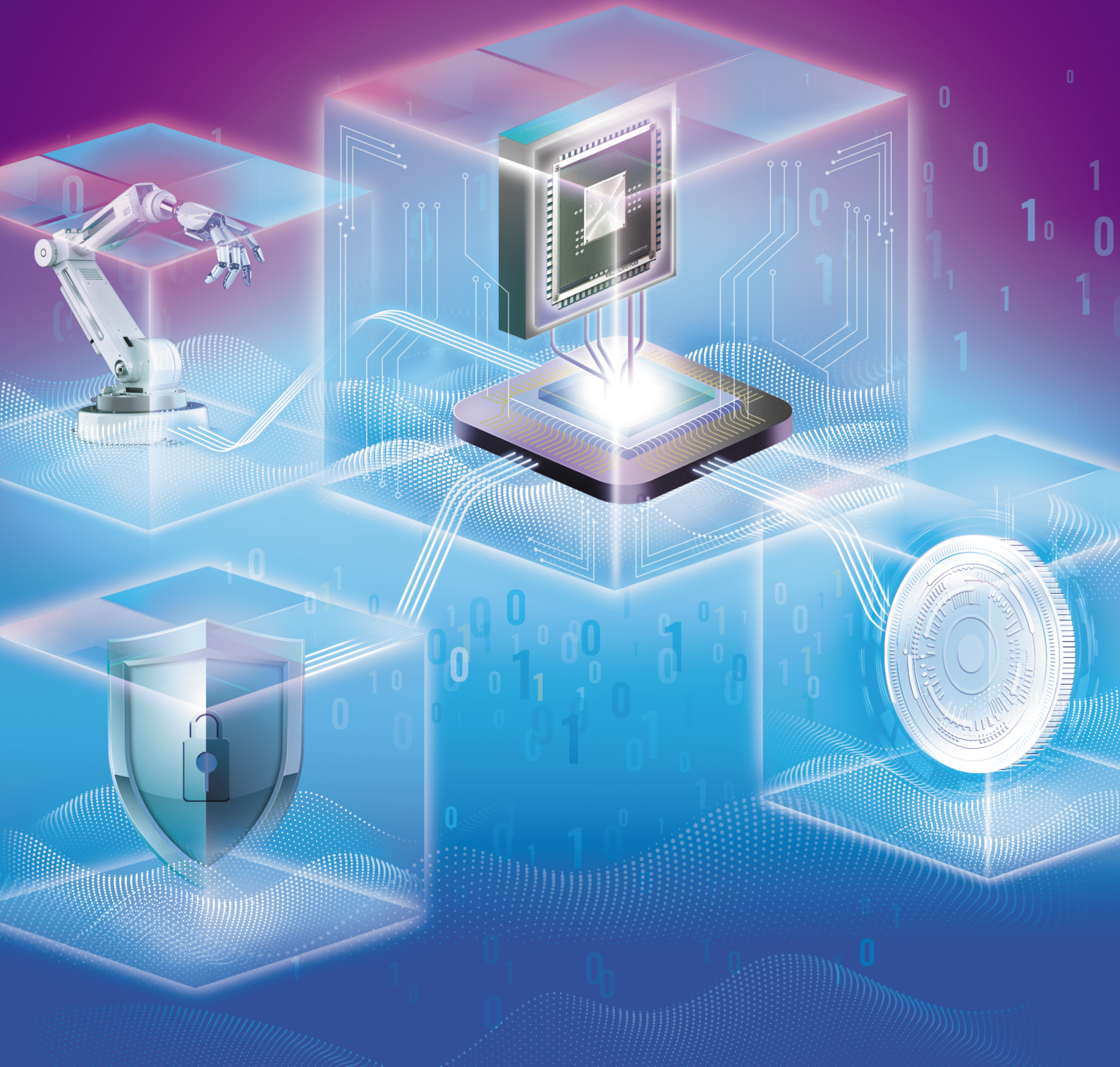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5 年報



金管局工作一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四項主要職能是：

-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及
-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網址：www.hkma.gov.hk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資訊中心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公眾假期除外)

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其他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目錄

2	總裁報告
10	2025 年摘要
14	2025 年大事紀要
28	2026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37	金管局簡介
39	機構管治
43	諮詢委員會
55	總裁委員會
57	組織架構
59	經濟及金融環境
67	貨幣穩定
75	銀行體系穩定
118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50	儲備管理
155	機構職能
171	外匯基金
280	附錄及附表
303	參考資料

有關本年報所用的部分辭彙的扼要說明，請參閱金管局網站所載《香港貨幣、銀行及金融用語匯編》。



《香港貨幣、銀行及
金融用語匯編》

本年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25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總裁報告

於變局中穩步前行

2025年發生許多深刻的變化，打破一些大家長期信奉的原則和規律。美國實施的單邊關稅動搖戰後建立的貿易秩序，衝擊全球金融市場。多年來香港乃至全球賴以蓬勃發展、基於規則的全球貿易和投資體制不能再視為理所當然。維繫全球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定的制度與規範正面臨日益嚴峻的威脅。同時，科技的迅速發展，尤其是人工智能與代幣化的快速進步，令我們不得不重新思考如何以更創新、更高效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務。這些挑戰與發展，加上圍繞通脹與利率走勢的不確定性，正深刻改寫全球格局。身處此錯綜複雜的環境，各地經濟體必須展現出更強的韌性與適應能力。

在全球正經歷深刻變更之際，香港的獨特優勢——包括與中國內地緊密的互聯互通，以及在金融科技領域的領先地位——是我們能穩渡風浪的中流砥柱。這些優勢亦有助我們將變局轉化為增長機遇。過去一年，中國經濟展現出色的穩健性與韌性，並在貿易、投資和創新方面開拓了諸多發展機遇。為把握此戰略性機遇，金管局進一步加快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工作，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流動性樞紐的角色，同時積極支持內地企業「出海」。另一方面，我們的「金融科技2025」策略去年圓滿完成，助力香港金融科技攀登至一項權威指數的全球首位。我們再接再厲，年內推出了「金融科技2030」策略，為迎接金融未來的新時代作好準備。2025年，香港經濟錄得3.5%的穩健增長，增速較前一年加快，且為連續第三年錄得擴張。我們將繼續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提升香港抵禦外圍衝擊的能力，並更進一步將挑戰轉化為機遇。

總裁報告

正當國際貿易衝突似乎稍見緩和之際，2026年初新的矛盾點又再次浮現——中東地區的衝突推高能源價格，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市場重估對通脹和利率的預期。這凸顯了我們必須應對一個全新且更難以預測的市場環境；我們必須保持高度警惕，絕不能掉以輕心。與此同時，不斷演變的全球貿易政策、人工智能熱潮的可持續性，以及主要先進經濟體面臨的財政可持續性挑戰，使不明朗的前景更添變數。儘管這些因素令已然脆弱的全球經濟雪上加霜，但它們亦同時凸顯了香港作為一個可靠且穩健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另一方面，國家的「十五五」規劃已經全面展開，當中明確將強化國家的金融市場列為核心目標。未來，香港將迎來新的使命與機遇，既要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亦要從中把握發展空間。我們將緊密對接「十五五」規劃的重點發展方向，充分發揮香港「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通中國內地與全球金融市場，並在新興領域推動創新，以支持國家邁向高質量發展。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恪盡職守，維護香港貨幣及銀行體系的穩定，確保金融體的根基保持穩固，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

聯繫匯率制度：貨幣穩定的基石

2025年充分印證了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的穩健與韌性。在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之際，聯匯制度有效穩住了香港的貨幣穩定。年內，受貿易政策轉變、市場波動及本地資金流向變化所影響，港元匯率在兌換範圍內上落。五月初，強方兌換保證曾四次被觸發，主要由於資本市場活動暢旺及部分亞洲貨幣兌

美元大幅升值的效應外溢，引發可觀的資金流入。這令總結餘擴大，顯著拉闊港元與美元的息差，引發套息交易，將港元匯率推向弱方。在六月底至八月中旬期間，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共12次。港元在強弱兩端兌換保證之間的有序浮動，正是聯匯制度按其設計機制運作的典型示範。此後，港元逐步趨穩，並在年內餘下大部分時間處於接近強方兌換保證的水平。

聯匯制度展現的強大韌性並非偶然。制度在貨幣發行局框架下四十多年來高度透明、嚴謹有序運作，並有充裕的外匯儲備及穩健的金融體系支持。我們透過適時向公眾解說主要市場走勢、釐清誤解，並結合詳細數據與人工智能分析技術強化市場監察，使公眾及國際社會對聯匯制度的信心更形穩固。

銀行體系：保持穩健，支持增長

儘管年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不確定性升溫，香港銀行體系在充裕的資本及流動性緩衝支持下依然保持穩健。2025年底，本地銀行綜合總資本比率達25.1%，遠高於8%的國際最低要求；大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25年第四季度達165.6%，亦遠高於100%的法定最低門檻。受惠於年內利率走低，整體貸款扭轉過去數年的收縮，錄得2.3%的正增長。不論是香港本地使用、境外使用或貿易融資貸款均見上升，反映經濟及投資活動正在回暖。另一方面，受部分本地地產發展商及投資者的貸款分類被下調影響，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24年底的1.96%微升至2025年底的2.01%，接近約2%的長期平均水平。雖然如此，銀行整體資產質素保持穩健，亦已經作充足撥備，銀行業整體信用風險維持可控。

總裁報告

金管局要求銀行業在穩健經營的同時對實體經濟與整體社會提供支持。在妥善管理信用風險的前提下，本港銀行以務實態度支持經營困難的企業，並向較易受經濟下行影響的中小企提供支援。因應全球關稅爭端，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在2024年推出「9+5」項支持措施的基礎上，於2025年4月再推出多項針對個別行業的措施，為多個行業的中小企在獲取銀行融資及升級轉型方面提供更針對性的支援。此外，銀行業為中小企貸款預留的專項資金總額，由2024年10月的3,700億港元增加至去年的4,200億港元，充分展現銀行業界對中小企的持續支持。截至2025年底，這些措施已惠及超過78,000宗中小企個案，涉及的信貸額度超過1,840億港元。除上述支援措施外，金管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知識產權署共同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協助擁有豐富知識產權資產但缺乏實體抵押品的企業，測試以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銀行融資。

年底大埔火災後，香港銀行迅速採取行動，以體恤的態度和靈活的安排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及時而適切的支援，展現對社會一貫的承擔。金管局於數天內迅速動員銀行業界，推出11項即時財務紓困措施，包括為按揭、私人貸款及信用卡貸款提供六個月的本金和利息還款寬限期，以及提供緊急免息或低息貸款等。於2026年3月，我們與銀行業界再為受災人士提供進一步支援措施，包括再次延長貸款還款寬限期六個月。

隨着金融服務日益數碼化，銀行在運作及科技層面的韌性變得與其財務穩健性同樣重要。2025年，銀行均進入在2026年5月前全面落實運作穩健性架構歷程的最後階段。除政策框架外，金管局全力支持業界主導的「全行業模擬演習」，讓銀行能夠透過模擬不同破壞性的情景，實地演習事故應變流程。2025年的演習以「極端天氣」為主題，為銀行應對真實氣候災害提供適時而寶貴的經驗。

面對科技不斷進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日益加劇，網絡安全與第三方風險管理成為銀行維持穩健運作的兩大關鍵支柱。過去一年，香港銀行在網絡安全方面的防禦能力持續提升，其中絕大部分零售銀行均已經全面落實「穩固三重數據備份」，意味着即使在生產系統及主備份系統同時受損時，銀行仍能迅速復原關鍵數據。與此同時，銀行業正穩健地推進雲端技術的應用，並有效地管控相關的第三方風險。在跨行業層面，我們於2025年聯同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大致完成構建首個「網絡地圖」，為本地金融體系中的集中度及互連性風險提供更全面的見解。

除了確保銀行在系統運作及科技層面的韌性，在日益數碼化的時代，保障公眾免受詐騙也是最為逼切的一項挑戰。2025年，詐騙個案在全球繼續肆虐。銀行需要採取一套涵蓋銀行內部管控、銀行之間協作，以及提升客戶保障等多個環節的系統性應對策略。

總裁報告

去年，我們修訂《銀行業條例》，容許銀行共享帳戶資料防止罪案，為打擊犯罪網絡邁出重要一步。與此同時，各銀行亦提升深偽偵測能力，以應對不斷演變的數碼詐騙手法。在跨行業層面，我們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將合作框架擴展至科技公司及電訊企業，共同打擊金融詐騙活動。在客戶層面，所有零售銀行已經全面推出「智安存」服務，讓客戶可以指定部分存款在經親身核實後方可提取，從而為存款多加一重保護。我們同步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客戶對詐騙的認知和警覺性。這些措施共同構成一套全面的系統性應對策略，並取得成效——去年，本港的騙案宗數自2019年持續上升後首次下跌。

我們從多方面加強消費者保障，如推廣長者友善銀行服務及就數字資產活動向銀行發出進一步指引。銀行從業員的操守與誠信是所有消費者保障措施的核心。就此，去年的一項重要里程碑是推出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第二階段，將涵蓋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銀行從業員，以防止害群之馬輕易地從一間銀行轉職至另一間銀行，提升公眾對銀行業的信心。

我們在推動銀行應用金融科技及負責任創新方面亦取得顯著進展。隨着「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的目標於2025年達成，我們正進一步深化工作，利用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這兩項關鍵數碼化技術推動更深度的創新。我們設立兩項創新的監管安排——「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監管孵化器」，為銀行提供風險可控的環境測試新構思，輔以針對性的監管反饋。至今，「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已經進行超過40個用例測試，主要聚焦於提升風險管理、加強反詐騙能力及改善客戶體驗等範疇；而「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監管孵化器」則成功支援七家銀行推出它們的新代幣化存款方案。「可解釋性」是人工智能應用的一大挑戰。就此，我們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香港中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沙特中央銀行合作，展開一項名為「Noor項目」的聯合研究，透過開發一套專用的人工智能模型審計原型，以增強銀行使用人工智能的透明度與問責性。

在金管局內部，我們透過持續加強應用監管科技，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監管流程，這包括構建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運用先進分析技術提升監管的前瞻性，以及試行在監管評估中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總括而言，這些前瞻性舉措有助確保銀行業與我們能夠積極擁抱科技創新，充份發揮其裨益，同時妥善應對相關風險。

總裁報告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鞏固領先優勢

儘管2025年面臨種種挑戰，香港憑藉其連接內地市場的獨特優勢及在金融科技創新方面的優勢，進一步鞏固全球領先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透過一系列針對性的措施，香港在綠色及可持續金融領域的領導角色得以提升，有關具體工作成果詳見《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深化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及支持內地企業「出海」

全球新格局賦予人民幣國際化更深的戰略意義，也提供進一步的發展動力。年內，香港鞏固了其作為全球各類離岸人民幣業務首選平台的角色。其中，離岸銀行貸款按年攀升29%，達到創紀錄的9,350億元人民幣。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大力支持下，我們去年推出「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另一重要里程碑。該安排專為推動市場發展而設，為銀行提供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人民幣資金，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貿易融資，以及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貸款，推動人民幣在實體經濟活動中的更廣泛使用。更重要的是，參與銀行獲准將該安排下的資金轉借予同集團的境外銀行機構，以向海外各地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融資。香港擔當連接在岸與離岸市場的渠道，將人民幣流動性輻射至全球其他地區，確立香港作為全球首要離岸人民幣流動性提供點的地位，並進一步強化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戰略角色，重要性不容低估。市場對於安排的反應踴躍，總額度於2026年初倍增至2,000億元人民幣。

與此同時，我們加強了在東盟及中東等主要地區的推廣工作，促進人民幣在跨境貿易及投資中更廣泛使用。我們亦持續拓展香港離岸人民幣產品的種類，強化相關市場基建，進一步鞏固香港的離岸人民幣生態圈。

香港是連接中國內地與全球市場的重要橋樑。去年我們推出多項「互聯互通」機制優化措施強化此一角色。當中一項重要成果為盤活龐大的人民幣資產持倉，進一步推動人民幣相關的投融資活動。去年，離岸人民幣回購和跨境回購業務的推出，讓國際投資者能夠利用在岸債券作為抵押品，在離岸及在岸市場進行回購交易。這讓人民幣債券投資從以往以買入並持有為主，轉化為可作融資以支持其他財務活動的抵押品，滿足國際投資者的流動性管理需求，進一步帶動債券通「北向通」下在岸人民幣債券的需求。此外，我們致力擴寬債券通「南向通」的投資者範圍、豐富「互換通」的產品類型、提高每日淨額及增加在岸報價商，以及推出「跨境理財通」便利化措施，便利銀行提供銷售與推廣服務。總體而言，這些措施有助深化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的互聯互通，鞏固香港在促進內地與全球市場之間雙向資本流動的橋樑角色。

香港作為重要橋樑的角色更延伸至實體經濟。隨着內地企業在全球供應鏈重組下加快「出海」步伐，香港成為它們拓展國際業務及進行跨境投資的可靠平台。乘着此一機遇，我們正加強推廣工作，鼓勵更多拓展國際業務的內地企業在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管理其集團內的流動資金。同時，我們亦正積極檢視及優化財資中心相關的稅務制度。

總裁報告

貿易衝突引發的地緣經濟碎片化，正在重塑全球供應鏈格局。這凸顯了香港在新形勢下必須主動重新定位，鞏固其在跨境貿易及相關融資方面的長遠優勢。為此，我們正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修訂法例，賦予電子貿易文件與紙本文件同等的法律地位。我們亦推出「Cargo^x項目」，推動供應鏈融資數碼化（詳見下文）。我們正聯同銀行業界及商界，共同拓展新興市場商機，凝聚業界力量支持發展「出海」平台。

香港的金融科技旅程：從願景邁向全球領導地位

多年來的前瞻性部署及一系列策略性舉措，成功令香港躋身全球金融科技創新前沿。我們的五年「金融科技2025」策略於去年圓滿完成，並在多個範疇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數字銀行業務錄得顯著增長；傳統金融機構廣泛採納金融科技；mBridge及「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等央行數碼貨幣項目取得切實進展等。

現實資產的代幣化進程加快，配合高效的區塊鏈結算，將可能從根本上重塑金融體系與金融交易。為推動香港代幣化生態系統的發展，我們推出了「Ensemble^{TX}」，亦即「Ensemble項目」的試行階段。「Ensemble^{TX}」透過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使用代幣化存款進行真實的銀行間代幣化資產交易結算，標誌着「Ensemble項目」從概念驗證邁向真實交易的重要一步。我們的下一目標是實現以央行數碼貨幣進行24/7全天候結算。進一步來說，「Ensemble項目」促成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代幣化銀行存款社群，樹立香港在代幣化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

香港於去年通過《穩定幣條例》，成為全球首批就法幣穩定幣發行人制定全面發牌制度的地區之一。制度設有嚴謹的保障措施與要求，涵蓋投資者保障、金融穩定及打擊洗錢等範疇，支持穩定幣行業負責任且可持續的發展。牌照申請已然展開，而首批兩家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牌照亦已於2026年4月發出。

我們2025年的另一項重點工作是加強構建面向未來的金融基建，支撐蓬勃發展的數碼經濟。「商業數據通」作為一個安全、可與其他金融基建互通的新一代數據基建平台，連接銀行與多個數據提供者；實證研究顯示，「商業數據通」在降低中小企借貸成本方面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為推動銀行在貸款時更廣泛應用「商業數據通」，我們於2025年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透過政府「授權數據交換閘」將「商業數據通」與土地註冊處連接，以助銀行將土地查冊流程自動化，加快按揭審批。此外，我們與運輸及物流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機場管理局合作推出「Cargo^x項目」，整合貿易及貨運物流數據以支持銀行的貿易融資評估。

為更好服務香港與內地居民跨境生活及工作的需要，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合作推出「跨境支付通」。該基建將香港的「轉數快」與內地的「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連接起來，為兩地居民提供實時、安全的跨境小額支付服務。我們正與內地相關部門及銀行合作，進一步豐富「跨境支付通」的功能及應用場景。

我們亦繼續致力推進傳統債務基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多年升級計劃，提升功能，並建立新的國際聯網，支持日漸增加的跨境債券投資。去年，我們引入香港交易所為策略性股東，推動系統成為同時支持股票及債券託管的綜合多元資產平台。

總裁報告

乘着過去幾年的快速發展勢頭，我們於去年公佈「金融科技2030」策略，作為未來五年的發展藍圖。該策略涵蓋四大支柱——即數據及支付、人工智能、韌性，以及代幣化（「DART」）。策略包含超過40項針對性措施，目標是確保香港繼續在數碼金融領域保持領先，確立香港作為穩健、具韌性和前瞻性的國際金融科技樞紐。

打造堅實金融平台，拓展全球連繫

2025年，我們持續加強香港的金融平台建設，其中一項標誌性成果為與證監會聯合發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這份策略藍圖清晰勾劃出進一步發展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的路向，當中提出一系列針對性措施，激活一級市場發行、深化二級市場流動性、擴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和推行新世代基建。此外，我們引領債券市場創新的工作，協助政府發行了第三批代幣化債券，為全球最大的數碼債券發行，亦是首批在交收過程中應用代幣化央行人民幣和港元的代幣化債券。

我們亦繼續致力對外推廣的工作，宣傳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定位，捕捉新興市場發展帶來的機遇。我們連續第四年成功舉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並加強與傳統已發展市場及中東地區的聯繫。我們特別增加與東盟市場的交流，藉以把握中國——東盟經濟走廊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此外，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央行平台，發揮香港在全球重大金融議題上的前瞻引領作用，為國際標準制定作出貢獻，並在國際層面上進一步提升香港的聲音和影響力。

外匯基金：保持審慎，推動可持續長期增長

2025年，管理外匯基金尤為需要在審慎與靈活之間取得平衡。上半年，市場主要受貿易摩擦影響，出現明顯波動。踏入下半年，隨着貿易摩擦的影響較預期溫和，加上人工智能相關投資強勁，以及主要央行下調政策利率，投資環境顯著改善。總結全年，環球金融市場表現強韌，多個市場及資產類別均以良好表現作結。

在此背景下，外匯基金於2025年錄得歷年最高的3,374億港元投資收入，回報率為8.0%。其中「投資組合」回報率為12.4%，「支持組合」則為5.2%。「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成立以來，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10.9%。雖然去年回報理想，但必須留意，參考過往歷年的紀錄，2025年外匯基金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債券、股票及「長期增長組合」——同時錄得正回報的情況實屬非常特殊和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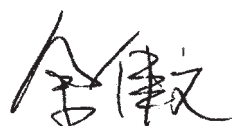
2025年多項利好因素疊加推動市場上升的特殊情況不太可能長期持續。踏入2026年，中東爆發嚴重地緣政治衝突、部分人工智能概念股從高位回落，加上一些受人工智能顛覆的行業出現拋售，以及通脹及貨幣政策前景再添不明朗因素，均加劇了全球市場的波動。面對這些挑戰，金管局將始終堅守「保本先行、長期增值」的原則。我們會繼續謹慎而靈活地管理外匯基金，採取適當的防禦性部署，維持多元化的投資配置，並保持高度的流動性。

總裁報告

順應新局，蓬勃發展

去年，香港的金融體系及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經歷了前所未有的考驗，而這僅僅是變局的開端。在世局紛擾之際，我們往往向歷史借鑑。歷史反覆說明，一個成功的金融中心，不取決於風平浪靜時的蓬勃，而是能否在外部衝擊中屹立不倒，在格局重塑中乘勢而上。香港曾面對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2003年沙士爆發、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以及近年的世紀疫情。然而，我們每次皆能化險為夷，更化危為機，不僅在當中鞏固了我們在銀行及資本市場的優勢，更成功將香港打造成為離岸人民幣樞紐及全球金融創新中心之一。

在地緣政治、科技發展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動下，全球金融格局正在迅速演變；而這些驅動變革的力量在2026年只會進一步加快。為確保香港繼續站在國際金融中心的前列，金管局團隊將一如既往、堅定不移地履行守護香港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核心職能，並在這變局中保持高度警惕。然而，維護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只是我們工作中的其中一環。我們會致力推進發展戰略，透過深化互聯互通及科技創新，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代幣化和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勢將從根本重塑金融格局。金管局會以監管和創新並重的態度，引領金融科技發展，確保香港的金融體系在變革中能保持穩健，順應新的趨勢。我們將一方面保持警覺，另一方面懷抱雄心，滿懷信心與決心於2026年持續前行。



總裁

余偉文

2026年4月30日

2025 年摘要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在出口大幅擴張及本地需求復甦帶動下，香港經濟增長在2025年加快。然而，鑑於部分行業繼續面對經濟轉型帶來的挑戰，勞工市場稍微放緩。由於本地及外圍價格壓力溫和，通脹維持可控。本港股市在2025年顯著上升，而樓市在寬鬆的金融狀況下亦有所回穩。預計2026年香港經濟將以溫和步伐增長，其中貨物出口在人工智能投資熱潮持續下將維持增長動力，本地需求則在私營部門氣氛有所回升下進一步增強。然而，經濟前景面對有關地緣政治局勢的演變、人工智能熱潮的可持續性、全球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以及美國政策利率走向等不明朗因素。

儘管信貸環境充滿挑戰，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資本及流動性緩衝均十分充裕，整體信用風險及資產質素維持可控。



貨幣穩定

鑑於全球貿易、市場波動及本地資金流變化的不確定性，港元匯率在兌換範圍內出現顯著波動，其中強方兌換保證在5月初被觸發四次，弱方兌換保證在6月底至8月中被觸發12次。然而，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繼續保持暢順有序，一再證明聯繫匯率制度穩健有效。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繼續與銀行業合作，為本地中小企提供支援，同時透過風險為本監管保障銀行體系穩定。我們提供適時指引，協助銀行達成運作穩健及加強網絡防衛能力。我們亦加大力度推動業界負責任地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並在先進科技協助下進一步優化監管流程。與此同時，我們在本地實施國際資本充足及披露標準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金融罪行挑戰日益增加，金管局透過多項措施加強銀行體系在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制度中的把關角色。為更有效打擊詐騙，我們擴大使用「防騙視伏器」數據，並實施法例修訂容許銀行之間為偵測及預防罪行交換訊息。我們推出新計劃，協助銀行加快在交易監察系統引入人工智能。為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的範疇，我們發布符合國際標準的穩定幣發行人反洗錢指引、製作有關政治人物的風險為本反洗錢管控措施的指引，並就打擊涉及複雜跨國犯罪活動的高端洗錢行為發出指引。

金管局年內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銀行業的消費者保障。防範及偵測詐騙方面，我們正式推出「智安存」服務、《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以及「精明長者防騙大使計劃」。我們亦加強銀行須對某指定或更高金額的即時轉帳進行客戶名稱核對的規定，並就建議如何處理客戶因授權支付騙案引致的損失索償諮詢業界。其他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主要措施包括提升「綜合債務紓緩計劃」、監察「信資通」框架的全面實施，以及向銀行提供數字資產相關活動的額外指引。此外，我們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並將跨境徵信互通常規化，支援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商業活動。

金管局進一步提升香港處置機制的公信力及運作成效。我們制定有助危機情況下及時作出決策的估值政策建議，並舉行測試演習，以加強銀行在處置中的流動性能力。我們亦推動銀行制定處置持續性安排、提升金管局自身執行處置的準備，並主導多項跨境處置合作計劃。

2025年摘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與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金融管理部門和業界一直以來密切合作，加強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並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年內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推出跨境債券回購及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推動「債券通」北向通債券成為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所有衍生品交易的合資格履約抵押品；擴大「債券通」南向通的投資者範圍；優化「北向互換通」及推出「跨境理財通」便利化措施。我們亦透過推出「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以及於其後將其升級至「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以優化離岸人民幣流動性供應。

我們在提高香港金融生態圈的競爭力方面進展良好，尤其在固定收益及貨幣、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供應鏈融資的領域。我們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將香港定位為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樞紐。此外，作為推動創新的重要舉措，我們協助政府發行第三批代幣化債券——全球最大的數碼債券發行。

我們透過與私營機構及公營部門交流合作，繼續加強香港與世界各地的聯繫。我們加強面向海外及中國內地持份者的市場推廣工作，包括舉辦第四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及多項其他盛事，透過具針對性的交流及合作，加深與中東及東盟地區市場的聯繫。金管局積極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的央行及監管組織，對維持全球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作出貢獻。

透過全面落實「金融科技2025」，我們在數據、支付及代幣化基建等多個金融科技領域建立穩固根基。我們在這些成果的基礎上推出以下措施：Cargo^x項目，旨在善用數據簡化貿易融資流程；「跨境支付通」，讓香港和中國內地居民進行即時跨境匯款；以及Ensemble^{TX}，即Ensemble項目的試行階段，以促進代幣化存款及數字資產的真實交易。我們亦公布「金融科技2030」，闡述我們在未來五年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願景與策略。

透過促進《穩定幣條例》的頒布與實施，我們在香港設立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以完善對數字資產活動在香港的監管框架。



儲備管理

環球金融市場在2025年上半年受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局勢等影響出現明顯波動。隨着貿易摩擦的影響較預期小，加上人工智能技術快速發展，以及主要央行調低政策利率，投資環境在下半年顯著改善。整體而言，環球金融市場在2025年表現強韌。外匯基金錄得3,374億港元的投資收入，投資回報率為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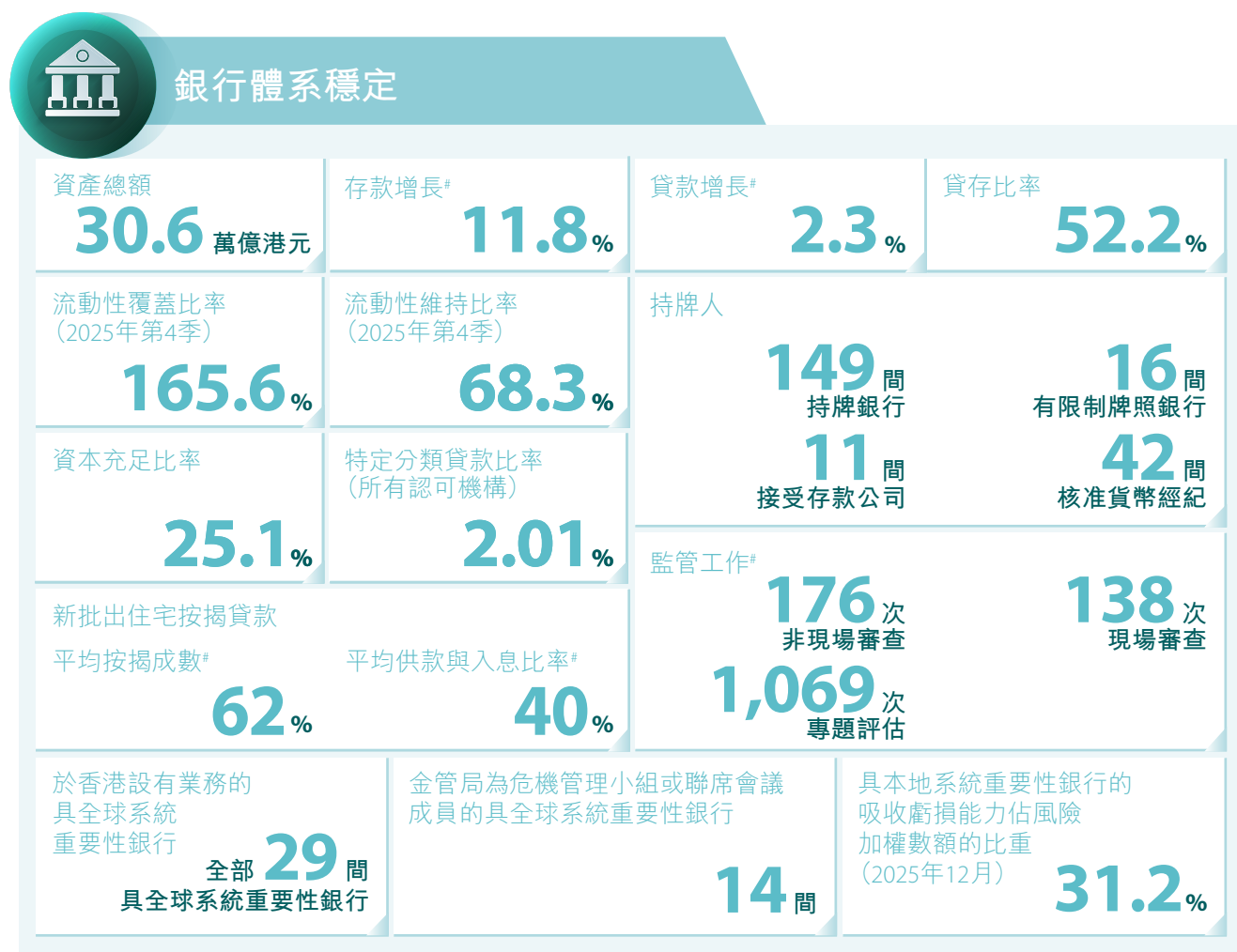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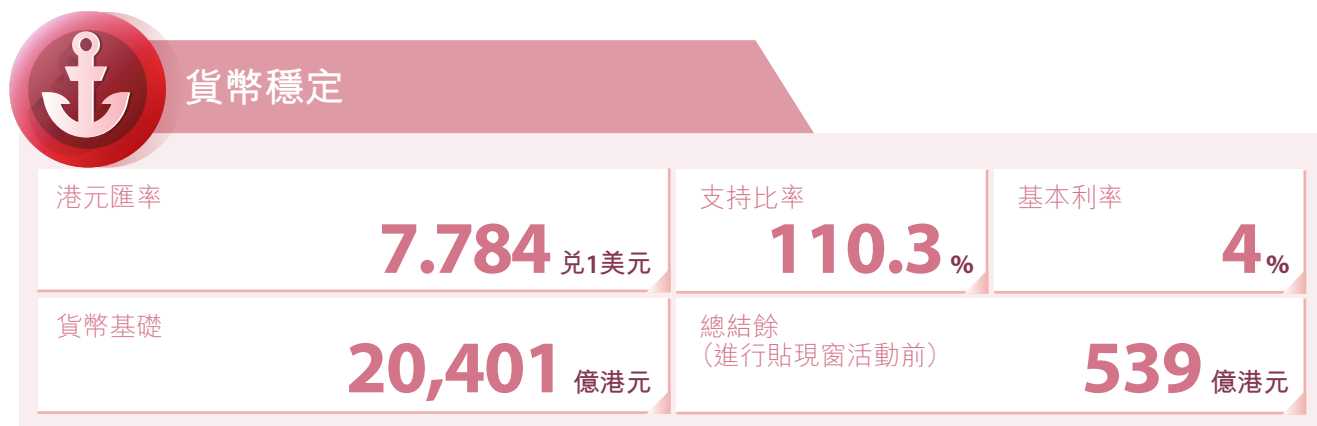


機構職能

金管局致力促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工作的了解，以鞏固各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信任與信心。與此同時，金管局致力建立一支靈活應變及專業的工作團隊，秉持嚴格的財政紀律、提升數碼能力，以及確保在機構層面實施適當管治。

2025 年摘要

2025 年主要數字



註：

除非另有訂明，表內均為2025年底數字。

[#]2025年全年數字。

資料來源：Swift、國際結算銀行及金管局

Swift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RTGS系統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CMU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摘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人民幣存款(包括存款證餘額) 1 全球最大離岸 人民幣資金池 10,968 億元人民幣	人民幣貸款餘額 9,350 億元人民幣 (+29%)	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額# 11,009 億元人民幣
香港在全球離岸人民幣Swift支付交易所佔份額# 1 全球最大份額 > 70%	人民幣RTGS系統 平均每日交易額# 2.5 萬億元人民幣	「債券通」北向通 平均每日成交額# 390 億元人民幣
亞洲國際債券發行額# 1 最大安排樞紐 1,333 億美元等值	港元RTGS系統 平均每日交易額# 1.4 萬億港元 (+25%)	CMU債券託管總額 5.2 萬億港元等值 (+9%)
亞洲國際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額# 1 最大安排樞紐 377 億美元等值	「轉數快」登記數目 1,890 萬個 (+20%)	「轉數快」港元即時支付 平均每日交易量# 204 萬宗 (+24%)
已成立有限合夥基金數目 1,446 個 (+37%)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數目 8,640 萬個 (+8%)	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總額# ¹ 11,155 億港元 (+19%)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投資收入# 3,374 億港元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 8.0%	自1994年起計外匯基金複合 年度投資回報率 4.6% (高於同期香港綜合消費物價 指數的2%升幅)
外匯基金資產 41,612 億港元	長期增長組合投資市值 5,784 億港元	
		自2009年以來長期增長組合 年率化 內部回報率 10.9%

1 自2025年第1季起，金管局開始公布「提款」交易數據，以提供更多有關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的資料。2024的交易數據已作出相應修訂，以方便比較。

2025 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1月8日

金管局推出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監管孵化器，協助銀行負責任地推出DLT產品及服務。

2月18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要求銀行對所有使用銀行戶口號碼作為「轉數快」識別碼的1,000港元或以上即時轉帳進行強制式名稱核對程序，較原先的門檻為緊。

3月13日

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出聯合通告，闡述向專業投資者銷售指數型萬用壽險的保險監管架構，以確保保單持有人能夠得到保障和公平對待，同時促進市場發展。

4月1日

金管局與環球打擊金融罪行聯盟合辦以「如何在更複雜的世界打擊金融罪行」為主題的亞太區打擊金融罪行研討會，匯聚全球及區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的專家，分享加強打擊詐騙及金融罪行的心得。



4月7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闡明認可機構向客戶就所保管的虛擬資產提供質押服務時應符合的預期標準。

4月8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推出針對個別行業的支持措施，進一步協助多個行業的中小企獲取銀行融資和升級轉型。當中措施包括為受環球貿易摩擦影響而出現短期性資金流壓力的進出口及製造業中小企，彈性延長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



2025 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4 月 10 日

金管局、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聯合宣布一系列防範、偵測及打擊金融罪行(包括詐騙及相關傀儡戶口網絡)的新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推動零售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更廣泛使用「防騙視伏器」數據，以及分享業界在識別潛在詐騙受害人方面的最佳做法。

4 月 14 日

金管局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推出一系列VR¹角色體驗遊戲，以提高具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長者對負責任使用信用卡及防騙的意識。



4 月 14 日

金管局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推出「網銀安全ABC」系列加強電子銀行保安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鼓勵更廣泛使用應用程式(App)內認證，取代手機短訊一次性密碼(App內認證)；容許客戶自主選擇停用網上銀行的高風險功能(Byebye 高危功能)；以及鼓勵更有效使用可疑帳號警示機制(Cancel 可疑轉帳)。該系列於 8 月擴展為「網銀安全ABCD」，其中涵蓋加強銀行的深偽偵測能力(Deepfake 偵測)的措施。

4 月 28 日

金管局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推出第二期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計劃，讓銀行在風險可控環境下開發及測試人工智能創新方案。

5 月 29 日

金管局與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就針對香港金融業需要的網絡安全應用研究加強合作。

6 月 4 日

立法會通過《202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以促進銀行之間在特定情況下分享帳戶資料，加強香港偵測及防止罪行的效率。

1 即虛擬實境。

2025 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6月12日

為便利香港銀行在「跨境理財通」南向通下提供服務，金管局發出通告推出在內地伙伴銀行分行建立三方線上對話的安排。香港銀行代表可在這些三方對話中，在取得內地客戶一次性書面同意後，向他們介紹南向通合資格理財產品。

6月23日

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啟動「精明長者防騙大使計劃」，加強長者的防騙意識。金管局首度播放兩段以粵語長「騙」為概念的宣傳短片，介紹「防騙三式——保持冷靜、也都唔畀、核實求助」。



7月9日

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監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聯合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建立金融監管機構與科技和電訊公司之間的合作框架，以打擊金融詐騙。



7月11日

《2025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25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2025年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修訂）規則》刊憲，以實施有關銀行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審慎處理方法的新巴塞爾標準。上述規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7月16日

金管局發表金融科技成熟度調查結果，顯示95%受訪銀行（包括所有零售銀行）已將金融科技應用於整個業務運作流程。

7月24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認可由行業公會發出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優化指引，並於9月實施計劃第二階段，以應對銀行業內「滾動的爛蘋果」²現象。第二階段擴大涵蓋範圍至擔任持牌或註冊從事證券、保險或強制性公積金受規管活動的銀行員工。

2 「滾動的爛蘋果」指某些人曾在某機構作出失當行為，但獲其他機構聘用時未有向其披露曾有失當行為紀錄的情況。

2025 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8月18日

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香港中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沙特中央銀行共同推出「Noor 項目」，旨在建立一套適用於銀行業的人工智能模型評估方法，協助銀行及監管機構更有效管理人工智能應用的相關風險。

9月17日

金管局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監管合作及訊息交流。

9月17日

政府公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同時，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再增加200億港元至合共3,100億港元，而該計劃下所有產品的「還息不還本」安排延長一年。

9月19日

金管局與保監局發出聯合通告，載明具儲蓄特性的保險產品的命名要求，以確保能清楚準確地向潛在保單持有人傳達此類產品的性質。

9月26日

金管局就處理客戶因授權支付騙案引致的損失索償的建議框架展開業界諮詢。

9月29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實施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申報制度優化措施，以緊貼國際標準最新發展。

9月30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發出補充聯合通函，容許中介人向客戶提供質押服務，以及使用證監會持牌平台所提供的平台以外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10月9日

金管局舉辦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的業界分享會，約有60名來自28家銀行的代表參與交流與合作，促進業界提升銀行戶口服務。



2025 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10月10日

金管局向認可機構發出兩份通告，就跨境徵信互通常規化後支持業界擴大應用範圍提供指導原則，並分享應用「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的良好做法。

10月31日

金管局與數碼港合辦「GenAI研討會」，吸引超過500位銀行、保險及科技業界人士出席。金管局在會上發表《第一期GenAI沙盒報告》，總結沙盒的主要成果。



11月19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分享從審查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的保費融資業務中的主要觀察所得及良好作業手法，並釐清提供保費融資貸款時應符合的預期標準。

11月21日

金管局就綜合債務紓緩計劃向銀行發出通告，闡述優化措施，協助在向多間金融機構償還消費貸款方面確實面對困難的個人客戶。

11月28日及12月4日

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合共推出11項措施，向大埔火災受災居民、在事件中受傷或離世的建造業工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及其親屬提供應急及持續支援。

12月18至19日

金管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辦第六次三地反洗錢業務交流會，來自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司法、執法及監管部門合共約70名代表出席。

12月22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知識產權署和金管局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透過銀行、保險、估值、法律和其他專業，協助科技業等試點行業利用知識產權資產進行融資。沙盒提供一個協作和風險可控的環境，讓持份者測試整個知識產權融資安排。

12月31日

香港所有零售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全面推出個人客戶「智安存」服務。

2025 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月13日

金管局聯同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宣布新政策措施，深化香港與中國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有關措施包括：(i) 推出金管局「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為銀行業提供穩定的人民幣資金來源，以促進對企業客戶的人民幣貿易融資服務；(ii) 進一步優化擴容「債券通」南向通的安排；(iii) 發展利用「債券通」北向通債券作為抵押品的離岸人民幣回購業務；(iv) 支持納入「債券通」北向通債券作為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履約抵押品；(v) 推動跨境支付便利；及(vi) 擴展香港居民代理見證開辦內地銀行戶口的業務。

1月14至15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³、歐洲中央銀行與芬蘭銀行新興經濟體研究所合辦「歐洲、亞洲和變化的全球經濟」研討會，吸引超過120名來自中央銀行、學術界及國際金融組織的參與者。

1月21日

金管局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啟動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與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系統的直接聯網，讓兩地投資者能更便捷、高效地參與雙方的債券市場。

3月4日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⁴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簽署合作備忘錄，就優化香港資本市場的交易後證券基礎設施及支持本港固定收益與貨幣市場生態系統的長遠發展深化合作。



3 研究中心是金融學院轄下的附屬公司及研究機構。金融學院在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及積金局合作下成立，匯聚學術界、業界、專業界及監管機構的專長，促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發展及研究方面的合作。

4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為外匯基金轄下的附屬公司，協助金管局執行CMU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工作。

2025 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3月28日

金管局與菲律賓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議，就多個中央銀行相關領域交換意見和加強合作。

4月9至10日

研究中心發表題為「GenAI新時代：促進金融服務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應用金融研究報告，並與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合辦「GenAI 國際會議」。

4月23日

「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與「商業數據通」實現對接，讓「商業數據通」參與銀行能以更便捷方式使用該平台的服務。

4月28日

金管局推出 Cargo^x 項目，並成立專家小組，旨在善用貨運物流及貿易數據，優化貿易融資的數碼生態圈。專家小組匯聚來自貨運物流及貿易數據提供方、貿易協會、銀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政府機關的業內專家和主要持份者。



5月15日

人民銀行、金管局及證監會公布進一步豐富「互換通」產品類型，包括延長利率互換合約期限至30年及推出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參考利率的利率互換合約，旨在為國際機構投資者管理在岸債券投資相關的利率風險提供更大靈活性。

2025 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5月21日

立法會通過《穩定幣條例草案》，在香港設立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以進一步完善香港數字資產活動的監管框架。《穩定幣條例》於8月1日生效。

5月22日

金管局宣布透過政府「授權數據交換閘」將「商業數據通」成功對接土地註冊處，促進「商業數據通」參與銀行自動化土地查冊流程。

6月4日

政府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售約270億港元等值的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

其中，政府首次發行30年期港元基礎建設債券，為政府至今發行最長年期的港元債券。

6月22日

金管局與人民銀行推出「跨境支付通」，連接香港「轉數快」與中國內地「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為兩地居民提供安全、高效和便捷的即時跨境支付服務。



7月8日

「債券通」南向通投資者範圍擴容，納入券商、基金、保險及理財四類非銀行金融機構。

2025 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7月28日

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合辦以「數據基建新時代 激發商貿新動能」為題的「數據峰會2025」，吸引約800名來自政府部門、銀行、數據專業服務商和「商業數據通」夥伴等約100間公私營機構的高層代表及業內人士參與，探討如何透過「商業數據通」數據基建優化貿易融資流程及便利中小企借貸。



8月19至22日

金管局、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 (AMRO)、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 (ADB I) 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 (SEACEN) 研究與培訓中心⁵ 在香港舉辦第三屆「金融領導力培訓課程」，40多位來自東盟與中日韓⁶ 及 SEACEN 成員經濟體的中央銀行、財政部、相關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的高級代表參加。



8月25日

金管局推出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優化安排，包括支持抵押品債券在回購期間再使用，以及外幣結算(包括：港元、美元和歐元)，以更好地滿足「債券通」北向通投資者的流動性管理需求。

9月8日

金管局就《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第2A階段原型展開公眾諮詢。與第1階段相比，第2A階段原型擴大涵蓋的行業及經濟活動、加入轉型元素，以及新增適應氣候變化類別。

5 SEACEN 研究與培訓中心是服務亞太區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的區域研究與培訓中心，共有19名正式成員，以及若干準成員與觀察員成員。

6 東盟與中日韓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1個成員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東帝汶及越南)，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日本與韓國。

2025 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月8至12日

金管局統籌第二屆「香港綠色周」，作為香港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年度盛事，吸引14,500多名來自全球超過75個地區的參與者。

金管局亦與香港銀行學會合辦閉幕活動「2025綠色金融科技研討會」，並公布「2025綠色金融科技比賽」結果。比賽吸引逾140份創新綠色金融科技方案的參賽作品。



9月25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合辦「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論壇2025」，匯聚香港與中國內地高級政府官員、監管機構及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探討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

雙方同日公布香港的《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策略性定位香港成為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中心。



9月26日

金管局公布推出「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升級取代「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新安排擴大合資格對象及合資格人民幣融資業務範圍，以支持在實體經濟中更廣泛使用人民幣，並將離岸人民幣資金從香港輻射至其他地區。金管局亦推出「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優化措施，包括重新分配即日(T+0)交收安排下的日間與隔夜人民幣資金額度，以及增加翌日(T+1)交收安排下的兩周和一個月期限的回購協議，以滿足銀行在人民幣活動持續增加下對人民幣流動資金更大的需求。

2025 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月26日

跨境債券回購業務正式推出，讓參與內地岸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債券通」北向通投資者）以在岸債券作為抵押品進行在岸回購業務，並將所獲得的人民幣流動性匯出境外使用。

9月30日

國際結算銀行公布每三年一度的中央銀行外匯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額調查結果。結果顯示，香港繼續是全球第四大的外匯中心及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10月14至15日

研究中心舉辦第15屆年度中國經濟國際研討會，主題為「中國宏觀經濟調控及結構轉型」，吸引逾140名來自中央銀行、公私營機構及學術界的人士參與。

10月28日

金管局發布《「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報告》，介紹「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下11組試驗的主要成果與經驗，並闡述金管局對於「數碼港元」⁷的最新政策立場。

11月3日

金管局與投資推廣署合辦「香港金融科技周2025」，作為本港第10屆的金融科技界旗艦盛事。

金管局亦公布「金融科技2030」，旨在將香港發展成為穩健、有韌性與前瞻性的金融科技樞紐。此項具前瞻性的策略聚焦四大重點領域：(i) 數據及支付；(ii) 人工智能；(iii) 增強韌性；及(iv) 代幣化。



7 「數碼港元」指香港的央行數碼貨幣。

2025 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月3至5日

金管局舉辦第四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匯聚約300位國際金融領袖，包括超過100位全球主要金融機構的集團主席或行政總裁，就影響環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主要議題分享真知灼見。



11月11日

政府透過「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發售約100億港元等值的數碼綠色債券，涵蓋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此為全球首批在交收程序中應用人民幣及港元代幣化央行貨幣的數碼債券，並為規模最大的數碼債券發行。

11月12日

金管局宣布旗下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⁸引入港交所為策略性股東，以支持CMU發展成為多元資產平台，讓投資者可一站式管理股票及債券。



8 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為迅清結算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2025 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月13日

建基於Ensemble項目沙盒試驗的成果，金管局推出Ensemble^{TX}—— Ensemble項目的試行階段，支持代幣化存款及數字資產用於可控環境中進行真實交易。

11月25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宣布成功發行總額253億港元的多幣種公募基準債券，成為其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公募債券發行。

11月25至27日

AMRO、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在香港合辦第四屆「東盟與中日韓經濟合作與金融穩定論壇」，推動區域及全球的經濟合作和金融穩定方面的交流。

金管局亦在香港首次舉辦「東盟與中日韓副財長及央行副行長會議」，匯聚來自區內15個經濟體副財長及央行副行長級別的高層官員進行政策對話。



11月26日

金管局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合辦第二屆聯合氣候金融會議，吸引約250名來自兩地的參與者。

雙方亦聯合發表《擴大新興市場可持續債務市場規模》研究報告⁹，探討如何發揮可持續債務工具的潛力，以促進新興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2025 年大事紀要



儲備管理

6月26日

金管局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簽署戰略合作夥伴協議，建立緊密合作，投資一系列專注於亞洲新興市場的風險投資基金。此項合作夥伴關係標誌着雙方深化聯繫與合作的新里程碑。



機構職能

3月12日

金管局推出以「揸LINK中『蕉』」為題的跨媒體防騙宣傳教育活動，透過卡通人物「嚟啗蕉」提高公眾的防騙意識。





2026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概覽

金管局致力確保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運作。我們會密切監察外圍環境的發展，對正浮現的風險保持警惕，並會迅速果斷地應對任何影響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的威脅。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推進各項措施與創新項目，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作為外匯基金的管理機構，我們會秉持謹慎而靈活的投資方針，尋求多元化投資，維持高流動性，以及確保適當的防禦性部署。

金融體系穩定健全

對潛在風險保持警惕

踏入 2026 年，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引發能源價格飆升，若衝突持續，將帶來通脹上行風險，並令美國貨幣政策利率的未來走向變得不確定。儘管面對這些挑戰，香港的金融體系憑藉多年來所建立的抗震能力及緩衝，有足夠能力抵禦可能出現的不利衝擊。

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會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為配合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研究對香港經濟有影響的重要事項，評估相關的潛在影響及風險。

保持銀行體系穩定

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科技進步將繼續為銀行業帶來挑戰，儘管它們也會提供新機遇。金管局將繼續致力加強規管架構及監管模式，進一步提升銀行的穩健性。在調配監管資源的優次時，我們將參照國際標準與最佳做法，同時會應對最新市場及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新生風險，並為業界提供適時指引。

風險為本的監管重點

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在宏觀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及本港個別經濟行業表現疲弱下，信用風險環境充滿挑戰，金管局將持續以銀行業的資產質素為監管重點。我們將特別關注認可機構信用風險管理的充足性，尤其是它們對較易受衝擊帳戶及問題貸款的管理，以及貸款分類與撥備。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與銀行業緊密合作，在維持審慎風險管理的首要原則下支持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企及知識產權融資。

鑑於主要經濟體的利率及宏觀經濟前景仍然極度不明朗，我們會繼續採取主動，監管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面對資金流波動加劇，我們亦會繼續密切審視銀行應對嚴峻流動性衝擊的能力。

2026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金管局將繼續支持銀行順利完成運作穩健歷程的「最後一哩路」，尤其集中修補在早期配對及情景測試階段所識別出的脆弱環節。2026年5月後，我們的工作重點將轉向維持並持續提升銀行在「日常營運」下的運作穩健性。

第三方風險及網絡風險將繼續是重點關注範疇。為支持銀行更妥善管理日益增長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絡，我們將制定指引以在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最新發布的「第三方風險管理原則」。

我們將制定「網絡防衛韌性測試框架」及進行試行，並探討將「網絡地圖」發放為銀行及監管機構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我們亦將履行金融管理專員在《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下的職責。鑑於量子計算所帶來的風險日益增加，我們將推出一份藍圖，以提升銀行過渡至後量子密碼學的準備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管局將繼續採取果斷行動打擊詐騙，包括促進銀行間分享資料，以應對因銀行之間的訊息差異所產生的風險。

為支持「金融科技2030」下採用人工智能的策略，我們將推行一項旨在加快採用人工智能及防騙技術的計劃，使監察系統更快、更早偵測及阻截可疑活動。我們亦會與業界緊密合作，開發及部署用於支付數據分析的工具，協助偵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同時，我們會進行專題評估，以加強識別在快速發展範疇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例如：在數字資產及支付服務提供者等方面。我們會確保以風險為本原則和因應急速發展的風險形勢，對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發行人進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監管。同時，我們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打擊洗錢討論，確保我們的指引及監管工作與國際反洗錢標準及最佳做法一致，並發揮有力的正面作用。

財富管理及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業務

金管局會就認可機構在證券、投資產品、信託與存管、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方面的操守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並會參考市場最新發展及國際標準的修訂。我們將重點關注高收益與複雜產品、數字資產及相關投資產品、私募信貸相關投資產品、債券包銷及建簿活動、長期保險產品及保費融資業務。我們亦會聚焦於認可機構用作防範非持牌員工從事保險轉介相關受規管活動的管控及監察措施是否充足，以及其監察強積金轉介業務的流程及管控措施。

隨着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於2025年實施後，我們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合作，就涉及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發行人發行的穩定幣的中介人及託管活動提供指引。我們亦將繼續與政府及證監會合作設立法定制度，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

2026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為加強對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我們將參照保險業監管局對獲授權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所發出的相關規定，就認可機構銷售具有定期繳費條款的分紅保單的相關酬勞結構，制定監管規定。

制定政策

金管局會參照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進一步加強及優化銀行監管及規管架構與政策。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於2025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發表《機器可讀第三支柱披露》的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標準擬於2029年1月生效，旨在透過採用指定機器可讀格式提升銀行量化監管披露資料的可及性。金管局將於2026年與業界聯繫，制定在本港實施該標準的政策建議。

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

金管局將會就本身是否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¹ 進行自我評估，作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計劃於2026年內開始對香港進行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一部分。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進行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以監察及評估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該計劃就香港所作的評估，將涵蓋《巴塞爾協定三》的風險加權資產修訂，並於2026年舉行。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計劃更新多項《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包括資本框架、信用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及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相關的匯報要求，以確保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監管方法及業界發展。

銀行業法例修訂

金管局準備向立法會提交《2026年銀行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預期該條例草案的實施將有助確保香港的銀行規管框架繼續穩健有效，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相關規管框架保持一致。建議法例修訂之一是完善《銀行業條例》下金融管理專員的執法權力。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5年12月就風險緩減會計發出徵求意見稿。金管局將與其他有關當局合作，就建議的風險緩減會計模型對現行審慎監管規定的影響進行研究。

¹ 該套原則是穩健審慎規管及監管銀行與銀行體系的最低標準。

2026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處置機制

為持續建立及優化具公信力及運作暢順的處置機制，金管局在 2026 年將優先進行以下範疇的工作(表 1)：

表 1 2026 年處置機制的工作重點

處置政策



- 發布關於處置估值方法及認可機構需具備的相關能力的《實務守則》篇章
- 推進制定處置重組的政策標準

處置執行



- 制定及發布內部財務重整機制的方法
- 加強有關應變規劃與協調、資本重組程序、處置中的流動性安排與估值程序，以及過渡機構的管治與運作框架

處置規劃



- 主導一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
- 推動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其他相關認可機構建立及維持足夠的吸收虧損能力、制定系統與安排以支持處置中的流動性及持續性，以及進行測試以加強其危機管理能力與應對準備，從而提高它們的穩健性及處置可行性
- 為更多認可機構制定首選處置策略
- 發布認可機構就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與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實施報告

國際及跨境合作



- 透過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處置機制督導小組及其工作小組，加強全球處置機制
- 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並籌辦區域會議與工作坊，探討應對危機的準備
- 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危機管理聯席會議與其他有關當局協調 14 家 G-SIB 的跨境處置規劃

2026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加強消費者保障與銀行文化並推動普及金融
金管局將加強促進穩健的銀行業務操守及加強消費者保障，進一步鞏固公眾對香港銀行業的信心；亦繼續致力促進銀行業為市民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

加強消費者保障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使用人工智能技術等創新銀行服務及個人信貸等受歡迎銀行產品的發展，並按需要為銀行業提供指引。

近年騙案持續上升，我們將繼續加強針對公眾及弱勢社群的防騙消費者教育工作，以更好保護銀行客戶。我們會與業界合作推動更廣泛應用「智安存」等各種消費者自我保護工具。同時，我們將與學術界合作，研究以認知及行為科學提升針對長者及學生的防騙宣傳活動的成效。

同時，我們將加強對詐騙活動的監察，包括加密資產機構非法使用銀行名稱及進行無牌接受存款業務。我們亦會與銀行合作提升其客戶身分認證能力，並與業界展開討論，制定處理客戶因騙案導致的損失的指引。

我們在2026年其他主要的消費者保障工作重點包括：

- ◻ 落實物業交易支付安排「置易付」擴展至二手住宅物業買賣，並鼓勵進一步廣泛應用「置易付」於轉按交易，以提升物業交易的效率及安全性；
- ◻ 鼓勵放債人參與「信資通」平台，以提升個人信貸資料的全面性，以及加強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管治及運作穩健性；
- ◻ 擴大「跨境徵信互通」的市場應用，並優化其運作以提升效率與成效；以及
- ◻ 就銀行在營運中負責任及符合道德地使用替代數據發出新的指導原則，以在消費者保障與創新之間取得平衡。

提升銀行文化

為持續推進銀行業的穩善文化，金管局會繼續與認可機構管理層討論其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並按需要提供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

我們會監察認可機構實施「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第二階段的情況，並與其他監管機構探討將該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金融界別的員工，以應對整體金融服務業內的「滾動的爛蘋果」² 現象。

2 「滾動的爛蘋果」指某些人曾在某機構作出失當行為，但獲其他機構聘用時未有向其披露曾有失當行為紀錄的情況。

2026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推動普及金融

金管局會因應市場發展及數碼年代所帶來的新機遇，繼續推動香港普及金融的發展。我們計劃進行一項與香港現金銀行服務相關的調查，探討目前情況，作為制定日後政策的參考依據。

在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方面，我們將會與銀行業合作，制定向被評估為具有較高風險人士所提供的帳戶服務的新框架，以理順相關流程。我們亦會繼續致力處理開立及維持戶口，以及銀行對中小企融資的相關事宜，並透過專用熱線收集查詢及意見。

為銀行業未來發展作準備

銀行應用科技及負責任地創新

為支持銀行探索更先進的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用例，例如跨行業、跨境的人工智能創新，以及智能合約驅動的代幣化服務，金管局將進一步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及DLT監管孵化器。

我們亦會推出一系列推廣措施，進一步推動銀行業應用金融科技，包括推出Fintech Connect 2.0、舉辦更多FINETech系列活動，以及發布聚焦金融科技風險管理及合規事項的實務指引和研究報告。

同時，我們將與相關當局合作，優化「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包括擴闊其數據源、數據種類、地區覆蓋範圍，以及提升客戶體驗和介面。

監管轉型

為提升監管效率及加深洞察力，金管局將加快在涵蓋審慎監管、操守監管、政策制定、打擊洗錢及執法的端對端監管過程中採用科技。

我們將透過加強監管機構本身及銀行的風險數據能力，進一步推動以數據為本及科技驅動的監管架構。具體而言，「細緻數據匯報計劃」3.0將分階段實施，並要求銀行提交細緻數據，而非沿用傳統的範本式問卷及申報表，為我們提供更深入的監管洞察。

此外，我們會探討採用代理式人工智能流程，以推動監管評估及審查工作的轉型。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金管局將與銀行業合作，因應預期的人力需求，落實《2026–2030年未來銀行業能力建設》研究報告中建議的行動計劃，包括就銀行專業能力資歷架構進行檢視。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及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發出的各項指引，促進其負責監察的各項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

2026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金管局將憑藉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堅實基礎及龐大機遇，在未來致力維持及鞏固其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加強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的聯繫人及主要離岸人民幣樞紐的角色

金管局會繼續探索優化及擴大內地與香港各項互聯互通機制，並完善配套工具，以進一步加強與內地金融市場的聯繫。有關工作包括推動在岸債券作為離岸市場抵押品的更廣泛使用，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風險及流動性管理工具。

金管局亦會與銀行業緊密合作，推進區內更廣泛採用人民幣，尤其在企業及個人客戶進行跨境貿易及直接投資活動的場景。

主要措施將包括：

- 研究進一步優化對銀行的人民幣流動性供應的潛在措施；
- 促進更多人民幣產品及配套工具的發展，以應對市場在投資、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的需要；
- 提升市場基建及研究便利人民幣與區內其他貨幣之間的外匯報價與交易的措施；及
- 擴大推廣工作，深化全球各地對使用人民幣進行貿易與投資活動的優勢及機會的了解。

此外，我們亦會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金融合作，促進跨境金融服務與資金流動，並為香港銀行業創造更多商機。

提升香港金融生態圈的競爭力

落實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

金管局將會與證監會合作，落實《路線圖》下圍繞一級市場發行、二級市場流動性、離岸人民幣業務，以及新世代基建這四大支柱的各項相關措施，策略性定位香港為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中心。此外，為繼續促進債券市場創新，我們會協助政府恆常發行代幣化債券，並審視現行的代幣化債券法律框架，探討優化措施。我們亦會研究數碼債券的二級市場用例。

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競爭力

金管局會繼續積極與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界溝通，以吸引更多資金、人才及投資活動落戶香港。與此同時，我們會與政府及業界合作，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包括優化適用於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及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制度。

2026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把握供應鏈相關機遇

金管局將會加強與相關持份者合作，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貿易及融資樞紐的地位。尤其我們會參與政府就貿易文件數碼化在2026年向立法會提呈立法建議的工作。

金管局會就政府優化適用於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優惠措施提供支援，並與業界持份者合作進一步推廣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優勢。

深化香港與世界各地的聯繫

在過去的交流的基礎上，金管局計劃在2026年加強與多個中東及東盟經濟體的聯繫，目的是深化與這些地區的央行及金融業界的合作，並促進在金融基建、金融科技發展及市場互聯互通等領域的合作。我們亦會繼續其他市場拓展工作，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平台，並讓海外及內地持份者充分了解香港金融市場的新機遇。

金管局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促進全球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上反映區內的共同看法。我們會繼續在國際會議及小組內擔當領導角色。我們亦會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各項重點工作，包括非銀行金融中介、金融創新及跨境支付。

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

金融科技 2030

建基於「金融科技2025」堅實的基礎上，金管局將推進在「金融科技2030」的四大重點領域下的措施，即數據與支付、人工智能、韌性及代幣化，讓香港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並鞏固香港在全球數碼金融領域的領先地位。

發展數據基建以激發商貿動能

金管局會借助新世代數據基建「商業數據通」繼續探索與公私營數據源共享數據的機遇，並透過Cargo^x項目推進貿易融資數碼化，以進一步支援中小企貿易融資。

提升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

金管局將會與業界及不同政府部門合作，進一步探討「轉數快」的新應用場景，並致力提升「轉數快」與其他系統及服務提供者的互聯互通，以便利跨境支付。

構建可共享及擴展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金管局致力促進銀行業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以推動金融創新，服務公眾利益。我們將與銀行、科技公司及其他業界持份者合作，針對業界的獨特需要，探索構建可共享及擴展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旨在降低銀行採用人工智能的門檻和善用運算資源。

2026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進一步促進代幣化生態系統創新發展

Ensemble 項目已推出試行階段 Ensemble^{TX}，標誌着在支持使用代幣化存款進行數字資產的真實交易方面取得重大進展。Ensemble^{TX} 將於 2026 年持續運行，為下一階段創新奠定堅實基礎，試行環境亦會逐步升級優化，例如支持代幣化央行貨幣進行 24/7 全天候結算等。

穩定幣及其他數字資產

隨着《穩定幣條例》於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金管局將聚焦於落實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其中包括處理穩定幣發行人牌照申請、監管持牌穩定幣發行人，以及監察香港的穩定幣市場。鑑於穩定幣業務的跨境性質，我們會繼續參與有關數字資產政策方面的國際討論及合作，尤其涉及穩定幣相關安排對貨幣和金融穩定的影響，以確保我們的監管框架與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更為一致。由於主要的境外地區亦全力推進其穩定幣監管框架，我們會繼續與國際社會合作，以支持各方協調的監管模式，在金融穩定與負責任創新之間取得平衡。

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金管局將繼續推進「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列載的八大目標，鞏固香港作為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金管局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詳載於《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四項：

-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及
-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簡介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穩定幣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惟同時須顧及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事宜。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為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獲賦予一系列權力，對不可持續經營的銀行界實體進行有秩序處置(有關實體倒閉可能構成系統性風險)，以維持金融穩定，同時力求保障公帑。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若干有關銀行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權力。

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就銀行的保險相關業務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查察及調查權力。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銀行遵守該條例下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責任，就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提供協助，以及啟動從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向無力償付的持牌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某些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香港營運的零售支付系統。該條例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管理用作儲存金錢價值並符合該條例指明準則的電子及實物「工具」的發牌制度。

《穩定幣條例》在香港設立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向進行受規管穩定幣活動的人士發牌，並獲賦予權力以條例訂明的方式展開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機構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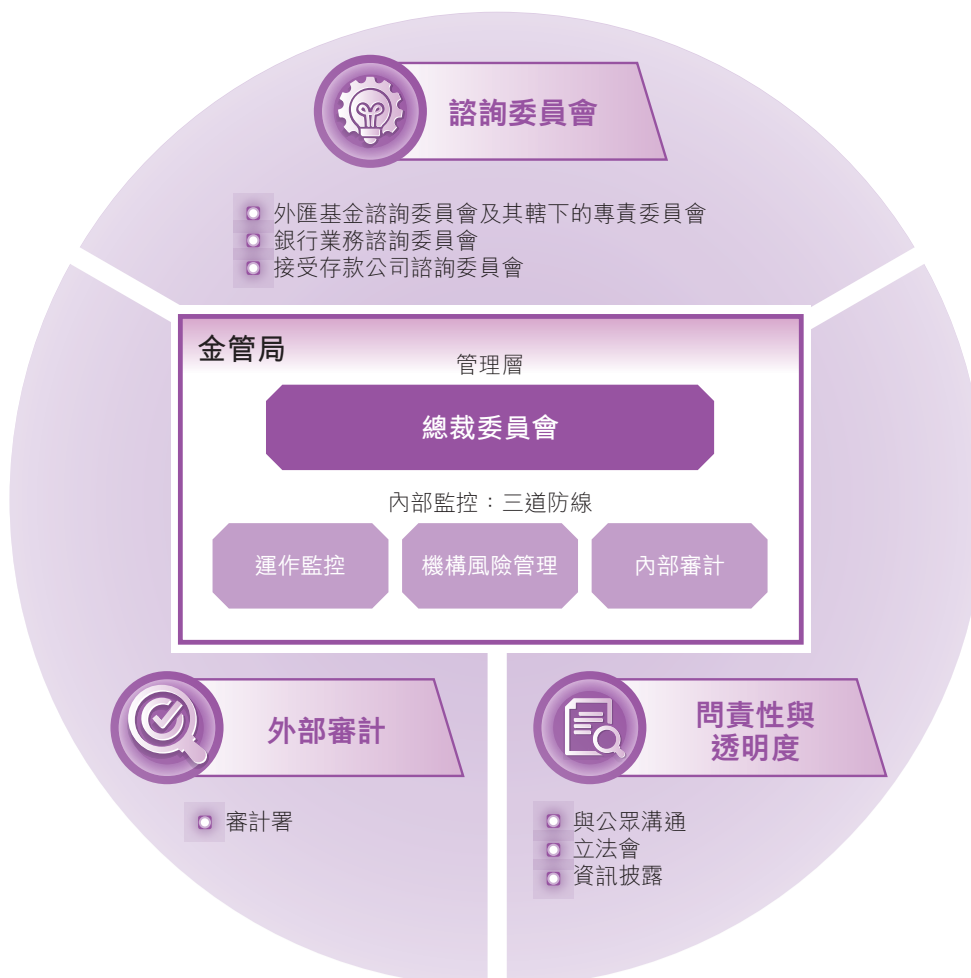
概覽

金管局作為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深明良好的管治對維持及維護公眾對金管局履行其法定職責的信任及信心的重要性，因此一直致力秉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

為實踐良好機構管治的承諾，金管局：

- 建立了一套清晰的機構管治架構；
- 維持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並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及
- 實施完善穩健的監控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及其日常運作均符合指定標準。

金管局的管治架構涵蓋幾個主要部分，包括給予意見和指導的各法定諮詢委員會、問責性與透明度，以及內部監控與外部審計。



機構管治

金管局與香港特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在日常工作中，金管局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賦予或轉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運作。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並負責維持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負責制定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債務市場發展；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係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市場發展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機構管治

諮詢委員會及管理層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就金管局主要工作範疇給予意見和指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成立，就與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相關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五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範疇的工作和給予意見，並透過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有關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五個專責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第43至52頁。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兩個委員會均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有關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第53至54頁。

管理層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層人員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有關總裁委員會成員名單，請參閱第55至56頁。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香港特區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及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與公眾溝通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任。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又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以能在數碼時代中更有效與公眾溝通。金管局亦主動識別並盡力處理備受社會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尤其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適時澄清有關金管局政策的失實資訊及謠言。

機構管治

此外，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六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有關金管局與公眾溝通及聯繫的工作，詳見「機構職能」一章(第155至161頁)。

立法會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三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金管局總裁定期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的簡報載於金管局網站。

此外，金管局代表不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以及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金管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工作

資訊披露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連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監管資源、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大量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講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

金管局不時檢討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披露是否足夠。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內部監控與外部審計

金管局採用穩健有效的監控機制，確保秉持高水平的員工操守、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適當的制衡。內部及外部審計職能就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提供獨立評估。

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均符合指定標準。

內部監控

運作監控

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一度防線，所有部門及分處均有責任識別及評估其工作流程的風險，並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金管局日常運作穩妥有效。

機構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亦在機構層面進行。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的風險委員會，是機構風險管理架構的基石之一。

風險委員會審視和匯報各部門所識別的潛在及新生風險，以及相關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是否充足，並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內部審計

金管局內部審核處獨立評估不同部門的管治程序、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外部審計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經審核的外匯基金財務報表刊載於金管局《年報》。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份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五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範疇的工作和給予意見，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25年共舉行五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金管局網站

諮詢委員會

主席

2026年3月31日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
國際業務總裁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孫煜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副校長(行政)及講座教授

諮詢委員會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投資
主席



廖宜建先生, JP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及中東地區聯席行政總裁



黃奕鑑先生, SBS, MH, JP



陳凱先生, JP
安永中國主席
安永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林振宇博士
達維律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人



陳覺忠先生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會長
(委員任期由2025年9月23日起)



陳錦榮先生, BBS, MH, JP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高級顧問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諮詢委員會



張穎嫻女士
畢馬威中國副主席
畢馬威香港區首席合夥人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廖善成先生
Asianet Consultants
董事總經理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黃天祐博士,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雷添良先生, GBS, JP
(委員任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委員任期至2025年9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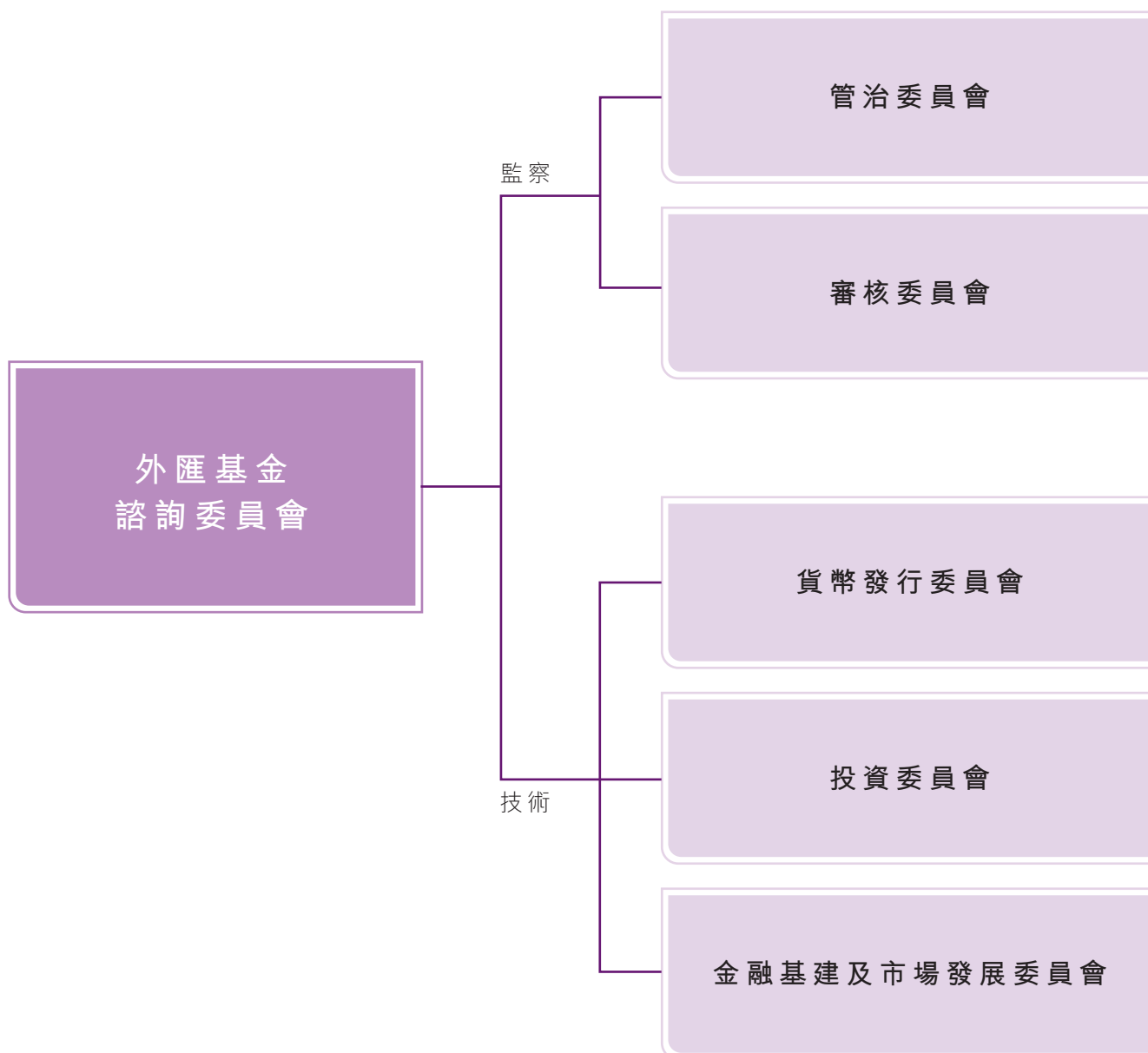
趙柏基教授
(委員任期至2025年10月28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專責委員會架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管治委員會在2025年共召開五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委員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副校長(行政)及講座教授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投資
主席

黃奕鑑先生, SBS, MH, JP

陳凱先生, JP
安永中國主席
安永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林振宇博士
達維律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人

陳覺忠先生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會長
(委員任期由2025年9月23日起)

陳錦榮先生, BBS, MH, JP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高級顧問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張穎嫻女士
畢馬威中國副主席
畢馬威香港區首席合夥人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廖善成先生
Asianet Consultants
董事總經理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黃天祐博士,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雷添良先生, GBS, JP
(委員任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委員任期至2025年9月30日止)

趙柏基教授
(委員任期至2025年10月28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25年共召開兩次會議，並審議金管局的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主席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委員

陳凱先生, JP
安永中國主席
安永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陳錦榮先生, BBS, MH, JP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高級顧問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張穎嫻女士
畢馬威中國副主席
畢馬威香港區首席合夥人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黃天祐博士,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雷添良先生, GBS, JP
(委員任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

趙柏基教授
(委員任期至2025年10月28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25年共召開四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陳維民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博士, SBS, OB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Monitor Limited
首席經濟師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彭文生博士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研究部負責人
中金研究院院長

鄧希煒教授
香港大學
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
馮國經馮國綸基金經濟學教授
協理副校長(環球事務)

宋錚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經濟學系系主任
偉倫經濟學教授

黃天祐博士,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孫煜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委員任期由2026年1月1日起)

禰惠儀女士, MH, JP
時任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委員任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25年共召開五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投資
主席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陳覺忠先生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會長
(委員任期由2025年9月23日起)

陳凱先生, JP
安永中國主席
安永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委員任期由2026年3月1日起)

羅家駿先生, SBS, JP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副校長(行政)及講座教授

黃奕鑑先生, SBS, MH, JP

林振宇博士
達維律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人

陳錦榮先生, BBS, MH, JP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高級顧問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趙柏基教授
(委員任期至2025年10月28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其他有關條件的發展。該委員會亦就金管局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25年共召開四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陳維民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林慧虹女士, MH
恒生銀行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蕙蘭女士
貝萊德
高級董事總經理、貝萊德亞太區主管

賈紅睿博士
滙豐銀行香港分行行長
滙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陳文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天祐博士,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10日起)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委員任期至2025年9月30日止)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副校長(行政)及講座教授

黃奕鑑先生, SBS, MH, JP

陳磊明先生
螞蟻國際
高級副總裁及首席可持續發展官

葉招桂芳女士, JP

林振宇博士
達維律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人

伍燕儀女士
保誠集團
大中華區域執行總裁
(委員任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

施穎茵女士,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副主席
(委員任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在2025年，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舉行三次聯合會議。

主席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許正宇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伍楊玉如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行政總裁及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委員任期由2025年10月20日起)

黃天祐博士，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彭思佳女士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
亞洲區行政總裁

林慧虹女士，MH
時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行政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委員任期至2025年10月19日止)

山本利章先生
時任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香港支店
理事
香港支店長
(委員任期至2026年3月31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孫煜先生，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禰惠儀女士，MH,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執行董事及香港兼大中華及北亞區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陳振英先生，BBS, JP
立法會議員

狄浩思先生
東方匯理銀行
亞太區高級區域總裁
(委員任期由2025年12月5日起)

貝希麗女士
時任法國興業銀行
亞太區行政總裁
(委員任期至2025年8月31日止)

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在2025年，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舉行三次聯合會議。

主席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許正宇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沈朝暉博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委員任期由2025年8月21日起)

鍾炎強先生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鳳嫻女士
時任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委員任期至2025年5月6日止)

Lourdes A. SALAZAR 女士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葛珮帆女士，SBS, JP
立法會議員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何應富先生
時任消費者委員會署理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委員任期由2025年5月7日至8月20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總裁委員會

2026年3月31日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余偉文, JP
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李達志, JP
副總裁



陳維民, JP
副總裁

總裁委員會



簡嘉蘭, JP
首席法律顧問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
(銀行監理)



劉慧娟, JP
助理總裁
(風險管理及監察)
首席風險官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陳景宏, JP
助理總裁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何漢傑, JP
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



區毓麟, JP
助理總裁
(銀行操守)



鮑克運, JP
助理總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陳羿
助理總裁
(銀行政策)



許懷志
助理總裁
(外事)



吳英琦
助理總裁
(機構拓展及營運)



周文正
助理總裁
(金融基建)



朱海斌
助理總裁
(經濟研究)
(任期由2025年10月1日起)



吳祥趾
助理總裁
副行政總裁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任期由2025年11月1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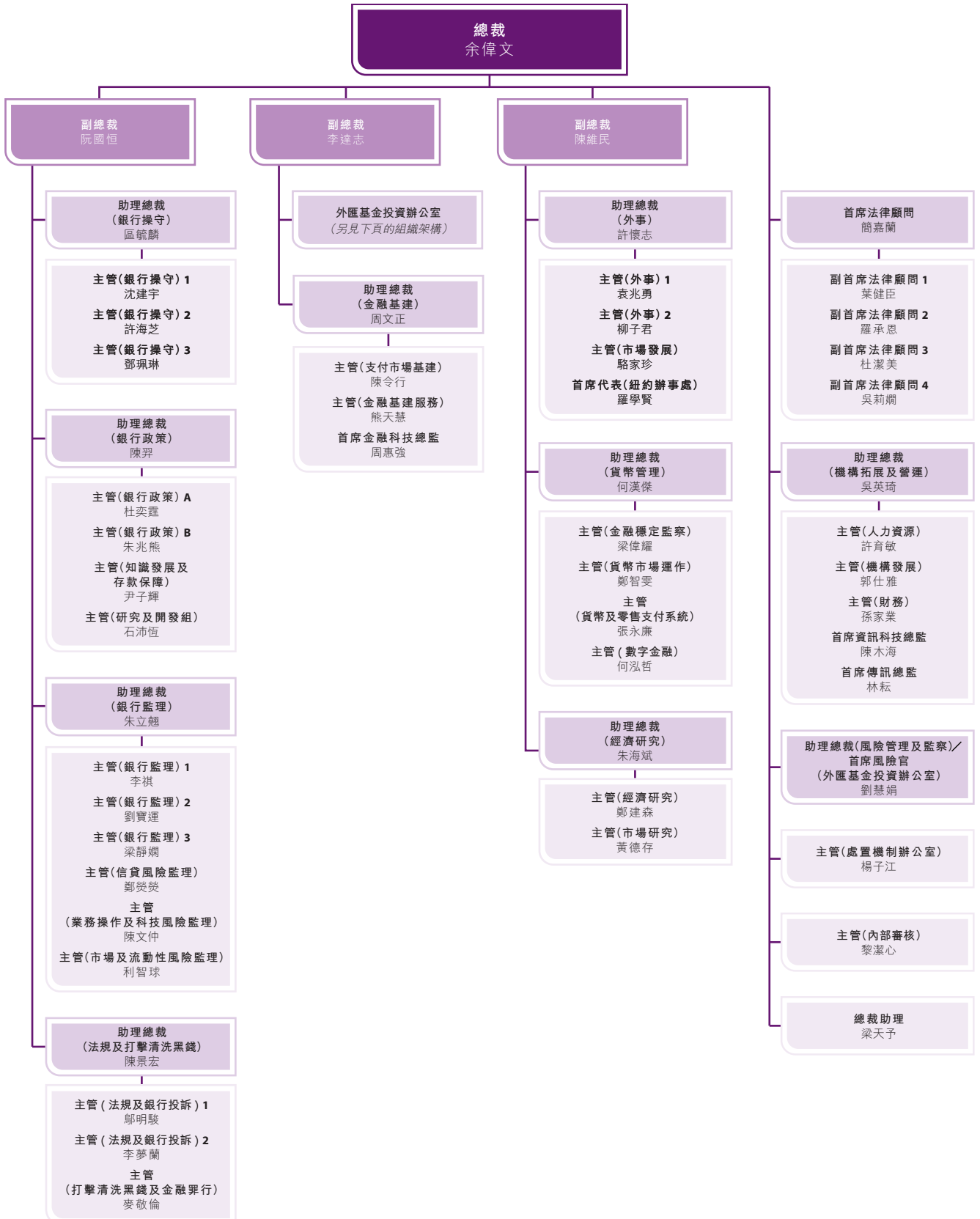


張麗玲, JP
助理總裁
(經濟研究)
(任期至2025年5月2日止)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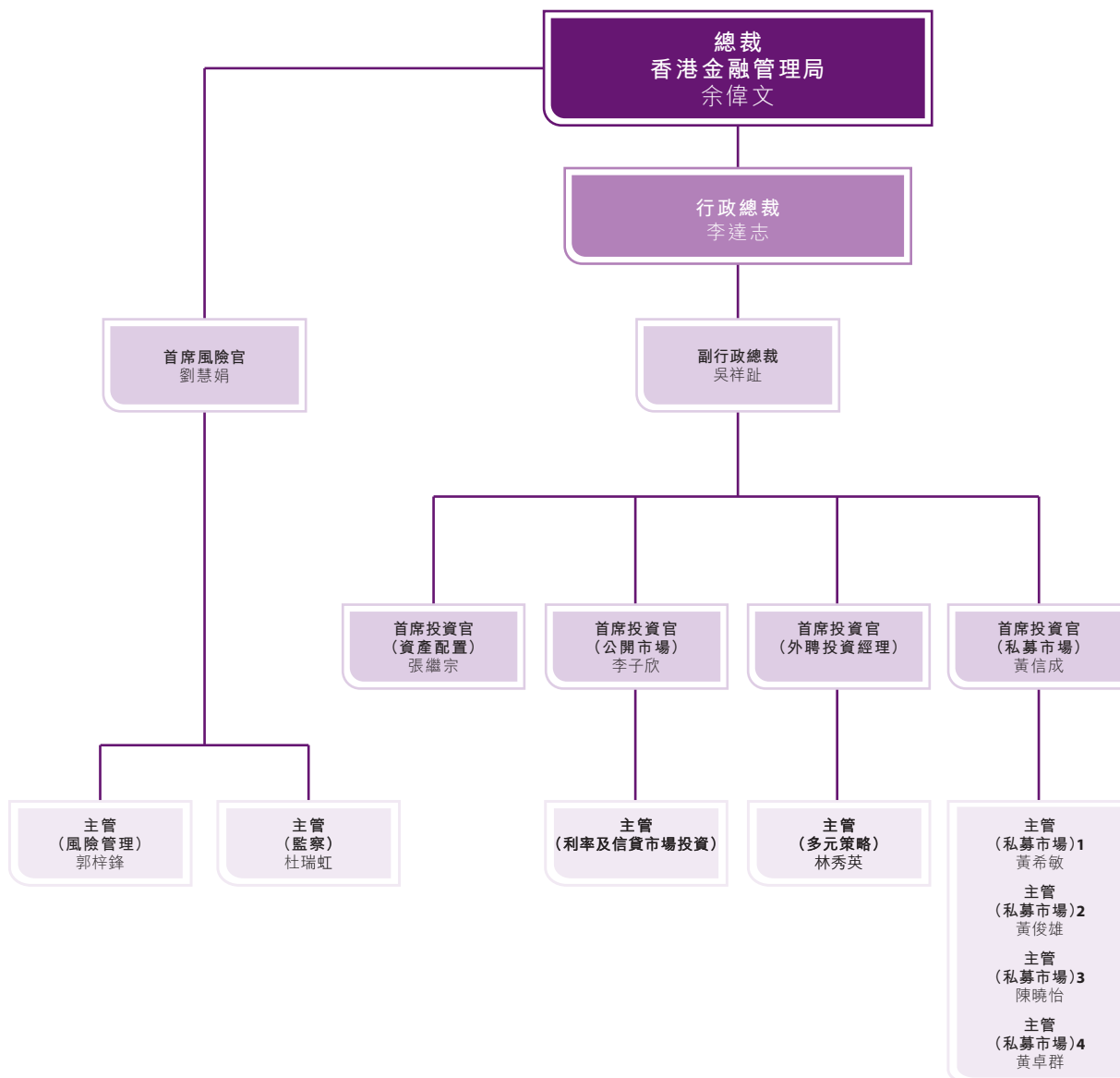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6年3月31日



組織架構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註：架構顯示常額編制內的人員。



經濟及金融環境

經濟回顧

實體經濟活動

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由2024年按年增長2.6%，顯著加快至2025年的3.5%（表1及圖1）。經濟增長受惠於出口表現強勁，其中人工智能投資熱潮令科技產品的全球需求殷切，帶動貨物出口急升，而服務輸出亦在跨境金融活動蓬勃及訪港旅遊業持續增長下表現穩健。本地方面，私人消費開支因資產價格上升而轉強，私營部門投資亦在貿易摩擦放緩及金融狀況改善下回穩。

圖1 組成部分對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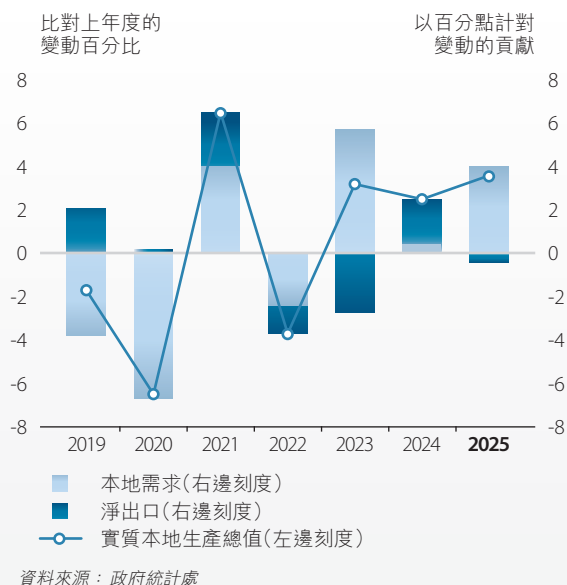


表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期)

(比對上一期的變動百分比，另有註明除外)	2025年					2024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25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24年
本地生產總值 (按年增長)	1.1	0.8	0.9	1.0	3.5	0.6	0.6	0.4	1.0	2.6
私人消費開支	(0.7)	2.7	0.2	0.6	1.7	0.4	(0.4)	0.1	0.2	(0.2)
政府消費開支	(0.3)	1.0	0.2	0.3	1.6	0.9	(0.7)	0.5	1.2	0.7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	-	-	4.3	-	-	-	-	1.9
出口										
貨物出口	8.3	3.0	0.1	3.8	12.0	2.6	0.2	(0.8)	0.7	5.3
服務輸出	0.5	1.1	1.1	1.8	6.3	(0.3)	(1.3)	2.7	3.9	4.1
進口										
貨物進口	6.1	4.7	1.1	5.6	12.6	0.5	(0.3)	1.7	(0.2)	3.0
服務輸入	0.8	2.4	(1.8)	2.5	4.3	3.5	0.6	1.8	1.3	11.3

註：經季節性調整的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季增減幅度不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通脹及勞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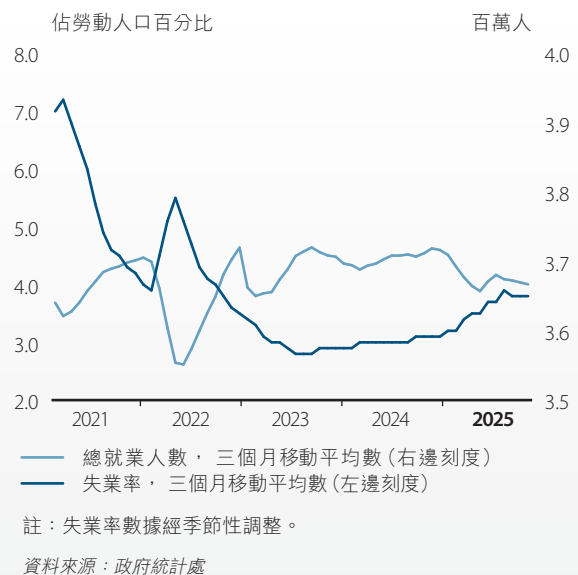
儘管私人住宅租金上升，本地成本仍大致受控，加上外圍價格壓力溫和，本地通脹在2025年處於溫和水平(圖2)¹。2025年全年合計，基本及整體通脹率分別為1.1%及1.4%。

勞工市場在2025年放緩，失業率由去年同期的3.1%上升至12月的3.8%²(圖3)。整體勞工需求在2025年初減弱，但接近年底時逐步回升(圖3)。另一方面，年內勞工供應大致維持穩定³。

圖2 基本消費物價通脹



圖3 勞工市場狀況



- 1 私人住宅租金於2025年12月按年上升4.2%。商用物業方面，寫字樓、零售商舖及分層工廠大廈租金於2025年分別按年下跌2.9%、4.0%及2.8%。
- 2 就業不足率(三個月移動平均數)由去年同期的1.1%上升至12月的1.7%。
- 3 勞動人口由去年同期的380萬人微升至2025年底的381萬人。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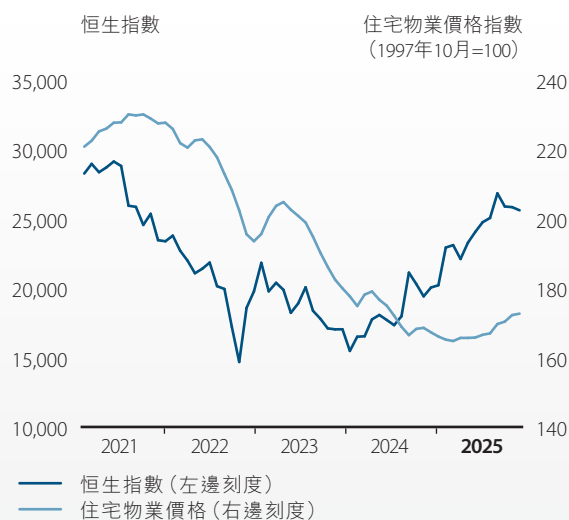
股市

本港股市在2025年表現理想。儘管在美國宣布對等關稅後市場氣氛在4月轉趨審慎，但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前景改善、加上市場對人工智能的發展日益樂觀，以及美國逐步減緩對等關稅措施，投資者信心迅速恢復，並於年內餘下時間維持強勁。這個利好環境帶動恒生指數在10月2日升至全年高位，收報27,287點，其後略為回落，全年收報25,631點(圖4)。整體而言，恒生指數於2025年按年上升27.8%，是2017年以來的最佳表現。

物業市場

住宅物業市場自2025年第2季起有所靠穩。隨着本地經濟狀況改善及按揭利率回落⁴，市場氣氛轉趨正面，2025年全年住宅成交量升至62,832宗，較前一年的53,099宗上升18.3%。與此同時，樓價結束前三年跌勢，按年回升3.6%。租賃市場亦維持活躍，住宅租金按年上升4.2%，超越疫情前的高位。相比之下，商用物業市場繼續受壓。儘管成交量與上年度比較有所增加，寫字樓與零售商舖的價格及租金繼續調整，部分反映這些物業的空置率仍然高企⁵。

圖4 資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4 新批貸款的實際按揭利率於2025年底回落至3.3%。

5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顯示，寫字樓及零售商舖的空置率分別由2024年的16.3%及11.8%，上升至2025年的17.6%及12.5%。

經濟及金融環境

經濟前景

經濟環境

預計香港經濟在2026年將溫和增長。商品出口預期會受惠於持續的人工智能投資熱潮及中美貿易休戰。由於金融服務需求應會保持強勁，加上訪港旅遊業在香港持續舉辦盛事活動以及政府各項振興旅遊業的措施帶動下將進一步改善，服務出口預期會穩步增長。本地方面，中美貿易休戰後，營商氣氛轉好，加上消費者信心隨着資產價格上揚而有所增強，預期將為私營部門投資及消費活動提供支持。2026年全年計，政府預測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5至3.5%⁶。

然而，此增長前景面對有關地緣政治局勢的演變、人工智能熱潮的可持續性、全球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以及美國政策利率走向等不明朗因素。短期而言，由於香港經濟以服務業為主，加上對石油的依賴度較低，且能源相關項目在消費物價指數籃子中的佔比相對較低，預期由中東軍事衝突引發的能源衝擊對香港的直接影響將較為可控。然而，總體的影響將取決於衝突的持續時間及波及範圍。若衝突持續，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持續波動，並衝擊全球經濟增長及貿易，從而對香港經濟構成風險。

通脹及勞工市場

預期本地通脹於2026年將保持可控。雖然早前數季的房屋租金上升將逐步傳遞至通脹，而中東軍事衝突所引發的能源衝擊亦可能對進口價格構成上行壓力。然而，鑑於能源相關項目在消費物價指數籃子中佔比較低，而其他本地成本壓力預期將保持溫和，本地通脹前景預料將保持平穩。政府預測2026年整體通脹率為1.8%，基本通脹率為1.7%⁷。另一方面，在經濟持續增長下，預期勞工市場在2026年大致維持穩定。然而，鑑於經濟結構性轉變，部分行業可能繼續受壓。為推動經濟持續轉型，以及應對某些行業的勞工短缺情況，政府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豐富香港的人才庫。

6 2026年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最新市場共識預測為2.8%。

7 2026年香港整體通脹率的最新市場共識預測為1.9%。

經濟及金融環境

銀行體系表現

香港銀行體系在2025年維持穩健，資本及流動性緩衝均十分充裕。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信貸環境亦充滿挑戰，銀行體系的整體資產質素維持可控。年內零售銀行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溫和增長。

資產質素

銀行體系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24年底的1.96%微升至2025年底的2.01%，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於同期由1.55%下降至1.54%（圖5）。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上升，主要是部分本地發展商和投資者的貸款分類被下調所導致。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24年底的2.37%，下降至2025年底的1.94%。銀行撥備維持充足，截至2025年底的銀行信貸撥備覆蓋率（即信貸撥備和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約為65%。若將抵押品變現價值從呆壞帳餘額中扣除，經調整的銀行信貸撥備覆蓋率逾150%。與此同時，2025年底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仍然處於低水平，分別為0.14%及0.35%（圖6）。

圖5 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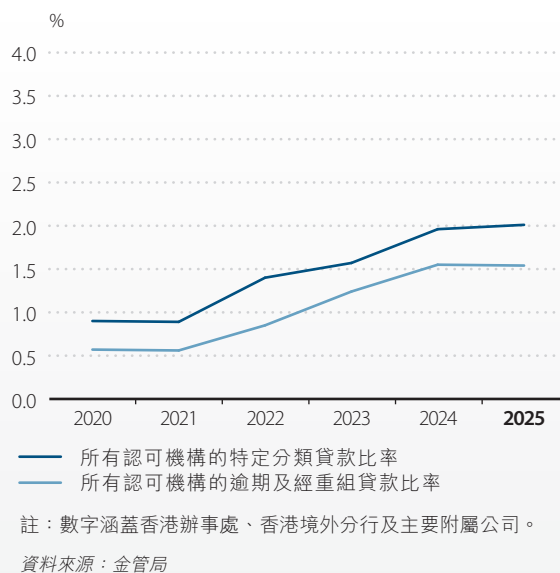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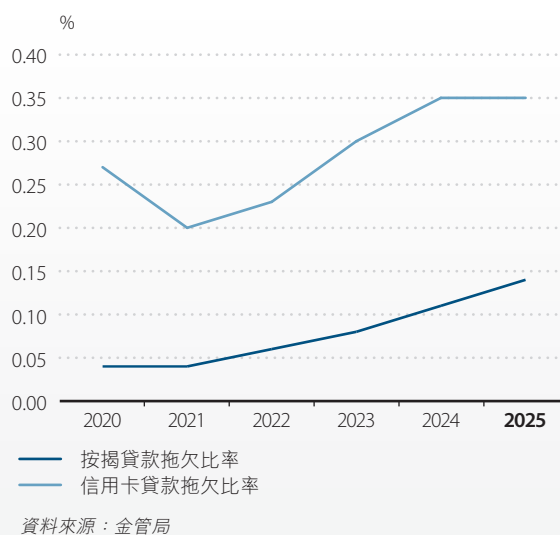


圖6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



經濟及金融環境

盈利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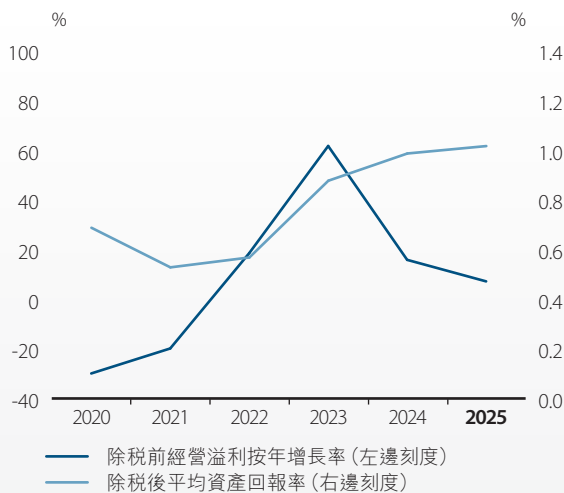
零售銀行在2025年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增加7.3%，同期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率則由0.99%上升至1.02%（圖7）。盈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收費及佣金收入（+23.9%）、淨利息收入（+5.6%）和外匯及衍生工具業務收入（+21.9%）均錄得增長，但部分升幅被經營開支增加（+6.3%）所抵銷。零售銀行淨息差在2025年按年保持平穩，維持在1.52%（圖8）。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24年的38.2%微升至2025年的38.3%（圖9）。

資產負債表走勢

銀行體系資產總額在2025年增長7.7%，主要是因為可轉讓債務工具增加（+14.9%）。經過連續三年收縮後，貸款總額在2025年增加2.3%。其中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分別增加1.9%、3.4%及2.5%。中國內地相關貸款於2025年增加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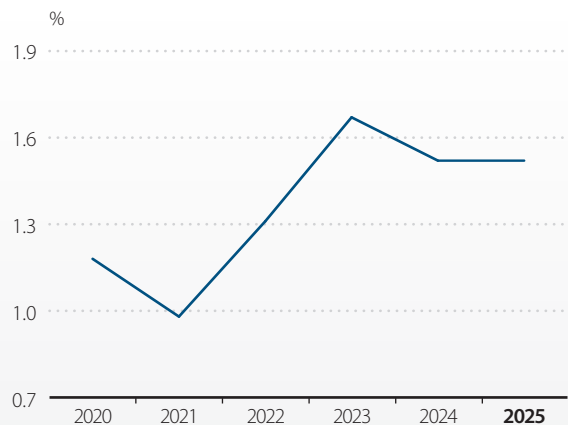
負債方面，存款總額於2025年增加11.8%，相比2024年的增幅為7.1%。整體貸存比率由2024年底的57.0%降至2025年底的52.2%（圖10）。

圖7 零售銀行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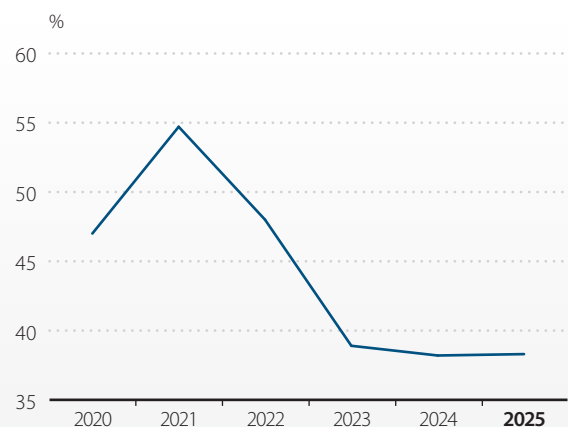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8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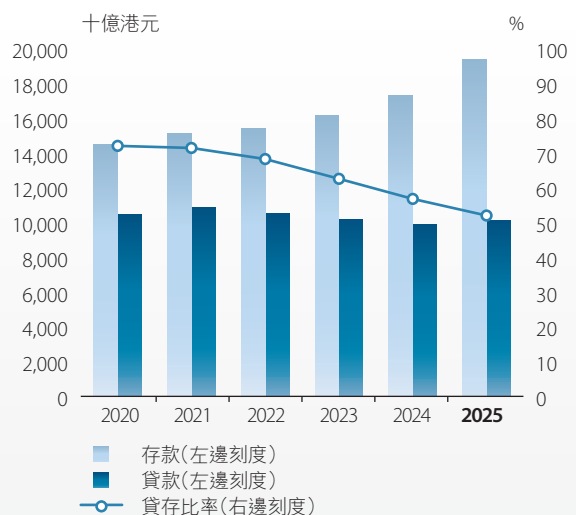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9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10 銀行體系的貸款及存款



資料來源：金管局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本充足水平

銀行體系在2025年資本維持充裕。2025年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總資本比率為25.1%，相比上一年為21.8%；一級資本比率為23.0%（圖11）。兩者均遠高於相關國際最低要求。《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於2025年底為8.0%（圖12）。

圖 1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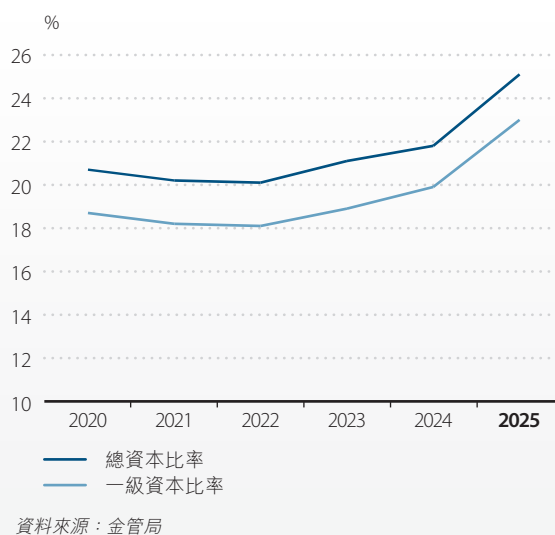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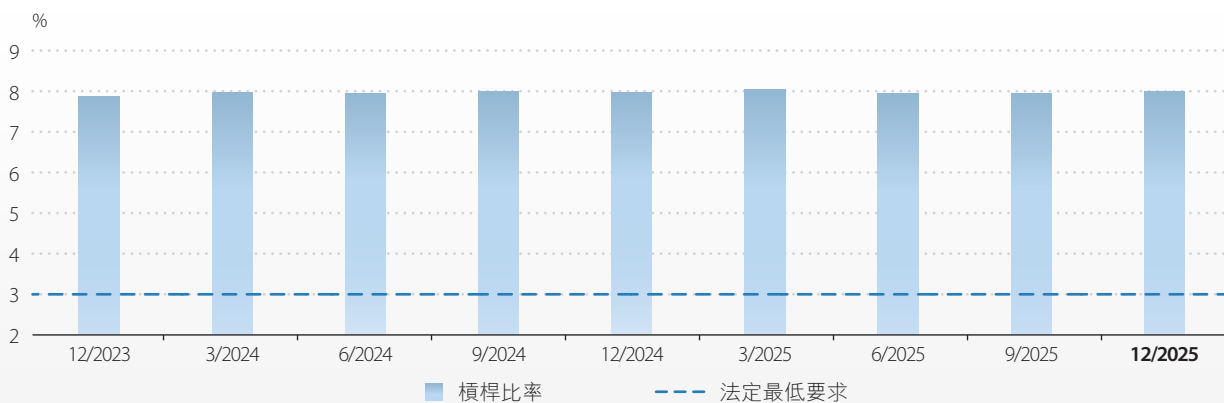


圖 1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巴塞爾協定三》綜合槓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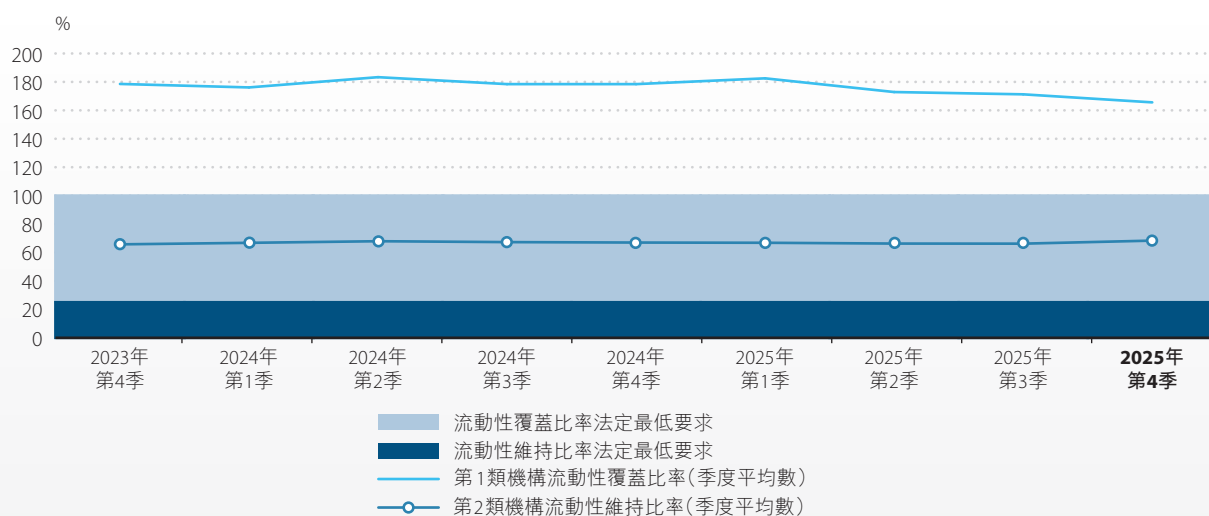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流動性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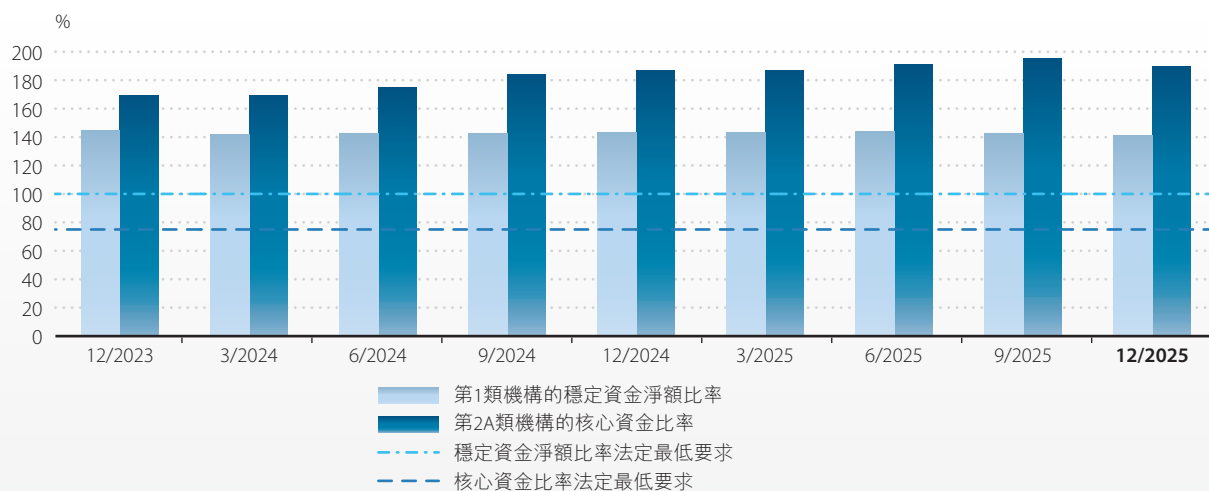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的流動性狀況維持穩健。第1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在2025年第4季為165.6%，第2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68.3%（圖13）。於2025年底，第1類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第2A類機構的核心資金比率分別為141.0%及189.5%（圖14）。以上所有四個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

圖 13 指定認可機構的流動性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 14 指定認可機構的資金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貨幣穩定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負債證明書(為三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設於金管局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及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港元計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a	636,375	601,41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a	12,973	13,047
銀行體系結餘 ^b	53,948	44,80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c	1,336,616	1,383,858
總計	2,039,912	2,043,122

- a. 本表所載的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報告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項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 b. 本表所載的銀行體系結餘為未計經貼現窗借款的帳面值。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包括有關借款。
- c. 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為其公平值。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於投標日配發但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記入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貨幣基礎。因此，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當強方(或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金管局會應銀行要求，按每美元兌7.75港元向銀行沽出港元、買入美元(或按7.85港元買入港元、沽出美元)，使總結餘增加(或減少)，令港元利率下跌(或上升)，從而促使港元匯率回復到7.75至7.85的兌換範圍。

貨幣穩定

2025 年回顧

匯率穩定

在2025年，鑑於全球貿易、市場波動及本地資金流變化的不確定性，港元匯率在兌換範圍內出現顯著波動。踏入第二季，受惠於港股通南向資金錄得大額淨流入，以及繼美國關稅公布後因避險情緒而觸發的港元短倉交易平倉，港元轉強至貼近強方兌換保證。其後，在部分亞洲區內貨幣大幅升值及股票相關需求持續下，港元進一步轉強，在5月初強方兌換保證被觸發四次。隨着強方兌換保證被觸發，總結餘由4月底的446億港元增至5月底的1,734億港元。總結餘增加使港元及美元的負息差擴闊，引發套息交易活動，繼而將港元匯率推向弱方兌換保證水平。弱方兌換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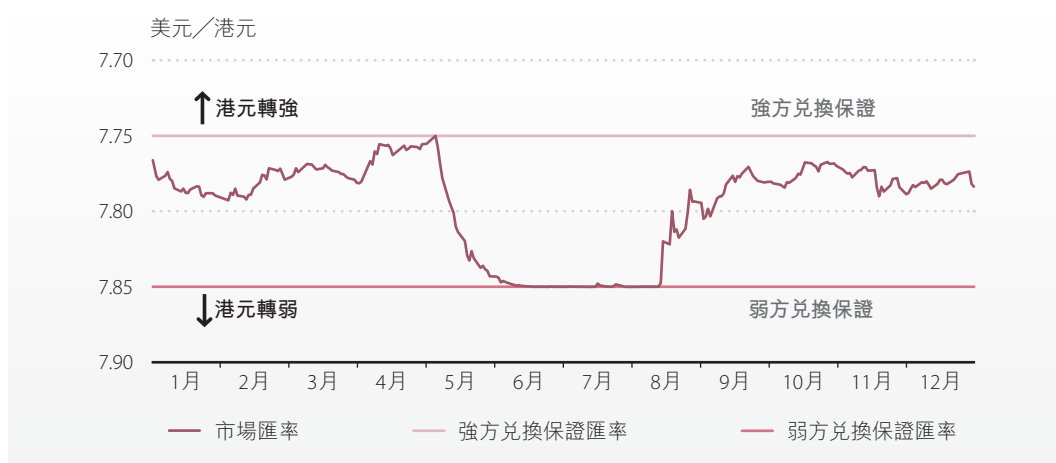
證在6月底至8月中期間被觸發12次，總結餘相應降至8月底的541億港元。其後港元回穩，並主要在股票相關的資金帶動下於兌換保證範圍的強方買賣。整體而言，港元外匯市場在2025年全年繼續運作正常(圖1)。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由13,839億港元，稍降至13,366億港元¹，總結餘則由448億港元增至539億港元。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合計總額由2024年底的14,287億港元，稍降至2025年底的13,906億港元(圖2)。整體貨幣基礎仍然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

13,906 億港元

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
債券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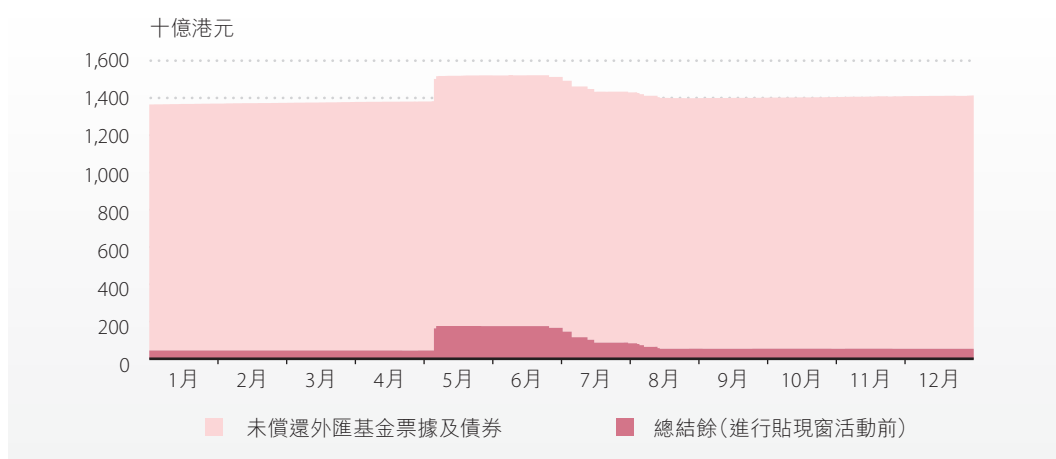
圖 1 2025 年市場匯率



¹ 於投標日發行但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記入表1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項下。年內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下降，是因為計算變動的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為投標日。

貨幣穩定

圖 2 2025年總結餘(進行貼現窗活動前)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貨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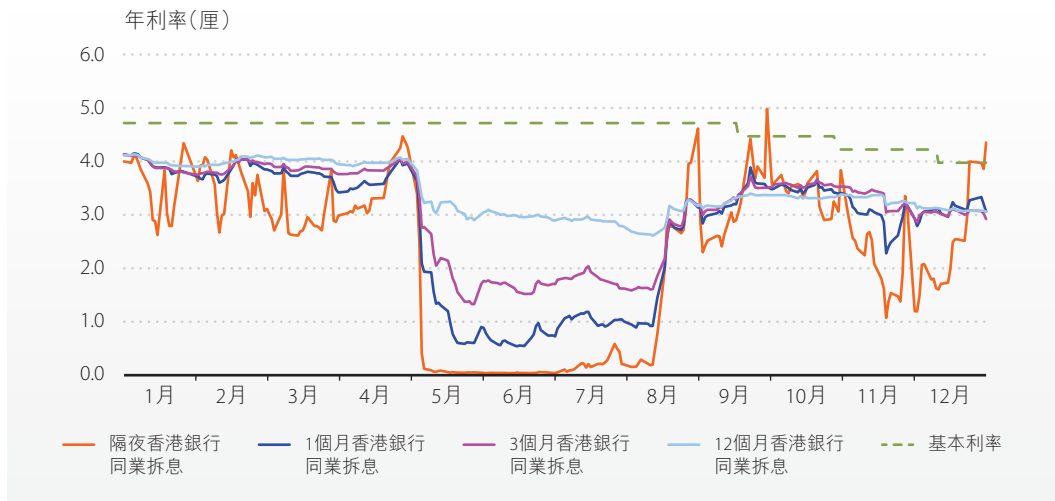
在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下，港元銀行同業拆息整體跟隨美元息率，同時亦受本地市場港元資金供求影響。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2025年首四個月保持穩定(圖3)。隨着總結餘在5月初增加，寬鬆的流動性狀況推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其中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貼近零。在弱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後，流動性收緊，促使短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8月回升，並更緊貼美元息率的走勢。其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保持穩定，直至12月底因假期前的季節性資金需求而上升。全年計，隔夜、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分別下跌126、150及144基點至年底時的4.38厘、3.08厘及2.93厘。

因應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下調，基本利率下調三次，合共0.75個百分點(即75基點)，由4.75厘下調至4.00厘(圖3)²。在零售層面，隨着美國下調政策利率，多間銀行在9月底調低最優惠貸款利率12.5基點，並在11月初再調低12.5基點。然而，即使12月美國再次下調政策利率，但鑑於存款利率已貼近零，有關銀行並未跟隨減息。整體而言，香港貨幣市場繼續正常運作。貼現窗借貸由2024年的500億港元降至2025年的357億港元；貼現窗的使用情況未見異常。

² 基本利率的調整是按照既定公式作出。根據該公式，基本利率定於當前的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的下限加50基點，或隔夜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五天移動平均數的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貨幣穩定

圖3 2025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聯繫匯率制度

四十年來聯匯制度一直是香港金融體系的重要支柱，展現強大應對挑戰的能力。政府堅決維持聯匯制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2025年對外部門報告》重申香港擁有具透明度的聯匯制度管治規則、龐大的財政及外匯儲備、穩健的金融規管與監管、靈活的經濟，以及審慎的財政架構，確保聯匯制度具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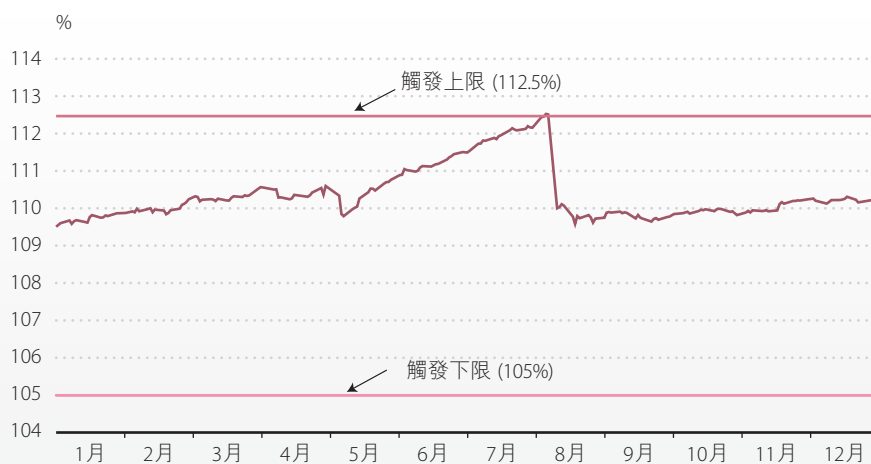
穩健的銀行體系對聯匯制度的正常運作具關鍵作用。香港銀行體系繼續運作暢順，流動性及資本狀況以國際標準而言均非常充裕。為確保銀行體系具備抵禦衝擊的能力，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銀行的信用、流動性與利率風險管理，以及壓力測試結果。此外，金管局亦維持對銀行貸款的監管。

為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已有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由2024年底的109.56%上升至2025年8月6日的112.56%高位，超出112.5%的觸發上限（圖4）³。按照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的安排，從支持組合轉撥資產至投資組合，令支持比率於8月11日降至110.03%左右。其後支持比率大致保持穩定，於12月31日收報110.34%。在聯匯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的龐大財政資源，加上香港穩健的銀行體系，為保障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提供強而有力的後盾。

3 有關增長主要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按市價重估。

貨幣穩定

圖 4 2025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貨幣發行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2025年，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金管局貼現窗的使用率及銀行面對與其相關的「標籤效應」，以及港元銀行同業流動性與銀行同業拆息之間的關係。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貨幣發行
委員會
會議紀錄

紙幣及硬幣

下表概述於2025年底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



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總值(圖5、6及7)

6,364 億港元

按年增加5.8%



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總值(圖8及9)

127 億港元

按年減少0.6%

其中：

- 10 億元鈔票總值

45 億港元

81% 為塑質鈔票

貨幣穩定

圖 5 2025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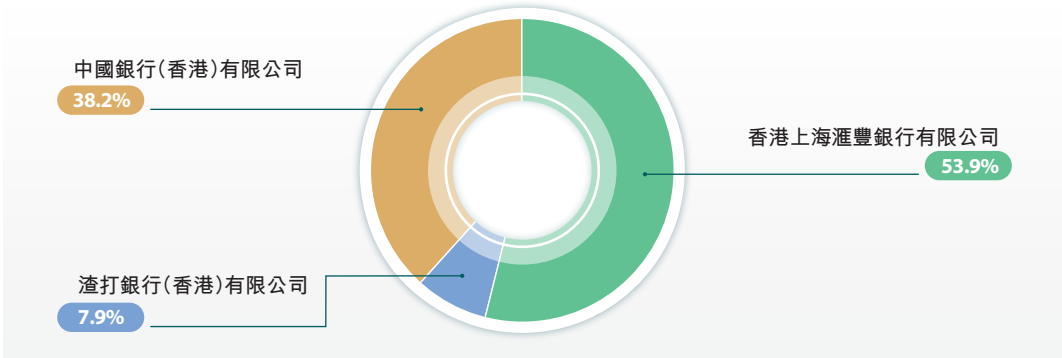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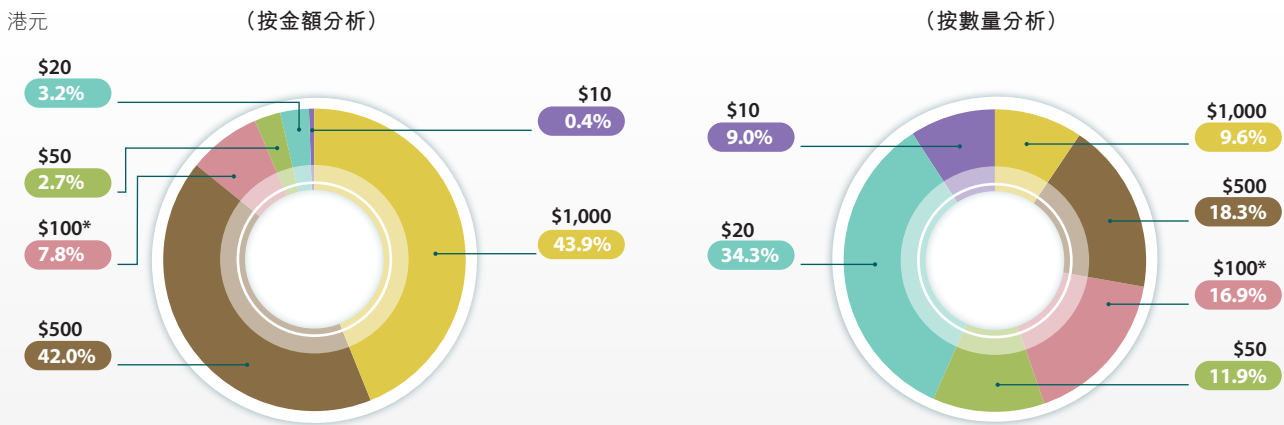


圖 6 2025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 包括面值150港元銀行紙幣所佔的0.1個百分點。

圖 7 2025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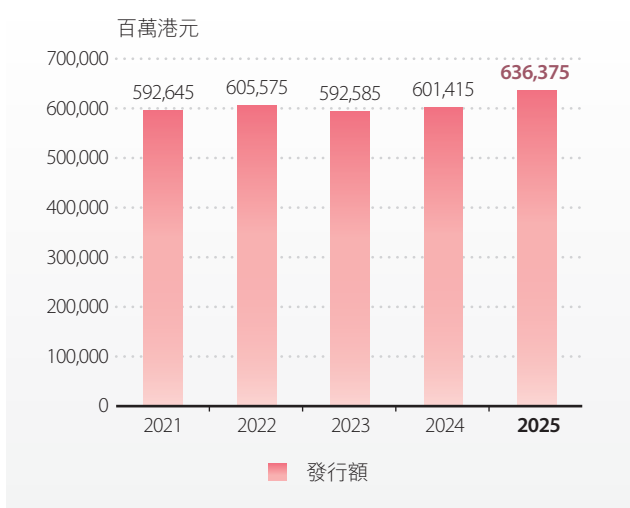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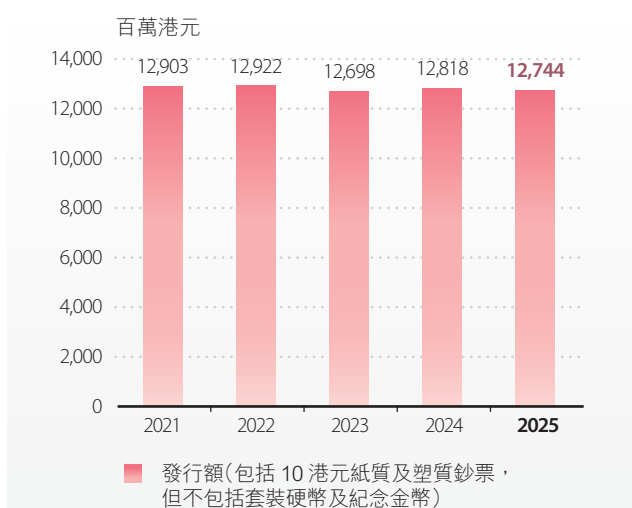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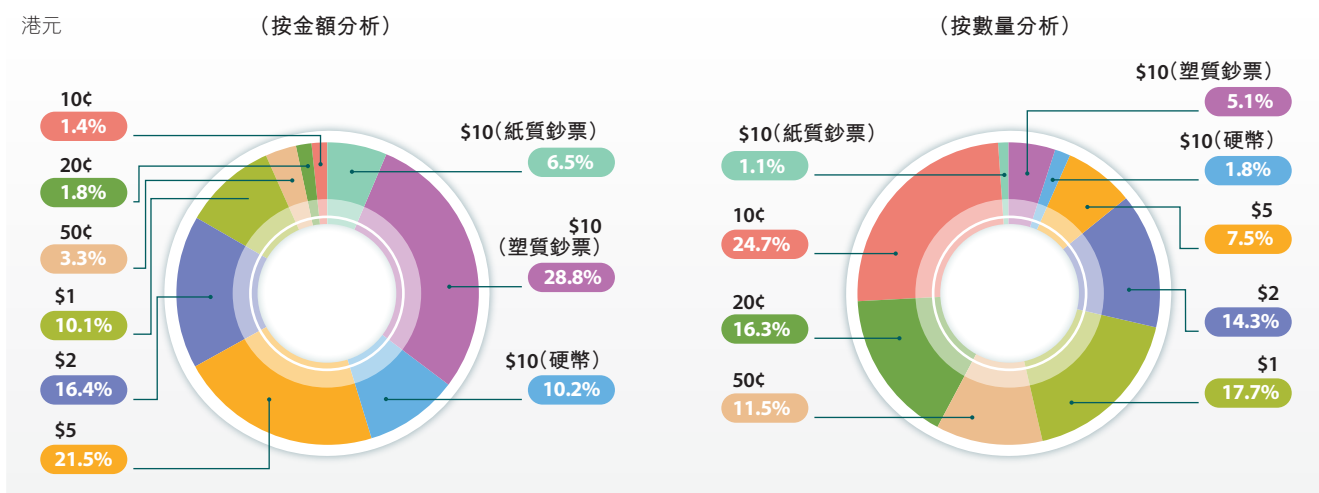


圖 8 2025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貨幣穩定

圖 9 2025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分析



香港鈔票

年內金管局舉辦14場有關香港鈔票設計及防偽特徵的講座，吸引超過3,300人參加，包括銀行櫃位職員、零售店舖收銀員及學生，有助提高他們鑑別鈔票的知識及技巧。

硬幣收集計劃

硬幣收集計劃繼續受到市民歡迎。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繼續暢順運作。截至2025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名義總值約為13,420億港元(表2)。

表 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港元	2025年	2024年
外匯基金票據 (按原有期限列出)		
28日	0	800
91日	854,865	819,650
182日	416,600	414,600
364日	56,100	56,100
小計	1,327,565	1,291,150
外匯基金債券 (按剩餘期限列出)		
一年或以下	6,000	6,000
一年以上至三年	7,200	7,200
三年以上至五年	1,200	2,400
五年以上至十年	0	0
小計	14,400	15,600
總計	1,341,965	1,306,750

貨幣穩定

貨幣研究

在2025年，金融學院⁴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發表21份關乎香港以至區內的貨幣與金融議題的研究論文，並透過不同渠道向學術及政策界別廣為發布研究成果。

研究中心亦舉辦一系列知識交流活動，促進與不同參與者的聯繫。年內針對本地受眾共舉辦27場研討會或網上研討會，探討重要貨幣及金融議題。國際方面，金融學院與研究中心聯同學術機構、各國央行及國際金融機構舉辦13場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促進就廣泛經濟及金融事務的對話與交流。

研究中心舉辦的國際活動包括：

1月
14至15日 「歐洲、亞洲和變化的全球經濟」
研討會

合辦機構：歐洲中央銀行及芬蘭銀行新興經濟體研究所



4月
10日 生成人工智能國際會議

合辦機構：金管局及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5月
14至15日 東盟與中日韓金融智庫網絡第二次
研討會

合辦機構：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

7月
14至15日 「在不確定性、市場分化與創新快速
發展的環境下維護金融穩定」研討會

合辦機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結算銀行

9月
11至12日 第二十屆中央銀行金融市場微觀結構
會議

10月
14至15日 第十五屆年度中國經濟國際研討會
「中國宏觀經濟調控及結構轉型」

⁴ 金融學院在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作下成立，匯聚學術界、業界、專業界及監管機構的專長，促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發展及研究方面的合作。金融學院會員均為金融機構、監管機構、專業服務公司及金融學術等領域的高級管理層和優秀人才。



銀行體系穩定

目標

金管局的主要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本身的營運方式或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金融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及應對危機，從而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

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的金融體系而設。金融管理專員反而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倒閉，能夠有序處理有關情況，以維持金融穩定。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並以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有效落實處置機制，我們必須制定處置規則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持續加強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以及建立處置執行能力。在執行上述工作時，金管局採取的方法與國際標準協調一致。

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指定及監察某些金融市場基建，而其在監察金融市場基建方面的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減低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提升金融市場基建的抗震能力，能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運作中斷而影響其穩定。

銀行體系穩定

2025 年回顧

牌照事宜

截至 2025 年底，香港共有：



年內金管局向一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授予以限制銀行牌照，並核准三間交易商經紀為貨幣經紀；另撤銷一間持牌銀行的認可資格及兩間貨幣經紀的核准。

有關香港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281至284頁的附錄及第290至293頁的表D至F。

香港的公司遷冊制度

金管局大力支持政府就香港引入公司遷冊制度的立法工作。相關法例包括《銀行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以及金管局相關的其他法例於5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5月23日生效。

監管工作概覽

在2025年，金管局共進行176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估¹、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我們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38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39次三方聯席會議。我們亦對認可機構的各項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包括檢視其信用、市場、流動性及氣候風險管理方面的管治與做法。

金管局繼續將加強認可機構的運作、科技及網絡穩健性列為工作重點。我們透過提升監管科技能力及整合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工具進一步優化整體監管程序。

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信託、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以及消費者保障事項進行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新的項目或被評估為屬較高風險的範疇。

¹ 包括資本充足程度(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性(Liquidity)。

銀行體系穩定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25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25年	2024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76	174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38	36
3	三方聯席會議	39	38
4	文化對話	5	7
5	現場審查	138	119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a	28	27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管控措施	28	14
	流動性風險管理	8	4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8	14
	模型風險管理	1	0
	資本規劃	5	6
	市場風險及財資業務	10	12
	證券、投資產品、信託、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24	22
	消費者保障	2	2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表述	12	12
	香港境外審查	12	6
	– 信用風險管理及管控措施	7	5
	– 其他	5	1
6	專題評估	1,069	654
	信用風險管理及管控措施 ^b	29	37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a	98	64
	反洗錢管控措施	75	71
	模型風險管理	9	7
	證券、投資產品、信託、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509	118
	消費者保障	229	237
	共用及使用信貸資料	67	63
	資本規劃	1	0
	流動性風險	25	16
	市場風險	10	18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 ^c	17	23
	總計	1,465	1,028

a. 除了上述現場審查和專題評估，金管局還採取了額外針對運作穩健性的監管工作，包括一項金管局調查、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及獨立審查以審視實施進度和識別需要加強的環節，以及就架構制定與做法在雙邊與業界層面進行廣泛的外展活動。

b. 除專題評估外，金管局亦進行其他監管工作，集中評估認可機構對特定信貸組合(例如對商用物業及中小型企業貸款)的審批和持續風險管理的策略與手法。

c. 包括與認可機構舉行諮詢會議，以檢視其實施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情況。

銀行體系穩定

信用風險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25年貸款總額增加2.3%，2024年則下跌2.8%。表2列載各類貸款及墊款的增長情況。2025年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增加2.3%至39,630億港元(表3)。

金管局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和評估其信用風險管理的充足性與有效性。儘管全球貿易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及本港個別經濟行業表現疲弱，銀行體系的整體信用風險及資產質素維持可控。銀行體系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5年底為2.01%，稍高於2024年底的1.96%，同期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則由2.37%下降至1.94%。

年內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當中重點包括對易受衝擊行業的風險敞口管理、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的有抵押貸款、無抵押零售貸款、對香港境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的監察、問題貸款管理，以及貸款分類和撥備。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5年	2024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2.3	-2.8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1.9	-2.1
- 貿易融資	+2.5	+4.6
- 在香港境外使用	+3.4	-5.7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5年	2024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2.3	-8.3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2.3	-8.3
- 貿易融資	+2.9	-9.7

銀行體系穩定

支持實體經濟

支持本地中小企

金管局在持續重點監察信用風險的同時，一直鼓勵銀行在維持審慎風險管理的首要原則下支持實體經濟，包括支持中小企。

在2024年推出「9+5」項中小企支持措施²的基礎上，金管局與銀行業合作，進一步加強業界對中小企發展及升級轉型的支援。

於4月公布針對個別行業的措施



進出口及製造業：

參與銀行會延長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例如90或120天)或提供其他合適的信貸安排



建造業：

參與銀行會合作提供彈性財務安排，以減輕共同客戶所面對突如其來的資金周轉壓力



運輸業：

參與銀行會推出更切合此行業需要的新貸款產品，並提供更多具彈性的還款安排

專責小組的18家參與銀行在其貸款組合中預留的中小企專項資金，總額由2024年10月的3,700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10月的4,200億港元。

截至12月底，已有超過78,000宗中小企個案受惠於自2024年3月公布的各項支持措施，涉及信貸額度超過1,840億港元。

加推中小企支持措施

因應2025年初全球貿易政策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的升溫，金管局於4月透過「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³及「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專責小組)⁴推出更多針對個別行業的措施支持中小企。



金管局及銀行公會於4月共同主持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商討針對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支持措施

- 2 金管局與銀行業於2024年3月推出九項措施，支持中小企獲取融資及持續發展；並於2024年10月推出另外五項措施，支持中小企升級轉型。
- 3 「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於2019年10月由金管局成立，參與代表包括11家活躍於中小企貸款的銀行、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 4 專責小組於2024年8月由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共同成立，旨在從個案及行業層面進一步推動支持中小企的相關工作。參與代表包括金管局、銀行公會及18家活躍於中小企貸款的銀行。

銀行體系穩定

專用熱線

金管局設立專用熱線(電話：2878 1199；電郵：smelending@hkma.gov.hk)，回應中小企查詢及提供協助。截至2025年底，專用熱線共收到及處理411宗個案，大多數已獲解決。中小企對此項服務反應正面。

與商界保持交流

金管局繼續透過專責小組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中資銀行業協會)合作，加強與商界的交流，以更深入了解及支援不同行業中小企的需要。例如：

- 與政府、商會及建造業和運輸業中小企營運者代表舉行五場交流會，就銀行為這些行業提供的融資支援交換意見。
- 專責小組參與銀行與不同行業商會及代表舉行了超過160場的交流活動，以助銀行更深入了解不同行業中小企的營運情況。

- 銀行公會舉辦多場中小企論壇，推廣銀行業對中小企升級轉型的支持。論壇聚焦於協助中小企數碼轉型、綠色轉型及拓展跨境業務，吸引超過700名來自行業商會、中小企營運者、銀行及專業服務提供者的代表參加。

知識產權融資

金管局於12月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提供一個協作及風險可控的環境，讓銀行、知識產權估值機構、法律執業者及其他相關專業界別共同測試以知識產權資產為基礎的整個融資安排。銀行可利用沙盒制定及完善其知識產權融資安排，從而更好地滿足創新企業，尤其是擁有豐富知識產權但欠缺有形資產作銀行融資抵押品的中小企的需要。



(左圖)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前排右四)及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前排右三)與其他參與者出席銀行公會於10月舉辦的「中小企博覽：跨境視野論壇」

銀行體系穩定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起先後推出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加強了銀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以及銀行體系抵禦樓價一旦出現大幅調整的能力。金管局上一次於2024年修訂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住宅物業的最高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分別回復至2009年以前七成及五成的水平。2025年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為62%，相比於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的水平為64%（圖1）。2025年新批出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維持在40%的低水平，而在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為41%。

圖1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

金管局收緊供款與入息比率規定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隨着銀行業致力在2026年5月或之前達到運作穩健，金管局因應業界的實施階段適時發出相稱的指引。例如，我們發出一套用於配對及情景測試的良好做法，並於11月支持業界主導的「全行業模擬演習2025」，讓銀行有機會演練應對事故和測試在「極端天氣」情景下維持運作穩健的能力。與此同時，我們與銀行舉行雙邊會議，根據其自我評估及獨立審查報告，識別出應及早關注的環節，以及提出監管反饋意見。

隨着科技不斷發展，加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網絡風險維持於較高水平。為提升銀行的網絡防衛能力，金管局分別在機構及行業層面推行了更多的監管工作。在機構層面，我們開始制定「網絡防衛韌性測試框架」，以加強銀行遇到網絡安全事故時的技術應對及恢復能力。在行業層面，我們正式編製了首份跨行業的「網絡地圖」，並推行落實《保護關鍵基建(電腦系統)條例》的相關準備工作，以履行金融管理專員作為條例下的指定當局的職能。為緊貼國際準則，我們推進採納金融穩定理事會編製的「通用事故匯報及交換格式」(Format for Incident Reporting Exchange)的準備工作，以優化業務操作(包括資訊科技相關)的事故匯報機制。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前排左六)連同約120名來自不同行業的從業員、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代表出席「全行業模擬演習2025」啟動工作坊

數碼詐騙形勢持續快速演變，騙徒手法層出不窮。為協助市民更好防範數碼詐騙，金管局推出新的「網銀安全ABCD」系列加強保安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鼓勵更廣泛使用應用程式(App)內認證，取代手機短訊一次性密碼(**A**pp內認證)；容許客戶自主選擇停用網上銀行的高風險功能(**B**yebye 高危功能)；鼓勵更有效使用可疑帳號警示機制⁵ (**C**ancel可疑轉帳)；以及加強銀行的深偽偵測能力(**D**eepfake 偵測)。

這些措施已經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並成功打擊詐騙。具體而言，「措施A」要求對特定交易進行App內認證，當應用於網上信用卡交易情景時有助減少約80%的詐騙風險；「措施B」在推出後短短三個月內已經錄得銀行客戶逾一萬次的使用；而「措施D」下與業界分享良好的做法，有助提升銀行的實時深偽偵測能力95%。

金管局亦着手籌劃推出一款互動式網上遊戲及測驗，目的是提升市民對「網銀安全ABCD」措施的認識，同時為專業人員提供更具針對性的防騙及網絡安全貼士的培訓。

5 「可疑帳號警示」機制於2023年11月推出，當匯款人轉帳至被警務處「防騙視伏器」數據庫標示為可疑的戶口時，該機制便會向其發出警示。該機制覆蓋市民的絕大部分日常轉帳，包括透過「轉數快」、網上銀行、實體分行、自動櫃員機及存鈔機進行的轉帳交易。

銀行體系穩定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隨着貿易緊張局勢升溫令環球金融市場及資金流向越趨波動，我們加強對認可機構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監察，並進行針對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它們承受嚴峻流動性衝擊的韌性。結果顯示當金融市場出現重大波動時，銀行體系具備足夠緩衝，可抵禦突發且大規模的資金外流。我們亦檢視認可機構應對流動性壓力的準備，並與業界分享良好做法。市場風險方面，我們緊貼市場發展，致函認可機構鼓勵它們為香港股票現貨市場縮短交收周期及早準備。我們檢視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手法及管治，當中聚焦有關債券組合、財資業務，以及在香港進行但在香港境外入帳的交易活動，並與業界分享良好做法及監管期望。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作為銀行體系的監管當局，金管局在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制度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致力減低詐騙的影響及打擊傀儡戶口是我們的首要工作。於4月，我們推出一系列針對這些問題的措施，包括推動零售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更廣泛使用「防騙視伏器」數據，以及分享業界最佳做法和有助識別潛在詐騙受害人的重要指標。

《銀行業條例》在6月作出修訂，讓銀行之間可透過指定平台，包括「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FINEST)進行企業及個人帳戶的資料分享，以偵測及防止罪行。自優化的FINEST於2025年12月中開展以來至2026年1月底的首1.5個月期間，經其分享的報告數目增長超過五倍，由平均每月分享120份增至約750份。與此同時，反詭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⁶繼續致力打擊詐騙，在2025年共收到1,377個情報主導的可疑交易報告，有助識別22,740個新的可疑帳戶，並凍結3.067億港元。

由於銀行加強偵測可疑支付和及時警示潛在受害人的能力，2025年銀行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透過實時詐騙監察及騙案預警識別的騙案數目較2024年增加一倍，超過3,600宗。與此同時，由銀行及警務處識別及主動介入的個案比例由2024年的4.2%上升至2025年8.5%，令每宗經介入騙案的平均損失減少18%。

我們與警務處及銀行業緊密合作，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針對社會各界包括常見受騙群組的宣傳及防騙教育。我們亦已設立機制，透過即時通訊程式，將警務處識別到的最新行騙手法快速分享至所有28間零售銀行。

⁶ 情報工作組於2017年成立，由警務處主導，金管局、零售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參與其中。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安排相若，情報工作組透過公私營夥伴模式在警務處與銀行之間共享資訊，應對當前及新出現的金融罪行威脅。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的反詐騙工作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陳景宏先生(中)在與警務處及銀行公會的聯合新聞發布會公布一系列打擊詐騙及傀儡戶口的新措施



金管局在警務處舉辦的「減罪嘉年華」以輕鬆互動方式向市民傳達防騙訊息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警務處緊密合作，包括於反洗錢月在美孚舉辦宣傳活動提升市民的反洗錢及防騙意識



金管局、警務處及銀行代表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宣傳活動中向市民派發防騙及反洗錢資訊



金管局聯同警務處在香港樹仁大學舉辦反詐騙講座，提升大學生的防騙意識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陳景宏先生在經驗分享論壇發表演講，探討將人工智能應用於交易監察，以應對新的金融罪行手法

金管局保障消費者防詐騙工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第97至98頁「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的工作」一節。

銀行體系穩定

我們持續把推動符合國際標準的風險為本反洗錢監管置於首位，讓銀行得以重點應對風險較高的金融罪行活動。我們分別在7月發布反洗錢指引以釐清對穩定幣發行人牌照申請者的監管期望，在11月發出「精明貼士」以提醒有關機構勿以過度審慎或不合宜方式處理與政治人物相關的風險，並在12月發布打擊高端洗錢指引。

銀行體系偵測及舉報可疑活動的能力，對打擊金融罪行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繼續多管齊下，加快銀行採用人工智能工具，協助辨識這些活動。從在香港有重要業務的銀行所提交的實施計劃可見，超過三成已在交易監察流程中採用人工智能工具，預計未來兩年的應用率將上升至八成以上。在外聘顧問協助下，我們於11月推出新的兩年期計劃，協助銀行進一步加快在交易監察系統使用人工智能，並在數碼港⁷舉行的啟動活動中展示人工智能在各種可行用例的好處。

為加強對銀行反洗錢系統成效的持續評估，我們在2025年進行了28次現場審查，較2024年的14次增加一倍，包括風險為本審查及對銀行打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篩查系統、有關電傳轉帳、與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防範詐騙的管控制度的專題審查。

與此同時，透過自動化日常流程及優化數據收集和分析，我們把對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非現場審查及評估數目由71次增至75次，評估涵蓋有關防範詐騙的管控制度及人工智能加強監察可疑活動的應用。

作為備受稱許具前瞻性的反洗錢監管機構，金管局經常應邀提供培訓服務及分享知識。在2025年，我們聯同本地及國際夥伴舉行38項相關活動。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手法進行監管。我們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包括在金融監管機構議會下的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定期溝通，確保監管行動協調及有效。

在2025年，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共進行24次現場審查、509次專題評估及35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證券及投資產品銷售、信託及存管服務，以及保險與強積金相關業務，確保認可機構遵守監管規定。這些工作聚焦於複雜與高風險投資產品銷售、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分銷、債務證券包銷、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的管理層監察及管控框架、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分銷、保費融資、數字資產相關活動、網上平台分銷投資產品，以及「跨境理財通」業務。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布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銷售的第五次年度聯合調查結果，提供有關行業景況及市場趨勢的有用資料。金管局與證監會亦展開新一輪共同主題檢視，檢視中介機構分銷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

因應市場發展，金管局於4月發出指引，闡明認可機構向客戶就所託管的虛擬資產提供質押服務時應符合的預期標準。經檢視在2023年12月所發出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後，金管局與證監會於9月發出補充聯合通函，載述相關規定的優化及放寬措施，包括允許中介人向客戶提供質押服務，以及使用證監會持牌平台所提供的平台以外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此外，金管局與政府及證監會合作訂立法定制度，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

作為反詐騙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在社交媒體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提醒公眾注意某些加密資產的相關風險，以及騙徒在數字資產騙局所作的失實陳述。我們亦加強監察訛稱銀行的加密資產機構涉嫌違反《銀行業條例》的行為。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左）於香港退休計劃協會舉辦的研討會上與業界分享意見

因應銀行反饋及上一份指引的順利實施，金管局於3月更新「跨境理財通」指引，增加「南向通」下非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非私人銀行客戶上限，由每間機構1,000名增至3,000名。金管局亦與內地相關監管機構合作，繼續協助銀行提供更有效的「跨境理財通」銷售服務。例如，自6月起內地銀行可就「南向通」服務協助客戶在其內地分行的營業網點，與香港銀行建立三方線上對話或視像會議。

除上述更新外，金管局繼續監察銀行落實「跨境理財通2.0」下推出的優化措施，同時處理銀行就參與「跨境理財通」、新增伙伴銀行及擴大服務範圍所提交的申請。

因應跨境業務持續增長及證監會推出的利便措施，金管局延長註冊機構可聘用流動專業人員（即多次來港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人士）以提供投資服務的期限，由每個公曆年30天延長至45天。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在中國銀行業協會、香港銀行學會及金融時報社合辦的2025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財富管理論壇」上作主旨發言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就認可機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監管緊密合作。雙方於3月發出聯合通告，闡述向專業投資者銷售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的保險監管架構，以確保保單持有人能夠得到保障和公平對待，同時促進市場發展。雙方亦於9月就具儲蓄特性的保險產品的命名要求發出聯合通告，以確保能清楚準確地向潛在保單持有人傳達此類產品的性質。

在11月，金管局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B-1「對認可機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監管」，以反映最新的監管規定及指引，並重申對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措施的監管期望。

金管局完成對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的保費融資業務的審查，並發出通告分享主要觀察所得及良好作業手法，以及釐清提供保費融資貸款時應符合的預期標準。

金管局於3月發出銷售累計認購期權及累計認沽期權的整合指引，以便業界遵守；另於10月發出通告，更新有關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及相關事宜的指引。

鑑於市場持續對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感興趣，金管局於12月發出通告，以常見問題形式提供更多有關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指引，旨在提升客戶體驗的同時確保投資者保障。

年內金管局處理兩宗有關成為註冊機構、兩宗根據《保險業條例》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以及六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我們另又同意176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6,898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負責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年內金管局致力確保認可機構遵守於9月29日生效的優化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包括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碼與獨特產品識別碼、匯報關鍵數據元素，以及採用《ISO 20022》標準⁸，以符合國際規定。

8 《ISO 20022》是一套獲全球金融業採納的經協定框架及方法，以建立適用於各業務程序的一致訊息標準，此標準可協助將全球各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標準化。

銀行體系穩定

我們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並共同應對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新推出國際標準所引起的匯報事宜，確保它們遵守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規定。金管局現正與證監會合作優化有關釐定在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央結算規管下受規管實體何時會觸及結算門檻(因而在符合其他指定條件下須進行中央結算)的流程，以確保有關規管持續有效運作而無需變更現有制度的操作。

在2025年，金管局繼續與業界聯繫，評估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換保證金相關的市場發展的影響，並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就保證金處理方法的檢討工作。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25年共審理一間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與三間貨幣經紀的核准的個案(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合共呈交三份報告，有關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及風險管理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

在2025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但有57宗個案涉及違反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CAMEL核准委員會⁹完成審核全部176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25年	2024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4	6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3	4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64	188

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就制定各項政策及指引的工作取得良好進展。除以上各節所述者外，我們在4月發出有關使用抵押品及擔保的《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以應對認可機構從事的信貸活動日益增加的複雜程度，並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房地產風險承擔的物業估值規定，以及確保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2年4月發出的穩健住宅按揭信貸原則。我們在8月發出有關企業管治的《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以盡量減少在認可機構所屬銀行集團以外的實體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職位人士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在12月發出有關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以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經校準利率衝擊。

⁹ CAMEL核准委員會負責審核就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的CAMEL評估。該委員會由一位助理總裁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至少兩位沒有參與有關的CAMEL評估工作的金管局銀行部門的高級職員。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業相關法例修訂

年內金管局就有關《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香港銀行公會條例》及《香港銀行公會附例》的一系列的草擬法例修訂諮詢業界¹⁰。綜合而言，這些修訂將使規管要求更為清晰和有效，同時有助減輕合規負擔。

銀行監管文件資料庫

銀行監管文件資料庫(資料庫)於3月啟用，作為一站式平台，設有面向銀行及公眾的門戶網站。資料庫提供銀行業相關指引及通告的黃金源數據，具備進階篩選及搜尋功能，方便查閱所需文件，兼具成為銀行開發人工智能為本監管合規方案的基石的潛力。

會計準則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定期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主要議題涵蓋銀行業規例修訂、會計、審計與財務報告準則的最新發展，以及其對銀行業的潛在影響。我們亦就國際會計及審計準則的建議修訂相關事項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國際合作

就銀行監管與香港境外地區有關當局合作

年內金管局舉辦或參與28次監管聯席會議，涉及24個在香港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涵蓋廣泛議題，包括財政穩健度、風險管控措施及運作穩健性等。

年內金管局亦與香港境外地區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多項雙邊及多邊會議，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它們定期交流。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右四)就香港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¹¹舉辦監管聯席會議

10 《銀行業條例》修訂涵蓋多個範疇，包括簡化銀行三級制、為監管目的聘用具相關技能人士、規管銀行控權公司、完善執法權力，以及多項技術修訂。另建議就《處置條例》第25(4)條的啟動處置條件3加入「公眾利益」的提述。有關銀行公會的建議法例修訂，則旨在提升其運作效率。

11 D-SIB指被金管局視為就香港的銀行及金融體系而言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並因此須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本規定。金管局每年均會評估D-SIB名單。2026年名單包括下述五間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以成員身分參與以下國際銀行監管組織：

- 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評估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小組；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監管合作小組；及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

在巴塞爾委員會下，金管局擔任政策及標準小組聯席主席，亦為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工作組、評估和審查工作組、巴塞爾主要原則工作組及下述專家小組的成員：

- 會計及審計；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資本及槓桿比率；
- 信用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
- 披露；
- 金融科技；
- 流動性；
- 保證金規定；
- 市場風險；
- 運作穩健；
- 第二支柱¹²；及
- 壓力測試。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銀行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審慎處理

巴塞爾委員會於2022年12月就銀行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審慎處理發出新標準，再於2024年7月作出具針對性修訂，釐清穩定幣獲得優惠監管待遇的準則。同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題為「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披露」的文件，載述更新的披露規定。

按照巴塞爾時間表，並透過《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立法修訂，金管局於2026年1月1

日在香港實施上述標準，並修改相關指引和申報規定。因應實施經驗及業界意見，我們亦藉此機會更新上述規則不同範疇，以提升清晰度及更緊貼巴塞爾標準或國際慣例。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透過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監察及評估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金管局參與評估英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標準的跨地區評估小組，有關報告於12月發表。

¹² 作為巴塞爾資本框架的重要部分，第二支柱是一個監管審查程序，不僅要確保認可機構具備足夠資本支持其業務的所有風險(包括框架下的最低資本規定(即第一支柱)所涵蓋的風險)，亦要制定及運用更有效的風險管理技巧以監察及管理該等風險。

銀行體系穩定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¹³、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研究及培訓中心的成員。

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領導其轄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及可持續金融關注小組。

金管局致力推動綠色銀行和可持續金融。我們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成員，並擔任其督導委員會成員及監管工作組聯席主席。此外，我們聯同證監會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¹⁴。

消費者保障方面，金管局積極參與經合組織¹⁵轄下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教育與普及金融工作組的工作，為落實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提供支援。金管局亦參與該工作組轄下零售跨境支付與匯款透明度，以及金融詐騙等範疇的多個專家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國際金融消費者保護組織(FinCoNet)理事會成員，協助制定該組織的策略及工作計劃。作為聚焦負責任借貸行為的FinCoNet第二常設委員會(FinCoNet SC2)主席，金管局主導有關追收欠款過程須公平待客的工作，而有關報告於12月發表。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第二排左一)與FinCoNet理事會其他成員出席在愛爾蘭都柏林舉行的2025年周年大會

FinCoNet SC2發表「追收欠款過程須公平待客：操守監管機構的角色」摘要報告。



13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14 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在2019年推出，作為不同地區的決策當局對話溝通的平台，目的是引導更多資金參與促進環境可持續的投資。

15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出席在吉隆坡舉行的國際徵信委員會亞太區域性諮詢小組第四次會議，就跨境數據傳輸、於信用風險評估應用替代數據與人工智能等與信貸資料相關的重要議題，與其他持份者交換經驗和意見。

為確保我們在打擊金融罪行方面的取向持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一致，我們積極參與相關的國際工作。金管局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相互評估計劃中擔當積極角色，我們以評估及合規小組聯席主席身分監察第五輪評估的初期工作，並派出金融評估員參與一個相互評估。

於4月，金管局與環球打擊金融罪行聯盟合辦亞太區打擊金融罪行研討會，匯聚全球及區內反洗錢專家，探討如何在越趨複雜的世界中打擊金融罪行。年內金管局亦以講者身分出席在印度舉行的特別組織私營部門諮詢論壇，並出席在瑞士舉行的沃爾夫斯堡組織周年會議。



全球及區內反洗錢專家出席亞太區打擊金融罪行研討會
分享打擊金融罪行的經驗

處置機制

在2025年，金管局進行多項工作以加強香港處置機制的公信力及運作成效。在修訂法律框架、制定新的處置標準、推進處置規劃及加強處置執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進展。我們透過機構層面的合作安排及國際與區內組織，積極參與處置機制的跨境合作。

法律制度及處置標準

金管局就修訂《處置條例》下啟動處置程序的條件的建議諮詢業界，目的是增加處置機制當局處理不同危機情況時的靈活性，並使香港的處置機制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建議修訂包括在啟動處置程序的條件中明確提及「公眾利益」。

金管局在12月就《實務守則》中有關處置估值的兩個篇章展開業界諮詢，分別為VIR-1「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¹⁶及VIR-2「處置規劃——處置估值能力」¹⁷。主要建議簡載於圖示1。

16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供諮詢用)(<https://brdr.hkma.gov.hk/eng/doc-ldg/docId/20251209-3-EN>)。

17 「處置規劃——處置估值能力」(供諮詢用)(<https://brdr.hkma.gov.hk/eng/doc-ldg/docId/20251209-4-EN>)。

銀行體系穩定

圖示 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及對認可機構處置估值能力的預期

穩健的處置估值可適時支援金融管理專員決定何時啟動處置，並選定合適的穩定措施。處置估值亦有助獨立估值師評定受影響股東及債權人是否合資格獲得「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不遜於清盤」)補償。

處置前



估值 1

(瀕臨倒閉或相當可能倒閉估值)

按會計及監管基礎更新資產負債表及資本與流動性比率



估值 2

(處置交易估值)

資產負債的經濟價值、股權市值，以及估計的「不遜於清盤」補償風險

處置後



估值 3

(「不遜於清盤」估值)

受影響股東及債權人的實際處置待遇及假設清盤待遇

認可機構應建立相關能力以充分適時及穩健的方式進行處置估值。

數據及資料	更新、完整、準確及具足夠細緻度的數據
模型、方法及假設	具靈活度的估值模型，採用穩健的方法及可動態調整的假設
管治及取用	有效的監察及內部檢討機制，以及為估值師取用數據、模型及補充文件而設的運作安排
文件	清晰的處置估值程序及手冊
測試及核實	由獨立職能定期進行具針對性的綜合測試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規劃

金管局與D-SIB及其他一旦倒閉便可能造成重大或系統性影響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其處置可行性。我們為更多認可機構制訂首選處置策略，並完成首次處置可行性評估。我們亦監督認可機構建立和維持足夠的財政資源、建立新系統和能力，以及進行各類測試以加強認可機構應對危機的準備。

於2025年底，所有D-SIB的吸收虧損能力(LAC)資源相當於其風險加權數額的31.2%。為致力建立LAC資源，一間認可機構在離岸人民幣市場發行全球首批非資本LAC債務票據。金管局持續審視及監察認可機構的LAC債務票據及狀況，以確認其可供運用。此外，我們與相關認可機構合作，定出在危機出現時實現有效吸收虧損及資本重組所需的步驟及主要決策程序。

在4月，金管局發布《金管局處置暫停終止權實施報告》¹⁸，概述相關規定，並總結對認可機構在金融合約、合規方法、實施過程中的挑戰及良好手法的主要觀察。報告也提出認可機構日後在管理處置中提前終止風險方面的優先事項。

在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LFIR)方面，金管局推進實施相關政策標準，並完成一項測試，以評估認可機構在模擬流動性壓力所引發的處置情境、匯報及預測在該等情境下的流動性需要和狀況，以及識別用作應對流動性缺口的抵押品方面的能力。此外，我們檢視了認可機構在危機或處置情境下獲取央行流動資金的借貸能力及準備。

關於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實施情況的觀察

認可機構展示所具備的能力

- 提供重大實體及重大貨幣的LFIR相關細分資料(例如流動性短缺及比率)
- 根據定量及定性假設模擬流動性引發的處置情境
- 預測處置前及處置後至少90日內的每日現金流量
- 評估可用作應對融資缺口的主要流動性選項

有待進一步提升的領域

- 建立模型估算與處置相關的費用
- 評估流動性選項的影響
- 提升數據準備程度與資訊即時性
- 報告並可視化LFIR資料
- 報告並動用流動性較低或非標準的抵押品

18 載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HKMA_Resolution_Stay_Implementation_Review_Report.pdf)。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主導一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的亞洲處置小組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於3月在香港為該亞洲處置小組舉辦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參與者包括18間監管機構、處置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的代表。會議涵蓋廣泛議題，包括該G-SIB在處置情境中的財政資源和運作安排，以至測試及保證計劃。該G-SIB為其處置可行性能力進行現場示範，參與者亦檢視模擬演習成果。有關當局亦加深了解各自的處置執行準備，並互相分享各地有關的最新發展。



金管局為香港一間G-SIB舉辦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

處置執行能力

處置轉讓策略能提供重要選項，以穩定瀕臨倒閉的認可機構及保持金融穩定。為加強執行這些策略的能力，金管局訂立過渡機構主要設計特徵，包括持股結構及董事局成員安排。空殼公司已經預先註冊成立，以避免出現危機才着手進行註冊成立所帶來的挑戰及不確定性。

要處理好危機及確保有秩序處置，便必須有具效率及成效的跨職能及跨界別協調。為此，金管局協調多項高強度危機模擬演習，以測試及加強跨機構的應變回應及協調。

就處置機制的國際及跨境合作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均屬跨境性質，各司法管轄區之間必須協調政策制訂及實施工作，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是多間G-SIB及其他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據點及區域總公司所在地，因此這方面對香港尤其重要。金管局透過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對國際處置工作作出貢獻；該督導小組是全球主要的處置機制論壇，負責制定全球處置機制標準及指引、監察實施情況，以及監督有關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處置規劃與執行。在ReSG架構下，金管局參與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小組，以及其轄下公共流動性支援機制和處置轉讓工具工作組。詳情參閱第96頁「國際處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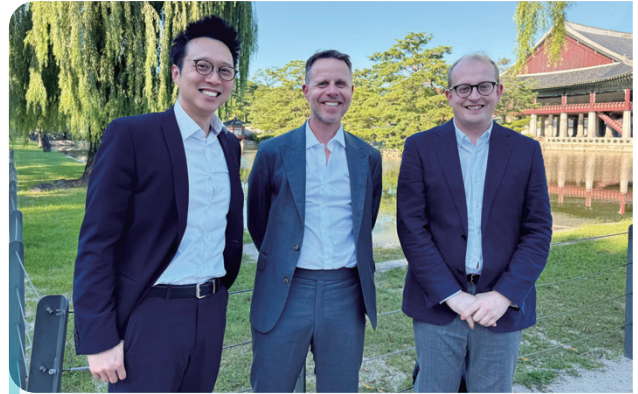


金管局出席在巴塞爾舉行的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的會議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是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SGR)的主席兼秘書處，促進區內中央銀行、監管機構、處置機制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之間就處置機制的合作、知識分享和討論。我們在日本及韓國舉行會議和工作坊，探討危機流動性支持、恢復規劃、跨境處置轉讓及處置估值等議題。我們亦建立EMEAP SGR與國際組織之間的聯繫，包括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學院、金融穩定理事會，以及其他地區有關當局。

金管局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危機管理聯席會議參與14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包括檢視其處置可行性及加強總公司與業務所在地當局之間的危機協調安排。涵蓋的重要議題包括處置前所需資料、跨境確認處置行動，以及總公司與業務所在地當局就應對危機期間流動性短缺的角色。



主管(處置機制辦公室)楊子江先生(左)與英倫銀行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嘉賓講者出席9月在韓國舉行的EMEAP SGR會議

年內金管局亦就機構層面的事項及處置機制的發展舉行多個雙邊會議，並與其他處置機制當局定期交流。

國際處置工作

金管局在2025年透過金融穩定理事會參與的部分處置工作¹⁹包括：



公共流動性支援機制——負責分析銀行就獲取總公司與業務所在地公共流動性支援機制協助方面的準備，作為處置資金規劃的一部分。我們就此課題分享資訊，並著重探討於處置前及期間的規劃與準備。



與非危機管理小組的業務所在地當局的協調——識別總公司所在地當局與非危機管理小組的業務所在地當局之間溝通的挑戰與成果，當中汲取2023年銀行倒閉事件及成員經驗調查帶來的啟示。主要觀察結果簡載於2026年1月發出的危機管理小組修訂版實務文件²⁰。



處置轉讓工具——於11月編備及發出實務文件²¹，以協助有關當局落實轉讓工具。該文件亦載述案例研究，探討推行各類轉讓工具的實際經驗。

19 詳情參閱2025年處置報告《從計劃至落實：落實處置》第2節，金融穩定理事會(2025) (<https://www.fsb.org/2026/01/2025-resolution-report-from-plans-to-practice-operationalising-resolution/>)。

20 經修訂實務文件載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網站 (<https://www.fsb.org/2026/01/good-practices-for-crisis-management-groups-revised-version/>)。

21 實務文件載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網站 (<https://www.fsb.org/2025/11/practices-paper-on-the-operationalisation-of-transfer-tools/>)。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在2025年，金管局檢視認可機構就落實2023年12月起生效的經修訂守則的進度，並無發現實施過程有重大延誤。

保障消費者的反詐騙工作

鑑於近年騙案急增，金管局於2025年推出多項相關的消費者保障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智安存

金管局推出新的防騙措施「智安存」，讓個人客戶為銀行存款多加一重保護。「智安存」猶如在銀行戶口內設置夾萬，銀行客戶可自行設定受保護的存款金額。當客戶需要動用受保護存款時，銀行會與客戶進行面對面的反詐騙核實程序，讓客戶有機會檢視清楚是否被騙，並須於完成核實程序後才可轉出或提取有關存款。

我們密切跟進各銀行實施「智安存」的情況，而所有零售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已於2025年底前全面推出此安排。



「智安存」宣傳海報及單張

收緊即時轉帳的名稱核對要求

我們留意到有騙徒誘使受害人使用騙徒提供的銀行戶口號碼作為「轉數快」識別碼，向騙徒進行轉帳。為加強以此方式進行即時轉帳的保安，金管局收緊認可機構須實施的強制式名稱核對程序要求，由5月31日起轉帳金額達1,000港元或以上的有關交易必須進行名稱核對，較原先金額10,000港元或以上才須核對的門檻為緊。

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

金管局聯同證監會、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7月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透過與科技及電訊公司合作共同打擊跨平台詐騙。參與機構包括在香港營運的主要海外及內地科技平台，以及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它們承諾遵守六項主要原則，包括主動舉報金融詐騙、監察及移除金融詐騙廣告及內容，以及公眾教育等。《約章3.0》得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銀行公會、警務處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全力支持。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啟動禮致歡迎辭

銀行體系穩定



來自金融監管機構、支持機構及參與的科技公司 and 電訊公司的代表出席《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啟動禮

「防騙三式」教育宣傳活動

金管局推出以「保持冷靜、乜都唔畀、核實求助」作為口訣的「防騙三式」教育宣傳活動，向公眾推廣簡單實用的防騙方法。我們與銀行及其他夥伴，包括醫院管理局及提供長者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合作，透過它們的網絡傳遞教育資料及防騙訊息。



「防騙三式」宣傳短片及海報

精明長者防騙大使計劃

於6月，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推出「精明長者防騙大使計劃」，加強長者的防騙意識。該計劃包括37次探訪長者中心及舉辦教育宣傳講座，共有超過3,200名長者及其他參加者汲取了實用的防騙貼士，並獲鼓勵成為防騙大使，向家人親友傳遞防騙訊息。



副總裁阮國恒先生於「精明長者防騙大使計劃」啟動禮致開幕辭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措施保障銀行客戶，及減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我們尤其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獲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在2025年共接獲超過19,000宗查詢。

處理客戶的詐騙相關損失

金管局就處理客戶因授權支付騙案²²引致的損失索償的建議框架諮詢零售銀行。要釐清詐騙損失責任誰屬往往並不容易，須考慮多重複雜因素及不同情景，當中包括道德風險的考慮。金管局會聽取業界意見以制定平衡的做法。

22 授權支付騙案指客戶被誘騙授權從其銀行戶口進行支付的案件。

銀行體系穩定

綜合債務紓緩計劃

為加強對遇到財困的消費者的保障，金管局與業界緊密合作全面檢討「綜合債務紓緩計劃」及提升其成效。主要檢討結果包括增加參與計劃的機構以涵蓋所有提供消費信貸產品的零售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及主要放債人、增加作為牽頭機構協調磋商的銀行數目、制定最佳做法以提升流程的效率，以及推出數碼化流程。

涉及認可機構所聘用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在2025年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有52宗，較2024年的62宗減少（圖2）。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情況。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置易付

物業交易支付安排「置易付」於2022年11月推出，為住宅物業轉按交易提供更安全及更有效率的電子支付選擇。銀行業一直積極推廣「置易付」，至今已獲廣泛採用，2025年有超過75%的物業轉按交易採用「置易付」。

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推動將「置易付」擴展至二手住宅物業買賣；籌備工作已於2025年完成，並於2026年2月正式推出。

處理物業交易隱藏產權負擔的風險

金管局與消委會、土地註冊處、地產代理監管局及香港律師會合作，在5月出版的《選擇》月刊中發表文章，提醒公眾留意物業交易中隱藏產權負擔的風險，並提供應對這些風險的貼士，包括使用託管訂金等方法。

信資通

金管局繼續與銀行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和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緊密合作推進「信資通」的相關工作。

銀行體系穩定

所有零售銀行已於2025年底前全面落實聘用多於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規定。此安排使銀行一旦服務受阻時能迅速及無縫地切換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一步加強運作穩健性及確保信貸業務持續運作。金管局亦與業界合作制定全新的資料呈列格式，支援數碼世代下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未來發展需要。

此外，金管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緊密合作，鼓勵放債人參與「信資通」，並制定所有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須強制向「信資通」提供資料及其規模達一定水平的放債人的參與規定的建議。這些措施將提升「信資通」數據庫的全面性，以及個人信貸資料的整體質素與可靠性。

跨境徵信互通

在中國人民銀行支持下，金管局於10月舉辦研討會宣布跨境徵信互通常規化，並展示業界可如何參與並受惠於跨境徵信互通，以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和促進跨境融資活動。重點是讓業界能為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更具公信力、切實可行及切合市場需要的方案。常規化舉措是此前多項南向及北向企業及個人信貸資料跨境傳輸的試點個案成功完成後的成果。金管局於同月發出通告，闡明補充性的指導原則，以支持業界落實及擴大跨境徵信互通的應用。這些措施標誌着跨境合作的重大優化，以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數據流動，並豐富跨境信貸資料生態圈。



普及金融

業界指引提倡共融的銀行服務

長者友善銀行服務

金管局繼續推動普及金融，鼓勵銀行特別關注有需要的客戶。為了推廣銀行業界採取長者友善的實務方法，金管局與銀行公會緊密合作，並與相關持份者進行交流，在近年所發布三份與普及金融相關的業界指引²³的基礎上，制定《長者友善銀行服務指引》(《長者友善指引》)。

《長者友善指引》列載八項主要原則及多項可兼顧長者銀行服務需要的建議良好做法，當中涵蓋電子服務支援、服務便利性、實體設施分布、資訊透明度、教育推廣、員工培訓、客戶溝通及保障，以及長者友善服務環境(圖示2)。金管局亦發出通告闡明認可機構落實《長者友善指引》的建議時應符合的監管期望，包括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確保與長者客戶有效溝通。

23 包括(i) 2018年3月的《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第二版於2026年1月發布)；(ii) 2020年12月的《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及(iii) 2021年12月的《認知障礙症患者銀行服務指引》。

銀行體系穩定

圖示2 長者友善銀行服務指引



加強無障礙銀行服務

繼於2018年發出《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合作制定該指引的第二版（《實務指引2.0》），持續推動銀行為肢體傷殘、視障或聽障客戶提供無障礙銀行服務措施。因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實務指引2.0》就初版的建議做法引入優化措施，以更好應對客戶需要。金管局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落實《實務指引2.0》的建議，並鼓勵它們考慮更多無障礙措施，提升客戶體驗。

加強實體銀行設施

金管局繼續鼓勵銀行以傳統及創新方式加強銀行覆蓋網絡，並提醒銀行須顧及偏遠和服務不足地區居民的銀行服務需求。年內部分銀行響應金管局呼籲，擴大在偏遠地區的服務範圍，包括在元朗首個簡約公屋駐設流動分行，以及增加原有服務不足地區的自動櫃員機及其他自助服務設施的數目。



一間零售銀行在元朗首個簡約公屋駐設流動分行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繼續加強與銀行業及商界就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事宜的溝通。透過專用電郵及熱線服務，金管局所設的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有效及適時地處理及跟進公眾和不同行業的查詢與意見。在2025年，該專責小組繼續履行服務承諾，在收到查詢後七個工作日內回覆或作出初步回覆，成功率達100%。

在5月，金管局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與銀行業代表舉行分享會，就業主立案法團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事宜進行交流。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及縮短開戶時間，金管局、民政署及銀行業合作製備及刊載開戶實用指南，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更了解相關要求，預早準備所需文件。



參與者出席分享會

在10月，金管局舉辦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的業界分享會，約有60名來自28間銀行的代表參與討論及合作。金管局於會上重申監管期望，並分享提供銀行戶口服務的良好做法。分享會探討如何優化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程序，並在整體層面促進銀行業內知識交流與合作，以及鼓勵公平、透明及高效率的實務做法。

在12月，金管局就向較高風險個人客戶提供銀行戶口服務的建議方法展開業界諮詢，有關建議均依循風險為本的反洗錢和普及金融原則。

銀行繼續積極回應金管局呼籲，提供「簡易帳戶」服務，以滿足只需基本銀行服務的中小企及初創企業的需要。年內再有多五家銀行推出「簡易帳戶」服務，參與銀行數目增至13間。在2025年共開立約9,400個「簡易帳戶」戶口，而自2019年有關服務推出以來的累計戶口總數逾41,000個。

透過共同努力提升開戶體驗，並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企業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比率已降至4%以下，相比2016年初約10%大幅改善。

銀行體系穩定

向弱勢社群提供消費者教育

在4月，金管局與消委會合作推出四款以信用卡為題的虛擬實境(VR)角色體驗遊戲，以提高長者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等人士對負責任使用信用卡及防範信用卡詐騙的意識。遊戲涵蓋「做個精明卡主」和「小心信用卡詐騙」兩大主題，前者說明使用信用卡的基礎知識及理性消費概念，後者模擬騙徒藉發放釣魚訊息和假冒銀行職員以電話行騙的情景。金管局與消委會亦為具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合辦VR角色體驗遊戲的體驗活動。這個寓學習於遊戲的方式，將沉浸式互動的VR角色體驗遊戲融入消費者教育活動，廣受社會好評。該體驗遊戲桌面版可於金管局網頁免費瀏覽。



VR角色體驗遊戲
(桌面版)

有關金管局普及金融工作的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左起)消委會副總幹事何應富先生、時任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女士、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及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於一間本地中學出席VR角色體驗遊戲體驗活動



銀行體系穩定

提升銀行文化

文化對話

為提升銀行整體文化及業務操守，金管局自2019年起一直與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對話，討論其機構內部文化相關事宜的優化工作成效，並提供監管回饋。在2025年，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舉行五次文化對話。

銀行業誠信約章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廉政公署合作，推廣《銀行業誠信約章》；該約章於2024年推出，旨在提高銀行反貪防貪意識及能力。在廉政公署與金管局共同努力下，香港所有149間持牌銀行已加入該約章。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

金管局於6月與行業公會完成「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背景查核計劃」）的實施後檢討²⁴。基於業界對實施第一階段的意見及推進至下一階段的大力支持，背景查核計劃於9月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的涵蓋範圍由原來的認可機構的高級職位人員，進一步擴大至擔任持牌或註冊從事證券、保險或強積金受規管活動的員工。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於「背景查核計劃」第二階段的業界簡介會致開幕辭

背景查核計劃概要

涵蓋範圍：**所有認可機構**

涵蓋職位：

- **第一階段**：~**3,500**名認可機構高級職位人員
- **第二階段**：新增~**50,000**名擔任持牌或註冊從事證券、保險或強積金受規管活動的員工

第一階段（2023年實施）由認可機構進行~**700**宗背景查核

²⁴ 背景查核計劃旨在應對銀行業的「滾動的爛蘋果」現象，意指某些人曾在某機構作出失當行為，但獲其他機構聘用時未有向其披露曾有失當行為紀錄。在計劃下，所有認可機構會透過協定機制分享訊息，讓彼此在招聘時獲取準員工過去七年的相關背景資料，從而作出更明智的聘用決定。

銀行體系穩定

處理銀行投訴及執法行動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25年接獲4,005宗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較2024年增加16%。年內金管局完成處理3,777宗投訴個案，全部符合金管局的服務承諾所指明的回應時間(表5及6)。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25年			2024年 總計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年內接獲的個案	268	3,737	4,005	3,464
年內完成的個案	227	3,550	3,777	3,405

表6 處理銀行投訴的服務承諾

	服務承諾	2025年的 成功率
初步回應投訴	10個工作日	100%
回覆投訴相關的查詢	15個工作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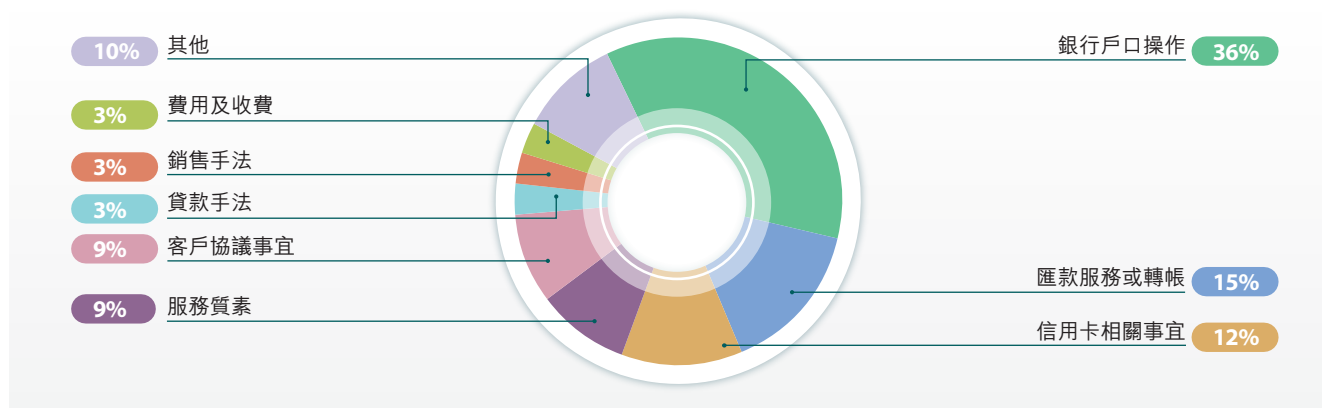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年內收到的投訴中，36%涉及銀行戶口操作，當中主要關乎銀行因加強防詐騙措施及與警方共享情報，而要求客戶提供更多資料，或觸發對有關戶口施加限制。金管局已提醒銀行應加強與客戶溝通，盡量減少對客戶造成的不便。

第二大類投訴涉及匯款服務或轉帳爭議，其中大多數是客戶要求退回涉及欺詐戶口的交易款項。

信用卡相關事宜是第三類最常見投訴，這類投訴主要涉及信用卡交易、未經授權交易及信用卡獎賞計劃的運作的爭議(圖3)。

與此同時，2025年詐騙相關的銀行投訴²⁵下降30%至579宗，其中涉及「授權支付騙局」的個案顯著減少了44%，而「欺詐性未經授權交易」²⁶個案則下降23%。

圖3 2025年接獲的銀行投訴分析



25 這些投訴可能源自未經授權使用戶口、客戶因欺詐性指示而轉帳、網上投資騙案，或釣魚騙案等。

26 欺詐性未經授權交易指在帳戶持有人不知情、未有同意或授權下進行的金融交易。

銀行體系穩定

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

金管局三名員工，包括銀行操守部經理陳妍慧女士與許敏珊女士，以及法規及銀行投訴處經理林彩珍女士獲頒2025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表揚她們致力促進優質服務文化，並在處理投訴及公眾查詢時秉持最高的專業水平。



經理(法規及銀行投訴)林彩珍女士(右三)、經理(銀行操守)陳妍慧女士(左二)及經理(銀行操守)許敏珊女士(左一)與申訴專員陳積志先生(中)於嘉許獎頒獎典禮

執法行動

金管局負責調查認可機構可能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及《穩定幣條例》的個案。作為認可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積金中介活動的潛在違規情況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分別提供予證監會、保監局及積金局考

慮，以助其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獲賦予權力限制或暫時限制從事證券業務的認可機構員工進行該等業務。

金管局在2025年完成227項調查及評估，並就三間認可機構及一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有關客戶盡職審查或交易監察相關的反洗錢管控措施方面的缺失，對其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表7詳列相關個案。

表7 就反洗錢管控措施方面的缺失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一間認可機構的交易監察機制及反洗錢管控措施的管理層監察存在重大缺失，令交易監察系統所產生的交易警示未獲適當跟進。
- 兩間認可機構缺乏有效程序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在系統更新或推出新銀行服務後能夠覆蓋所有相關交易，導致部分可疑交易未被識別。
- 一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尤其在了解客戶業務關係的目的與性質及其實益擁有人身分方面存在缺失。雖然該持牌人將識別客戶及核實身分的工序外判予業務夥伴，卻未有確保它們遵守相關規定。

銀行體系穩定

除上述涉及金管局行使其紀律處分權力的個案外，金管局亦就13宗操守相關個案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轉交證監會及保監會考慮，以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金管局透過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令違規者受到應有紀律處分。例如，經金管局調查及轉介後，證監會對三間認可機構作出譴責及處以合共8,145萬港元罰款。有關個案涉及以下違規情況：(i) 就銷售投資產品、向客戶濫收費用及未有披露金錢利益的失當行為；(ii) 利用內幕資料買賣香港上市證券；及(iii) 產品盡職審查、備存紀錄及向監管機構匯報的缺失。

此外，金管局向認可機構及其員工發出57份合規通知書，以處理其他監管方面引起關注的範疇及促進合規。

建議完善《銀行業條例》下的執法權力及《穩定幣條例》下的罰款指引

金管局正致力完善《銀行業條例》下金融管理專員的執法權力。金管局因應諮詢銀行業界所得的意見優化相關建議，並擬備詳細的建議法例修訂，再交予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消委會及業界持份者作進一步諮詢，目標是在2026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隨着《穩定幣條例》實施，年內金管局亦就該條例下的建議罰款指引諮詢業界，以提高其在不同情況下將如何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透明度。

與銀行業分享心得和良好做法

金管局於8月與銀行公會合辦兩場業界分享會，分享從近期執法及投訴個案的主要觀察，吸引180多位來自125間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層管理人員參加。



此外，金管局在2025年出版兩期《Complaints Watch》通訊，涵蓋的課題包括就如何有效處理客戶投訴相關的傳媒查詢、應對銀行戶口操作的投訴，以及從客戶角度設計銀行產品等提供貼士。該等通訊提供實用指引及良好作業手法，供認可機構在提升客戶服務時參考。

銀行體系穩定

推動金融科技的應用及綠色和可持續銀行業

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

金管局深明金融科技在提升客戶服務及銀行運作效率等方面可帶來各種益處，因此近年聯同各有關方面共同推動銀行負責任地應用金融科技。作為「金融科技2025」策略的總結，金管局進行金融科技成熟度調查，以了解我們的推廣工作如何幫助推動銀行應用金融科技。結果顯示業界已進入轉型階段，其中95%的銀行(包括所有零售銀行)已將金融科技應用於整個業務運作流程，而在五個重點金融科技範疇的使用率與2022年相比，躍升21%至104%²⁷(圖示3)。不少銀行已由探索階段過渡至實際運作，成功將先進科技融合至服務層面。

上述的數碼轉型受惠於金管局一系列金融科技推廣工作，包括FiNETech系列²⁸、研究報告，以及實務指引和用例短片。迄今FiNETech系列及其他研討會和培訓課程已吸引超過3,000名來自金融及科技界的專業人員參加。

金管局於7月發表報告載述科技成熟度調查結果。



此外，金管局分別在2016年及2017年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沙盒)及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為銀行及科技公司提供可控環境以測試新的金融科技應用，並及早獲得監管反饋意見，以推動創新發展。截至2025年12月底，共有385項金融科技項目獲准使用沙盒進行測試。

圖示3 綠色科技、財富科技、保險科技、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使用率增幅(2025年對比2022年)



+73%
綠色科技



+21%
財富科技



+104%
保險科技



+27%
人工智能



+50%
分布式
分類帳技術

27 「金融科技應用評估結果」(2022) (<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ld/20220623-1-TC>)。

28 FiNETech系列匯聚超過2,000名來自銀行及金融科技界的專業人員，就人工智能、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及網絡安全等嶄新技術交流心得，促進負責任的創新和可持續合作。

銀行體系穩定

推動負責任地應用 GenAI 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

鑑於 GenAI 的潛力，金管局推出 GenAI 沙盒計劃以促進銀行業負責任地應用這項技術。首期沙盒成功結束後，金管局進而推出了第二期沙盒(圖示4)，進一步支持銀行就創新人工智能用例進行先進技術測試。

圖示 4

第二期 GenAI 沙盒入選用例及參與者概覽



於10月，金管局舉辦GenAI研討會，讓GenAI沙盒的參與者透過互動展覽分享見解和心得。我們亦在會上發布報告，總結GenAI沙盒第一期參與者的成功經驗及提供實務指引，並推出具知識邊界的GenAI聊天機器人，讓用戶能以互動方式獲取沙盒的洞見。

銀行與科技業之間的協作對加快創新的GenAI在銀行業的發展及應用至關重要。為此，金管局推出「GenAI沙盒協創實驗室」，透過80多場聚焦創意構思、原型設計及解決方案制定的專題工作坊，促成兩個業界之間多項合作。



金管局於4月舉行第五屆FINETech，分享GenAI沙盒早期試行的洞察及推出第二期沙盒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前排右五)與GenAI沙盒參與者於GenAI研討會



銀行及科技公司代表在7月舉行的「GenAI沙盒協創實驗室」專題工作坊交流就利用GenAI方案打擊深偽詐騙的心得

銀行體系穩定

與此同時，為協助監管機構評估及詮釋銀行所用人工智能模型的內部運作，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香港中心及其他志同道合的監管機構合作推出了「Noor 項目」。此項目旨在探討研發一套人工智能模型審計工具，以助監管機構評估銀行所用人工智能模型的穩健及公正性。

金管局繼續透過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監管孵化器協助銀行推出以該技術為本的產品及服務。經過多輪討論，我們就有關服務採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涉及的風險管理與合規事項向參與銀行提供監管反饋，至今已有七間銀行利用孵化器成功推出代幣化存款服務。

加快應用監管科技

建基於現有的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及程序自動化方案等基礎監管科技能力，金管局開始實施數據為本及科技帶動的監管架構。我們正探討更多方法將GenAI整合至監管程序，包括協助監理人員整理用作CAMEL評級程序的非結構性資訊，以及實現更高效的風險排序和擷取監管見解。我們亦完成落實一系列進階分析方案，包括可加快識別銀行業新興風險的情緒分析工具，以及有助監察資產質素的人工智能預測模型(圖示5)。

圖示5 人工智能驅動監管概要

人工智能驅動的監管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於5月簽署合作備忘錄，展開網絡保安應用研究合作，共同探討利用嶄新技術(如大型語言模型及其他創新監管與合規科技)提升銀行網絡防衛能力。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致力實現有關接收及處理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申請及通知流程的數碼化。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左)與科大協理副校長(學術發展)許佳龍教授(右)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金融業網絡安全研究

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繼續加強銀行業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並鼓勵綠色和可持續銀行業作業手法。我們在2025年的部分主要工作包括制定涵蓋範圍更廣的第2A階段《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推出實體風險評估平台正式版、就銀行的氣候風險管理實踐進行專題審查和舉行諮詢會議，以及納入氣候風險因素以加強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

金管局在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銀行業的工作，詳載於《二零二五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建設具氣候應變能力的金融體系」一章。

銀行體系穩定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在8月，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銀行學會)發布「2026至2030年未來銀行能力建設」研究報告，識別銀行業未來幾年可能需要的新知識和技能，並建議行動綱領，加強業界在人才培育的合作，以確保銀行業的持續競爭力(圖示6)。

與此同時，年內金管局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合作推行一系列工作，以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圖示6 2026至2030年未來銀行能力建設

2026至2030年銀行專業人員需具備的知識及技能

科技及數據	軟技能	銀行業知識
 人工智能技術	 人機互動	 可持續金融風險管理及披露
 數據技能	 創造力	 新興市場相關知識
 網絡安全	 跨文化關係建立技能	 新監管合規知識

建議行動綱領



Advocate – 提倡本地專業培訓與資歷

Synergise – 融會在職進修與專業培訓以促進技能轉型及提升

Commit – 推動持續進修文化

Evaluate – 評估並更新「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Nurture – 培育及吸引未來人才

Devote – 投放資源推動銀行業整體的技能提升措施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從業員的技能提升及再培訓

與監管機構對話

「與監管機構對話」系列被視為整體業界與金管局就主要銀行及監管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平台。兩場對話活動分別於5月及7月舉行，涵蓋金管局的監管工作重點，以及網絡安全和可持續銀行業等近期熱點課題，共吸引超過900位銀行董事、高級銀行家及其他從業員參加。



銀行業代表出席由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右二)聯同團隊主持「與監管機構對話」之「細述2025年監管工作重點及網絡防衛能力」



銀行業代表出席由助理總裁(銀行政策)陳羿先生(下圖中)聯同團隊主持「與監管機構對話」之「在變革世界中實現可持續銀行發展」

人工智能培訓

「2026至2030年未來銀行能力建設」研究報告指出，未來對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及軟技能的需求可能非常殷切。有見及此，金管局與銀行公會於10月及11月合辦人工智能培訓課程，吸引超過3,000名銀行從業員參加，反映業界積極提升人工智能技能及為未來作準備。



金管局、銀行公會、銀行學會、華為及四方精創代表出席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合辦的銀行業人工智能培訓課程

跨境交流

金管局與銀行學會於8月合辦跨境考察團前往杭州交流，讓參與的50位銀行董事及高級銀行家加深對中國內地先進科技創新，以及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最新發展的認識。



銀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參加到杭州的跨境考察團

銀行體系穩定

吸引及培育年輕人才

銀行業銜接課程

由於大學生對課程反應持續熱烈，金管局於11月舉辦第五屆「銀行業銜接課程」。本屆共有超過300名學生參加，包括接受專業培訓、與其他大學的同學合作進行小組專案、職場實習，以及與來自銀行業的導師和代表交流互動。自2021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1,300名大學生參加此課程。



參加「銀行業銜接課程」的大學生

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

承接過去多年取得的成果，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新一屆「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旨在為大學生提供投身私人財富管理業所需的實務技能及工作經驗。於11月舉行的招聘日吸引約600名學生出席，獲得針對其需要的職業發展支援，包括撰寫履歷及面試的意見。自2017年開辦以來，該計劃已為學生提供超過480個實習機會。



大學生出席「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招聘日

銀行職業講座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銀行學會合作，在香港各間大學舉辦多場銀行職業講座及活動，為學生介紹銀行業最新發展及工作機會的資訊。業界專業人士亦分享專業知識，協助學生準備投身銀行業。有關活動吸引超過1,500名來自不同大學及學科的學生參加。

中學生職業輔導

為及早培養下一代對銀行業的興趣，金管局為中學生及教師舉辦多項師生活動。於7月，我們與教育局合辦新一輪「未來銀行家——職涯規劃點部署」活動，約有40名中學生及職業輔導教師參加，涵蓋體驗工作坊及從青年角度出發的未來銀行業故事比賽。

金管局於12月舉辦公眾教育講座，當中也涵蓋銀行業就業資訊的環節，共有超過800名中學師生參與。



高中生參加「未來銀行家——職涯規劃點部署」活動

銀行體系穩定



學生分享對未來銀行操作及服務的構思

金管局亦與教育局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合辦「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共有超過40名師生參加。金管局及銀行從業員為參加者講解香港銀行與金融體系的演變，以及銀行業務運作。



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副總裁傅劍先生(左一)及陳永德先生(右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陳羿先生(左二)；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董事兼副會長陳振英先生(左三)；教育局副秘書長陳碧華女士(右三)；及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許承恩先生(右二)於「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開幕禮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陳羿先生於「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開幕禮致辭

吸引其他地區的年輕人才

金管局亦與學界合作，吸引香港以外地區的年輕人才。我們與香港大學暑期學院合作，透過「Profile Building for Future Career Programme」向80名來自亞太區的中學生講解有關貨幣與銀行體系及金融市場的實用資訊。



來自亞太地區的高中生到訪金管局

銀行體系穩定

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支付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下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 ◻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包括港元「轉數快」)；
- ◻ 美元CHATS系統；
- ◻ 歐元CHATS系統；
- ◻ 人民幣CHATS系統(包括人民幣「轉數快」)；及
-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

《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該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管局亦監察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儘管香港儲存庫並非結算及交收系統，因此亦非《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該類系統，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香港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作為履行金管局其中一項職能，即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

監察及評估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具體而言，《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²⁹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香港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各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金管局一直密切注視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以及這些基建的應變安排是否足夠及適當。在金管局的指引下，金融市場基建已採取措施加強終端保安及網絡防衛能力。繼《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獲得通過，金管局已着手審核相關金融市場基建，為其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作準備。此外，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就香港儲存庫採用《ISO 20022》標準的情況，以確保順利過渡，不會對系統安全及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科技創新

金管局繼續留意金融市場基建不斷推出的創新項目的實施情況，例如代幣化及央行數碼貨幣等，以便在相關法例下從監察角度評估這些項目的影響。

29 《基建原則》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2年4月發出，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國際標準。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組織及合作監察工作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以促進金融市場基建的有效監察。作為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金管局參與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討論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亦涵蓋支付領域的數碼創新、跨境支付及金融市場基建風險管理等課題。此外，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和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聚焦於跨境支付的監察事項，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後者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是Swift³⁰的監察小組成員，與其他中央銀行討論監察事宜，聚焦於Swift的客戶保安管控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與諮詢，金管局與其他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年內我們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³¹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並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在2025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四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金管局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並在程序上公平地進行監察活動。覆檢會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年報載於金管局網站。

30 Swift是全球訊息傳送網絡，協助金融機構以標準化方式傳送資訊及指示。

31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概覽

於2025年，金管局在以下策略範疇加強其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工作：

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及離岸人民幣業務

加強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與全球各地的聯繫人及主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

國際聯繫

鞏固與全球各地央行、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聯繫，並加強推廣工作，宣傳香港的市場機遇

金融市場基建

確保香港的關鍵金融市場基建可靠、穩健及高效

人才培訓及研究

培育未來金融領袖及加強貨幣及應用研究能力



金融生態圈

提升香港金融生態圈在固定收益及貨幣、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供應鏈融資等領域的競爭力

金融科技發展

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及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

零售支付業

確保持牌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安全穩健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於2025年就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措施一覽

加強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與全球各地的聯繫人及主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

- ◻ 優化「債券通」的投資生態系統，包括推出跨境債券回購及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推動「債券通」北向通債券成為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所有衍生品交易的合資格履約抵押品，以及擴大「債券通」南向通的投資者範圍
- ◻ 優化「北向互換通」及推出「跨境理財通」便利化措施
- ◻ 於2月推出「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以及其後於10月將其升級至「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同樣於10月，在「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翌日(T+1)交收的流動性安排下增加兩星期和一個月期限的回購協議，以及重新分配即日(T+0)交收安排下的日間和隔夜人民幣資金額度，以優化離岸人民幣流動性
- ◻ 提供更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產品，支持在香港發行點心債

加強與全球各地的聯繫

- ◻ 第四年舉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
- ◻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向傳統已發展市場以及中東、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經濟體與中國內地宣傳香港的金融服務，以及促進合作機會
- ◻ 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的央行及監管組織

提升香港金融生態圈的競爭力

- ◻ 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推動香港成為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中心
- ◻ 於11月協助政府發行全球最大規模的數碼債券，以及與政府共同審視代幣化債券的現行法律框架，以促進債券市場創新
- ◻ 致力優化有關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稅務寬減制度
- ◻ 透過提出立法建議，以促進貿易文件數碼化；研究優化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制度，以及與業界保持聯繫，繼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供應鏈融資中心及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競爭力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

- ◻ 完成「金融科技2025」舉措，並公布「金融科技2030」，勾勒金管局將香港發展成為具前瞻性的金融科技樞紐的願景和策略
- ◻ 推出Cargo^x項目，善用貨運物流與貿易數據及「商業數據通」基建，優化數碼貿易融資生態圈
- ◻ 推出「跨境支付通」，連接香港的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與中國內地的「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讓兩地居民進行即時跨境匯款
- ◻ 推出Ensemble^{TX}，即Ensemble項目的試行階段，以促進代幣化存款及數字資產的真實交易
- ◻ 完成「數碼港元」先導計劃，並發表第二階段報告
- ◻ 促進《穩定幣條例草案》的通過，以在香港設立穩定幣發行人的發牌制度
- ◻ 發布(i)《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監管指引》及(i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穩定幣發行人適用)》，以配合新監管制度的實施
- ◻ 處理穩定幣發行人牌照申請

確保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可靠、穩健及高效

- ◻ 繼續確保各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安全及有效運作
- ◻ 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引入該公司為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的策略性股東

確保本地零售支付業安全穩健

- ◻ 繼續促進本地零售支付服務參與者(包括持牌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培育未來金融人才及提升貨幣及應用研究能力

- ◻ 繼續加強金融學院在培育領袖人才及貨幣及應用研究方面的工作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25 年回顧

加強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與全球各地的聯繫人及領先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

香港憑藉深厚及便利的金融生態圈，成為連接內地與全球市場的「超級聯繫人」。金管局致力加強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以深化內地融入全球市場，同時讓香港能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我們亦致力擴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積極促進人民幣在實體經濟交易與資本市場活動中的使用。

- 人民幣存款(包括存款證餘額)：
10,968 億元人民幣，+2%
-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
13.9 萬億元人民幣
- 人民幣貸款：
9,350 億元人民幣，+29%
- 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
11,009 億元人民幣，+3%
- 佔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全球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70% 以上**

加強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

一直以來，香港都是內地與全球市場之間的跨境資金流的主要通道，特別是透過各項互聯互通機制。隨着國際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價資產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內地投資者增加境外資產配置，金管局與內地及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繼續緊密合作，進一步優化提升互聯互通機制的生態系統，以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的聯通。

債券通

「債券通」北向通繼續是國際投資者投資內地債券市場的主要渠道。在2025年，「債券通」北向通的日均成交額達390億元人民幣，佔境外投資者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整體成交額約61%。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我們在2025年推出一系列配套措施，一方面有助於滿足「債券通」北向通投資者的流動性管理需要，另一方面也能有效盤活投資者的在岸債券持倉，進一步提升在岸債券的吸引力：

2月

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

這項措施於2月推出，讓國際投資者使用在「債券通」北向通下持有的債券作為抵押品，在香港進行人民幣回購交易。其後在8月推出優化安排，支持抵押品債券在回購期間再使用，以及支持外幣結算。

3月

推動「債券通」北向通債券成為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的衍生品交易的合資格履約抵押品

場外結算公司於3月開始接受國際投資者使用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持有的合資格在岸債券作為所有衍生品交易的履約抵押品。

9月

跨境回購業務

這項措施於9月推出，讓所有參與內地、在岸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透過「債券通」北向通參與的投資者)以其在岸債券作為抵押品進行在岸回購交易，以及將所獲得的人民幣流動性匯出至境外使用。

與此同時，「債券通」南向通在2025年亦推出多項重要優化措施，更有效地促進內地投資者參與離岸市場：

1月

於1月延長基礎設施聯網下的結算時間，並支持基礎設施在原有的人民幣和港幣基礎上增加美元、歐元等多幣種債券結算。

7月

於7月擴大「債券通」南向通下的投資者範圍，納入四類非銀行金融機構——即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理財公司，以滿足內地投資者對多元化資產配置日益增加的需求。此外，此舉有助擴闊香港債券市場的投資者基礎及提升市場流動性，提高香港對債券發行人及全球各地投資者的吸引力。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北向互換通

與此同時，我們在2025年亦推出了多項「北向互換通」優化措施，便利國際投資者管理其在岸債券投資相關的利率風險：

5月

金管局與兩地相關監管機構於5月宣布進一步擴大「北向互換通」產品範圍，延長利率互換合約期限至30年，以及納入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參考的利率互換合約。

10月

於10月，「北向互換通」的每日淨額度由200億元人民幣提高至450億元人民幣。「北向互換通」在岸報價商名單其後亦有所擴大。

跨境理財通

「跨境理財通」運作持續暢順有序，市場反應正面。截至2025年底，約有177,900名大灣區¹個人投資者參與「跨境理財通」，其中包括約123,000名南向通投資者，及約54,900名北向通投資者。自「跨境理財通2.0」於2024年推出以來，所有相關措施均已順利落實。在此基礎上，金管局在2025年繼續與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推出多項便利化措施，包括「一次性同意」及「三方線上會議」等，以便銀行提供更有效的銷售和開戶服務。金管局會繼續與有關當局及業界緊密合作，研究進一步優化「跨境理財通」。

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生態圈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在2025年錄得穩健增長。為推動市場進一步發展及鞏固香港作為領先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金管局持續加強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生態圈，具體包括加強流動性、產品供應、市場基建配套及推廣活動。

流動性

為提供充足人民幣流動性以滿足市場發展需要，金管局運用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貨幣互換協議，在2月推出「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貿易融資安排」)，為參與銀行提供穩定及成本較低的資金來源，以擴展向其企業客戶提供的人民幣貿易融資服務。有見於市場反應正面及參考相關運作經驗，金管局在10月推出「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業務資金安排」)以取代「貿易融資安排」，並加入多項優化措施。「業務資金安排」的總額度為1,000億元人民幣(並於2026年2月倍增至2,000億元人民幣)，向參與銀行提供最長一年期人民幣資金，利率參考在岸人民幣利率。相比「貿易融資安排」，「業務資金安排」的合資格對象由參與香港銀行的企業客戶，伸延至參與銀行的同集團境外銀行機構的企業客戶。合資格業務亦由貿易融資擴大至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定期貸款。「業務資金安排」支持香港在實體經濟中更廣泛使用人民幣，並同時將人民幣資金從香港輻射至其他離岸市場，例如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中東及歐洲，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獨特地位。

1 粵港澳大灣區。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同時，金管局亦於10月優化「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除了現有翌日(T+1)交收的一天和一星期期限回購協議外，增加兩星期和一個月期限回購協議。此舉支持銀行在持續活躍的人民幣業務發展下能夠更靈活管理資金。這項安排的資金分配亦有所調整：即日(T+0)交收的日間和隔夜人民幣資金額度由原來各200億元人民幣，分別調整為300億元人民幣及100億元人民幣，以配合銀行為應付日益增長的跨境人民幣支付結算而增加的日間人民幣資金需求。

產品

金管局繼續透過支持各類點心債發行，促進香港離岸人民幣產品的多元化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在2025年繼續保持活躍。重點包括：

-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財政部)擴大在香港的國債發行規模，全年分六批發行，總額增至680億元人民幣的紀錄新高。
- 廣東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亦分別連續第二、第四及第五年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反映香港作為內地地方政府主要離岸發債平台的重要地位。
- 印尼政府於10月在香港首次發行離岸人民幣計價主權債券，凸顯香港作為全球點心債發行平台的吸引力。

此外，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合發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其中包括拓展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措施。詳情請參閱第126頁「發展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一節。

基礎設施

金管局持續優化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以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發展。此項工作的核心是金管局推進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現代化，從而更有效支持「債券通」下的債務證券跨境結算、交收及託管運作，為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者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詳情請參閱第144頁「持續進行的系統現代化」一節。

推廣

在推廣方面，金管局繼續與銀行業合作，推動其客戶在貿易、投融資、風險管理與財資活動中更廣泛使用人民幣。同時，我們亦加強了境外推廣工作，與東盟及中東地區的官方及金融業界溝通交流，加深其對跨境貿易與投資中擴大人民幣使用的認知及興趣。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提升香港金融生態圈的競爭力

發展債券市場

一級市場發債活動暢旺

香港繼續是亞洲的主要發債中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統計，2025年為香港在過去十年內第九次成為亞洲區最大的國際債券安排發行樞紐。年內經香港安排發行的亞洲國際債券規模達1,330億美元，佔區內市場總額約25%。

為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蓬勃及多元化發展，金管局協助政府落實債券發行計劃。這些計劃有助提升本地債券市場的廣度、深度及多元化程度，同時推進香港的可持續及基建發展：

- ◻ **「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此計劃前稱「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旨在推動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截至2025年底，政府在該計劃下已發行總值約2,520億港元的綠色債券（包括機構及零售債券），其中約310億港元的債券於2025年內發行。募集所得的資金已分配至116個政府綠色項目。
- ◻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政府於2024年成立此計劃，以更好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並讓惠及經濟民生的項目早日落成。截至2025年底，政府在該計劃下已發行總值約2,130億港元的基建債券，其中約1,240億港元的債券於2025年內發行。募集所得的資金已分配至20個政府基建項目，包括北部都會區等重點策略性項目。

探索債券代幣化

香港作為亞洲領先的債券樞紐，可受惠於擁抱創新及採用有助債券市場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加透明度及擴大投資者參與度的科技。金管局於2021年展開Evergreen項目，以探索代幣化技術在資本市場的應用。基於成功協助政府發行兩批具標誌性的代幣化綠色債券，包括2023年發行的全球首批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及2024年發行的全球首批多幣種數碼債券，金管局在11月協助政府發行第三批代幣化債券，為全球最大的數碼債券發行，亦是全球首批在交收程序中應用代幣化央行人民幣和港元的代幣化債券，標誌着政府在推動債券代幣化進程上的又一個重要里程碑。

政府的代幣化債券發行亦為私營企業的應用發揮示範作用。自2024年以來，已有不同企業參照政府的發行模式在香港發行數碼債券。財政司司長在《2025至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將政府的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化。展望未來，金管局將繼續協助政府恆常發行代幣化債券，讓市場有穩定的優質代幣化債券供應。

此外，金管局正與政府共同審視現行的代幣化債券法律框架以識別及實施優化措施，從而擴大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在債券市場的應用及釋放相關技術的潛力。金管局亦繼續透過「數碼債券資助計劃」鼓勵在香港發行數碼債券，以及透過一站式數碼債券知識庫「EvergreenHub」提升市場對數碼債券的認知與知識。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

為更全面地將香港定位為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樞紐，證監會與金管局在9月聯合發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路線圖》），圍繞四大支柱提出關鍵措施（圖示1）：

- (i) **促進一級市場發行** —— 協助政府實施各項債券發行計劃，以及積極向目標境外市場的發行人和投資者推廣香港的優勢；
- (ii) **促進二級市場流動性** —— 促進場外固定收益及貨幣衍生工具及回購市場的發展；
- (iii) **擴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 提供新的流動性及風險管理工具以促進人民幣債券投資、推動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直接兌換，以及完善各項互聯互通機制；
- (iv) **促進固定收益市場基建創新** —— 透過發展新世代固定收益及貨幣金融市場基建，支持採用分布式分類帳等先進技術。

《路線圖》公布當天，證監會與金管局聯合舉辦「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論壇」，匯聚香港與中國內地高級官員、監管機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就推進香港債券市場發展互相交流。



圖示1 《路線圖》要點一覽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發展資產及財富管理業

憑藉其作為內地與全球金融市場之間的跨境資金流主要門戶的獨有優勢，並能提供獨特渠道把握投資良機，香港具備成為亞洲主要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樞紐的優越條件。截至2025年底，香港是內地以外亞洲規模最大的私募基金樞紐，管理資本總額約2,310億美元，約有660間私募基金公司在港營運。截至12月底，已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²共有1,446個。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審視及優化現行適用於單一家庭辦公室、基金及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措施，並計劃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呈建議以進行討論。同時，金管局繼續支持政府主導的推動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

優化供應鏈融資及企業財資業務

隨着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內地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的步伐明顯加快。有見及此，金管局從多方面着手，支持內地企業擴展國際業務，並同時推動香港在變局中提升作為國際供應鏈融資樞紐的競爭力。

鼓勵企業來港成立財資中心

企業財資中心猶如「內部銀行」，讓企業能夠集中管理集團公司的財資活動。隨着內地企業「出海」的趨勢加快，為吸引更多內地企業經香港管理其集團內部流動性，金管局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積極研究優化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的措施，以及更緊密地與業界聯繫，以推動企業在香港成立財資中心。

積極迎接數碼貿易

如《2025至26年度財政預算案》及《2025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致力推動貿易和相關融資業務數碼化，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供應鏈融資樞紐的地位。為此，金管局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審視本地法例，以便利貿易文件數碼化，並計劃在2026年向立法會提呈擬議法例修訂。

此外，金管局推出Cargo^x項目，旨在善用貨運物流與貿易數據，加強貿易融資的數碼生態圈。詳情請參閱第134頁「商業數據通」一節。

²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及相關基金遷冊機制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21年11月實施，目的是吸引私募投資基金（包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落戶香港，以促進將資本引導至香港及大灣區的企業。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及本地會議，並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以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

在2025年，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合作，鼓勵所有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於營運業務時遵循全球外匯市場委員會發出的《全球外匯市場準則》更新版本——一套適用於批發外匯市場的全球準則。金管局亦重申其以市場參與者身分遵守該準則的承諾。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金管局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分階段實施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繼於2024年就優化場外衍生工具監管申報制度以便與國際標準(包括有關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獨特產品識別編碼和關鍵數據元素進行強制匯報)看齊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後，金管局與證監會發出經修訂「補充匯報指示」，並於2025年9月實施相關優化措施。

加強與全球各地的聯繫

與私營部門聯繫

在2025年，金管局積極與本地及國際金融界密切溝通，重點介紹香港金融體系的抗禦能力及香港所能提供的發展機遇。

全年計，金管局共舉辦340多場研討會、演講及個別活動，吸引超過26,000人次出席，包括來自本地及國際企業與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與專業人士。

市場推廣活動概要

參與活動
超過
340 項



包括：

- ◻ 峰會及對話
- ◻ 研討會及論壇
- ◻ 圓桌會議及其他會議
- ◻ 網絡研討會

參與者數目
超過
26,000 人次



透過：

- ◻ 金融機構
- ◻ 行業組織
- ◻ 商會
- ◻ 國際組織

涵蓋領域
17 個



包括：

- ◻ 銀行
- ◻ 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
- ◻ 資產管理公司及資產擁有人
- ◻ 專業服務提供者及企業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

金管局在11月連續第四年成功舉辦金融界盛事「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峰會)。是次峰會匯聚約300位國際金融領袖，包括逾100位來自全球主要銀行、證券公司、資產持有者、資產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公司、對沖基金和保險公司的集團主席或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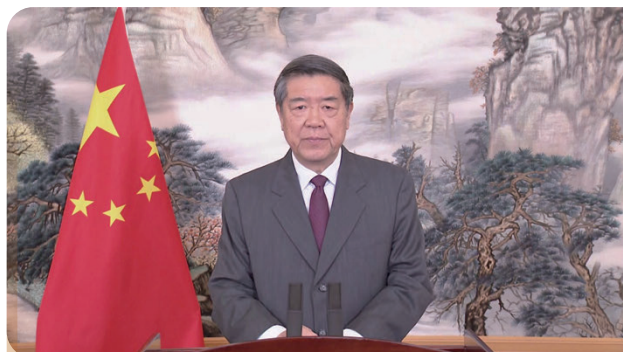
峰會主題為「駕馭變局 砥礪前行」，與會金融領袖探討全球金融業如何在駕馭不斷轉變、充滿不確定性的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市場及科技變化以把握機遇的同時，對新出現的風險保持警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副總理何立峰先生以視像形式作開幕演講。

峰會在2022年首次舉行，旨在邀請世界各地的金融業翹楚來港，親身感受香港的韌性、活力與機遇。經過這幾年的發展，峰會已然成為亞洲區的頂級金融界盛事之一，為國際金融領袖提供對話平台，討論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的重要事項。

與中東地區的合作

在2025年，金管局一方面與私營部門保持聯繫與合作，另一方面亦進一步加強與快速發展的中東地區的央行的關係，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以及推進區域金融合作，旨在為私營部門業務拓展奠定穩固基礎。

建基於過去的溝通交流，金管局在2025年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沙特中央銀行及卡塔爾中央銀行積極維持雙邊交流活動，深化金融基建、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及市場互聯互通等主要策略性領域的合作。與沙特阿拉伯公共投資基金合作創設一項規模達10億美元的新投資基金為年內的主要里程碑。該基金投資於與香港有聯繫並致力擴展業務至沙特阿拉伯的企業，推動製造業、再生能源、金融科技及醫療保健等重點產業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副總理何立峰先生在峰會上以視像形式作開幕主題演講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在峰會上作主題演講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兼金融學院榮譽院長陳茂波先生在峰會上致辭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市場的合作

與此同時，在2024年成功訪問泰國與馬來西亞的基礎上，金管局在2025年加強在東盟市場的推廣工作，以把握快速擴展的中國與東盟經濟走廊帶來的機遇：

3月

在3月，金管局與菲律賓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議，就資本市場發展、電子支付及聯通及綠色金融項目等領域的對話，並同時探索潛在合作機會。

8月

在8月，金管局支持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舉辦首屆「香港－東盟銀行公會論壇」，匯聚東盟九個銀行公會代表。通過圍繞全球最新趨勢，包括金融科技、可持續金融、推廣本幣使用及人民幣國際化等的專題圓桌會議，為香港及東盟成員經濟體的銀行家及金融專家提供平台、建立關係、促進交流及探索合作機會。

9月

在9月，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及香港工業總會出訪越南，探索新業務機遇及加深兩地在貿易與投資、銀行業、資本市場、金融科技與可持續金融等領域的金融合作。代表團與越南財政部、越南國家銀行及越南工商總會的官員及商界領袖舉行會議。

2025

年內金管局亦與銀行公會的「貿易走廊業務專責小組」合辦系列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三場聚焦於馬來西亞、越南和印尼的經濟形勢及增長潛力的東盟地區研討會，為尋求在該區擴展業務的銀行及企業參與者提供務實的分析與意見。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參與國際及地區中央銀行及監管組織

金管局積極參與中央銀行及監管組織的討論，對全球金融穩定與金融市場的發展作出貢獻(表1)。

- ◻ 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金管局積極參與其在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加密資產與金融創新、跨境支付、處置機制及其他重要課題的工作，協助制定金融政策及維持全球金融穩定。在2025年，金管局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加密資產活動全球監管框架同業評審小組，檢視金融穩定理事會2023年發布的加密資產活動全球監管框架在地區層面的實施情況，識別實施上的差距與歧異，並總結經驗和啟示，以促進全球各地實施更有效、一致及協調的規管、監管及監察。
- ◻ 此外，我們亦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亞洲區域諮詢小組聯席主席，任期兩年，至6月止。其間，我們積極推動區內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與非成員之間就重要政策倡議進行討論，促進各方就重要金融穩定議題交流意見。
- ◻ 金管局亦是國際結算銀行的成員；國際結算銀行是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進行對話及促進國際合作的平台，致力於維護全球貨幣與金融穩定。自2023年9月起，我們擔任國際結算銀行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行長會議主席。這個會議匯聚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央行行長，商討對其經濟體屬重要的事宜。

表1 金管局在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國際結算銀行的參與

金融穩定理事會	國際結算銀行
<p>金管局是下述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主要小組的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體會議 ◻ 督導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銀行數據專責小組 ◻ 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 ◻ 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 ◻ 跨境支付協調小組 ◻ 處置機制督導小組 ◻ 亞洲區域諮詢小組 	<p>作為國際結算銀行成員，金管局參與其雙月例會及下述多個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行長會議(主席) ◻ 亞洲諮詢委員會 ◻ 市場委員會 ◻ 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詳情見第90頁「銀行體系穩定」一章) ◻ 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 <p>與此同時，香港是以下兩個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重要機構的所在地，而金管局亦與該等機構緊密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結算銀行亞太區代表辦事處(於1998年設立) ◻ 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於2019年設立)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除積極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監管組織外，亦致力推動區域合作，以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加強反映亞洲區在國際金融事務上的共同看法。我們參與區內主要金融相關小組的概況載於下文表2。

金管局於11月舉辦「東盟與中日韓副財長及央行副行長會議」。這個會議首次在香港舉行，匯聚來自區內15個經濟體的副財長及央行副行長級別的高層官員進行政策對話。此外，金管局與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研究與培訓中心於8月在香港合辦第三屆金融領導力培訓課程，參與者來自東盟與中日韓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成員經濟體的中央銀行、財政部和相關政府機構的高層官員。

表2 金管局在區內金融相關小組的參與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a

金管局積極參與EMEAP轄下不同小組，包括：

- ◻ 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副主席)
- ◻ 金融市場工作小組
- ◻ 支付及市場基建工作小組(副主席)
- ◻ 銀行監管工作小組
- ◻ 資訊科技總監會議
- ◻ 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

東盟與中日韓^b財長及央行行長會議(AFMGM+3)^c

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SEACEN)研究與培訓中心^d

- a.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 b. 東盟與中日韓指東盟11個成員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東帝汶及越南)，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日本及韓國。
- c. AFMGM+3指東盟與中日韓成員經濟體的財長及央行行長之間舉行的會議。
- d. SEACEN研究與培訓中心是服務亞太區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的區域研究與培訓中心，共有19名正式成員，以及若干準成員與觀察員成員。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

金融科技 2030

金融科技快速演進，繼續重塑金融服務與銀行業的面貌，並為金融業帶來重大機遇。過去十年，金管局積極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將香港建設為全球主要金融科技樞紐。這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2017年推出的七項智慧銀行措施，以及在2021年推出的「金融科技2025」策略，成功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生態圈蓬勃穩健地發展，鞏固其作為領先全球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

承接「金融科技2025」的良好勢頭，金管局在11月公布「金融科技2030」，以前瞻性策略將香港發展成為穩健、具韌性及面向未來的金融科技樞紐。

「金融科技2030」，聚焦四大重點領域，統稱「DART」(圖示A)。

自公布「金融科技2030」後，金管局已積極開展該策略下超過40個具體項目，全力推進香港金融科技旅程的下一階段。



總裁余偉文先生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25」上公布「金融科技2030」

圖示A 「金融科技2030」的重點領域



其他構建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的舉措

穩健、具韌性與前瞻性的金融科技樞紐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商業數據通

「金融科技2030」的重點領域之一是發展穩健且面向未來的數據基建，以支援安全、高效及可擴展的數據共享。我們的新世代數據基建「商業數據通」正好能達致此目標。「商業數據通」連接銀行及多元化的數據提供方，在客戶授權下直接分享商業數據，便利銀行進行信貸評估，助力中小企提高獲取融資的機會，從而推動其發展。自2022年正式推出以來，「商業數據通」與27間銀行和17間數據提供方已建立穩健的數據夥伴關係，涵蓋支付紀錄、電子商貿交易、進出

口報關及政府數據源。截至12月底，「商業數據通」已促成82,000多宗貸款申請及審批，估計涉及的信貸批核總額逾664億港元。



「數據峰會2025」匯聚約800名業內人士及數據專家，探討如何通過「商業數據通」數據基建優化貿易融資流程及便利中小企借貸

年內「商業數據通」在四大發展領域取得重大進展：

Cargo^x項目

金管局在4月推出Cargo^x項目，並成立專家小組，以推進貿易融資流程數碼化。建基於「商業數據通」，項目探索貨運物流及貿易數據的數碼化與整合，便利銀行進行更高效及以數據為本的信貸評估，以提升中小企獲取貿易融資的機會。借助專家小組的專門知識，金管局在2026年1月公布20項建議和路線圖，推動香港貿易融資生態現代化。與此同時，金管局與運輸及物流局和香港機場管理局等策略夥伴合作，促成連串試行，以驗證利用貨運物流及貿易數據的效用，有助銀行和中小企簡化及優化貿易融資流程。



24間專家小組成員機構的代表出席Cargo^x項目年終論壇

政府數據開放

金管局在5月公布透過政府「授權數據交換閘」，成功將「商業數據通」與土地註冊處連接，促進銀行土地查冊流程的自動化，從而加快貸款審批流程。

信貸數據分析

金管局透過概念驗證項目，推動商業信貸資料庫營運商構建企業信用評分模型，銀行可透過「商業數據通」平台獲取評分結果，藉以優化對中小企的信貸數據分析。參與試行的銀行得出的結果顯示，新模型能有效簡化信貸評估流程及降低中小企的借貸成本。

跨境數據驗證

「商業數據通」在4月成功與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對接，為「商業數據通」參與銀行使用驗證平台服務增添更便利渠道。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戶口互聯

加強數據互聯不僅令貸款申請更簡便，同時亦能促進更個人化的金融服務。金管局於2024年推出「戶口互聯」計劃。在共用API技術標準及穩健的客戶授權數據共享框架的基礎上，「戶口互聯」讓客戶安全而高效地將其銀行帳戶數據分享到其他參與銀行，使銀行得以推出帳戶資訊綜覽服務，讓客戶可以在單一平台上安全地查閱不同銀行的存款帳戶資料，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及便利性。截至12月底，已有20家銀行推出「戶口互聯」產品，為超過148,000名用戶提供服務。單月跨行數據傳輸量由2024年約135萬次增加至2025年超過2,470萬次。



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

在「金融科技2030」策略下，金管局不僅致力發展穩健的數據基建供本地使用，亦推動建設支援跨境數據互聯互通的基建。「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正是其中一個例子，平台提供安全可靠的基建，讓銀行安全、高效地驗證跨境客戶資料³。

平台自2024年5月上線試行以來，已經為超過十間金融機構驗證不同類型的個人和企業數據，包括徵信報告、稅務報告及「認識你的客戶」報告，以協助辦理個人及企業客戶開戶、跨境匯款及借貸業務。截至2025年底，平台使用量超過2,000次。

³ 平台運用區塊鏈技術和數據代碼(即hash values)進行文件驗證，不涉及數據原文件的跨境傳輸和儲存。其獨特設計為銀行提供創新驗證客戶自主攜帶數據的渠道。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轉數快

「金融科技2030」策略亦預期新世代支付基建的發展會促進跨境支付的互聯互通。金管局與人民銀行在6月共同推出「跨境支付通」，連接「轉數快」與中國內地的「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這項新的支付基建為兩地居民提供安全、高效和便捷的即時跨境匯款服務，標誌着「轉數快」在拓展跨境服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為推廣「跨境支付通」，我們在電視、電台及社交媒體推出公眾宣傳活動。



與此同時，年內「轉數快」的登記數目(圖1)及交易量(圖2)繼續穩步增長。

圖1 「轉數快」帳戶登記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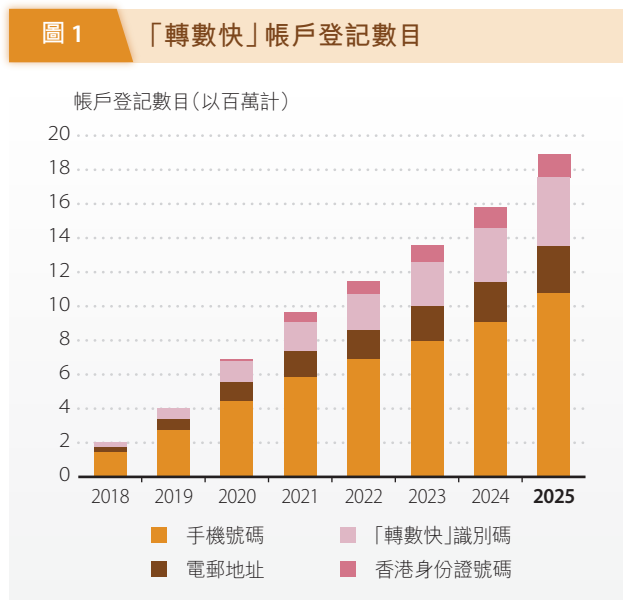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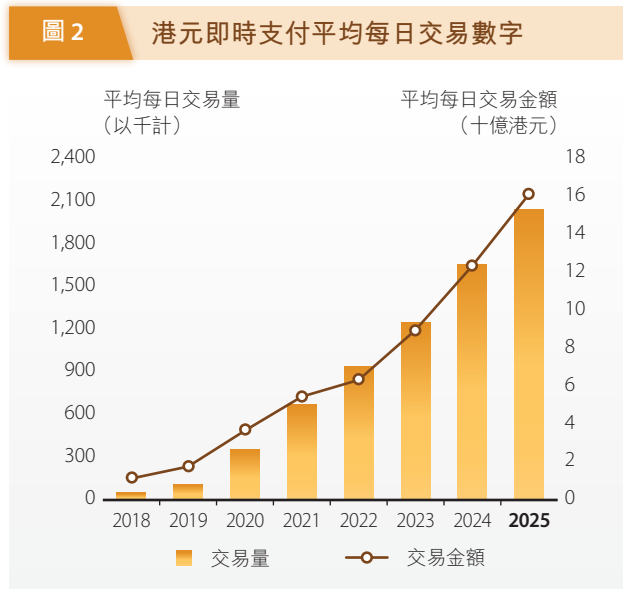


圖2 港元即時支付平均每日交易數字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塑造及支持代幣化生態圈

「金融科技2030」下的另一個重點領域是推動香港蓬勃的代幣化生態系統，進一步推進現實世界資產(包括金融資產)代幣化，以及讓這些資產透過新型數碼貨幣(如數碼港元、代幣化存款及受監管的穩定幣)在區塊鏈上進行結算，支持更快捷暢順的金融交易。

Ensemble 項目

金管局於11月推出Ensemble™，Ensemble項目正式進入試行階段，以支持涉及代幣化存款及數字資產的真實交易。「Ensemble項目沙盒」自2024年中推出以來，已讓業界得以使用實驗型代幣化存款對數字資產交易結算用例進行測試。建基於沙盒試驗的豐碩成果，Ensemble™標誌着項目從概念驗證升級為真實交易。Ensemble™初期將聚焦於推動市場參與者在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交易中使用代幣化存款，以即時管理流動性與資金需求。金管局在未來會繼續與業界持份者緊密合作，推動更多創新一代幣化用例的實際應用。

年內，金管局亦繼續與Ensemble項目架構工作小組緊密合作，建立及推動共同標準，以確保代幣化存款及代幣化資產之間的互通性，促進代幣化資產交易的高效結算。



百多位來自中央銀行、金融科技業及國際機構的代表出席由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於11月合辦的Ensemble圓桌會議

「數碼港元+」項目

除了繼續探索央行數碼貨幣於代幣化生態系統的應用，金管局亦同時為香港未來可能將數碼港元(即香港的央行數碼貨幣)擴展至可供個人及企業使用做好準備。

金管局在10月順利完成「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涵蓋11組業界試驗，探索涵蓋三大主題的數碼港元零售用例，即代幣化資產結算、可編程性及離線支付，並發表報告介紹主要成果。基於「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的成果，金管局將優先發展「數碼港元」供金融機構在批發場景下的應用，同時為香港未來可能將「數碼港元」推廣至零售應用場景做好準備工作。

《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報告》介紹「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下11組試驗的主要成果與經驗，涵蓋三大主題的創新用例，包括代幣化資產結算、可編程性及離線支付。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穩定幣發行人新監管制度及數字資產相關工作

穩定幣作為一種私營企業發行的數字貨幣，有潛力成為促進區塊鏈上高效交易的結算資產。穩定幣的迅速普及亦引起監管及系統性方面的關注，尤其有關客戶保障、洗錢風險（特別是在跨境應用場境中），以及在缺乏適當管控措施的情況下對金融穩定的潛在風險。因應這些考慮因素，金管局引入《穩定幣條例》，以設立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為香港穩定幣以至整個數字資產生態圈的負責任、穩健和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立法會在5月通過《穩定幣條例草案》，在香港設立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根據諮詢收到的反饋，金管局在《穩定幣條例》於2025年8月1日生效前發出(i)《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監管指引》⁴及(i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穩定幣發行人適用)》⁵。

香港是較早設立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地區之一。《穩定幣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在香港發行法幣穩定幣、在香港以外發行與港元掛鈎的穩定幣，或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穩定幣發行業務，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申領牌照。《穩定幣條例》秉持「相同活動、相同風險、相同監管」的原則，不僅符合國際監管要求，亦切合本地情況，在應對金融穩定風險與洗錢活動及促進投資者保障的同時，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穩健基礎。

為促進牌照申請程序，金管局發布《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摘要說明》⁶，列明落實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的政策及方針。考慮到穩定幣是相對新興的產物、發行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對用戶的保障，以及市場的承載力和長遠發展，金管局就發牌設有相當高的門檻。獲發牌的機構必須證明其符合監管規定、有實在的應用場景，以及有能力以穩健和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業務。如穩定幣的應用場景牽涉其他地區，牌照申請人必須確保自身及商業夥伴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相關法規。此舉確保在創新發展與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確保香港穩定幣生態圈在風險可控的環境下穩健、負責任和可持續地發展。金管局於2025年8月開始接受牌照申請。經過全面審視牌照申請後，我們在2026年4月公布首批共兩個持牌穩定幣發行人。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數字資產相關課題的國際討論及起草工作，其中包括牽頭金融穩定理事會就《全球加密資產活動監管框架》的檢討工作，結果已提交二十國集團並作公布。檢討報告評估各地區就落實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加密資產活動與服務提供者及穩定幣建議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並進一步向各地區、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制定組織及國際組織提出建議，以應對因落實全球框架步伐不一致而可能引致監管套戥的潛在風險。

4 《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監管指引》載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ifc/stablecoin-issuers/Guideline_on_supervision_of_licensed_stablecoin_issuers_chi.pdf)。

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穩定幣發行人適用)》載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aml-cft/Guideline_on_Anti-Money_Laundering_and_Counter-Financing_of_Terrorism_For_Licensed_Stablecoin_Issuers_chi.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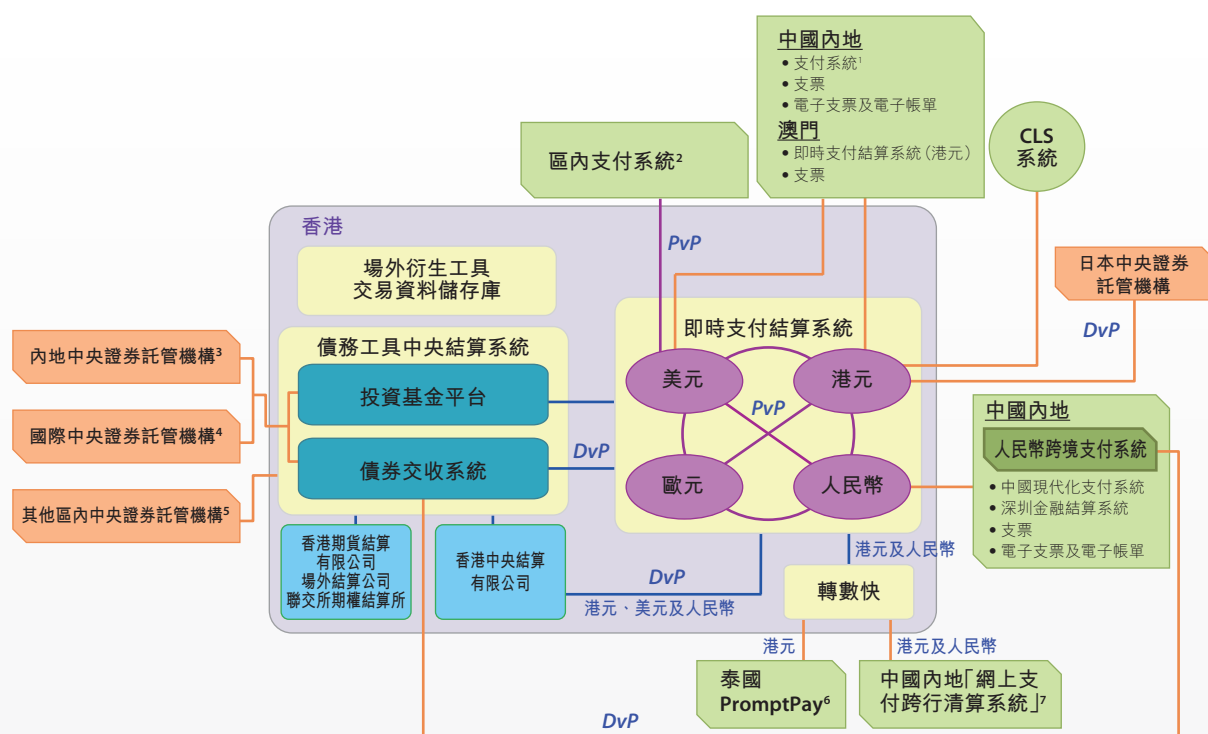
6 《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摘要說明》載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ifc/stablecoin-issuers/Explanatory_Notes_on_Licensing_of_Stablecoin_Issuers_chi.pdf)。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確保香港的關鍵金融市場基建可靠、穩健及高效

金管局的多幣種及多層面支付交收平台與其他地區的系統設有廣泛聯網，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圖3)。在2025年，處理銀行同業交易的四個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CMU及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均達到100%⁷的系統可供使用率，高於99.95%的目標水平。

圖3 香港的多幣種金融市場基建



註1：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以及與深圳及廣東省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

註2：與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的PvP聯網

註3：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通」)，以及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互認安排」)跨境聯網

註4：與明訊結算系統及歐洲清算系統跨境聯網

註5：與澳洲 Austraclear、韓國證券預託院、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結算一人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聯網

註6：香港與泰國的「轉數快 x PromptPay」跨境二維碼支付互聯

註7：香港「轉數快」與中國內地「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的跨境互聯，即「跨境支付通」

DvP — 貨銀兩訖交收

PvP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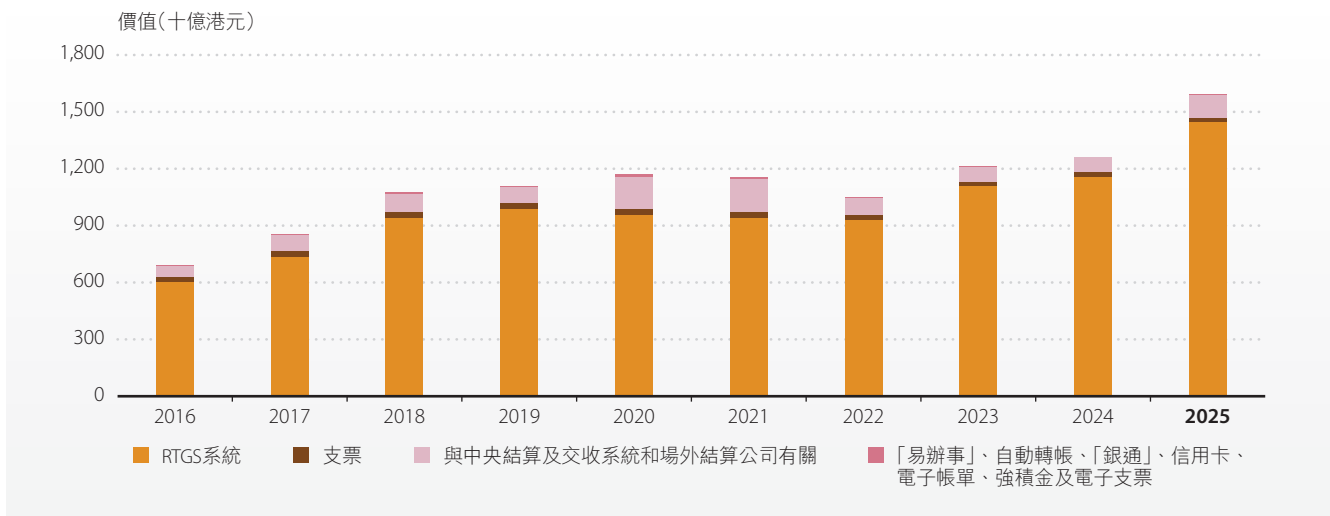
7 如包括因外部因素而暫停運作的情況，則約為99.99%。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保持暢順及有效率運作，於2025年的平均每日交易額達紀錄高位的14,410億港元(38,923宗交易)，較2024年增加25%(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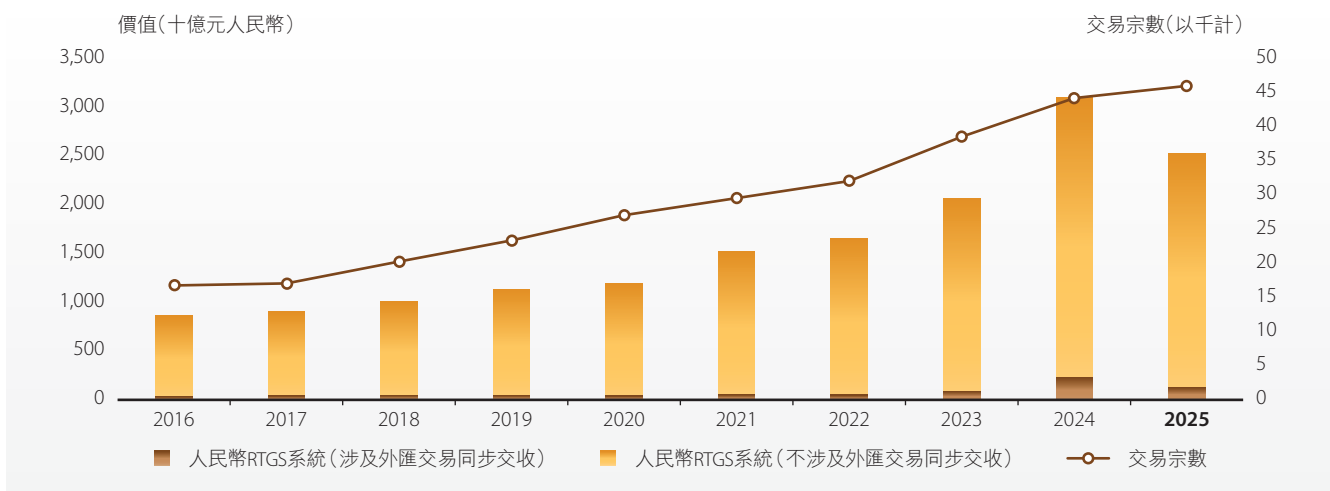
圖4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其他貨幣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於2025年人民幣、美元及歐元RTGS系統亦運作暢順(圖5至7及表3)，其中內地與香港跨境人民幣支付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約達6,470億元人民幣，佔人民幣RTGS系統的每日總交易額的26%。

圖5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 6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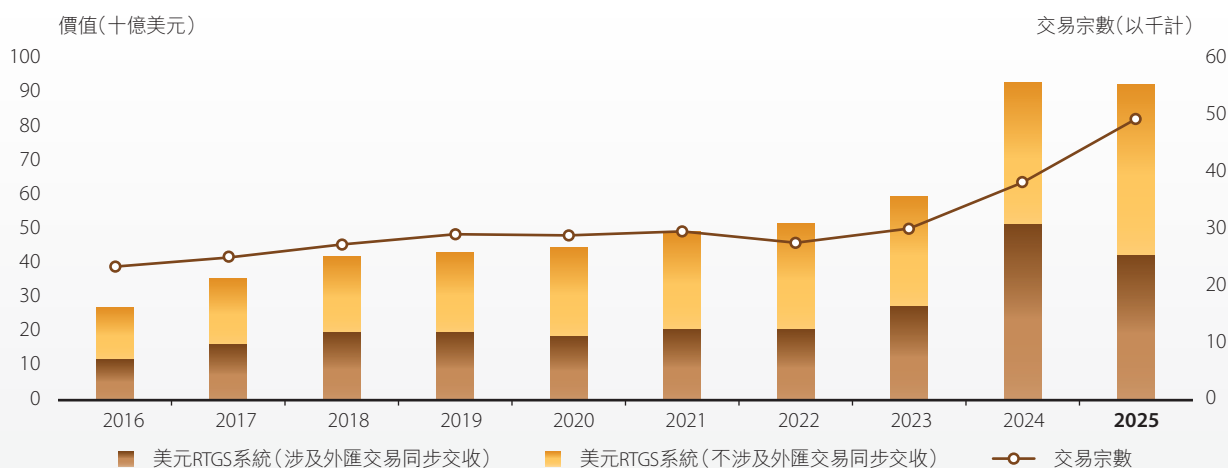


圖 7 歐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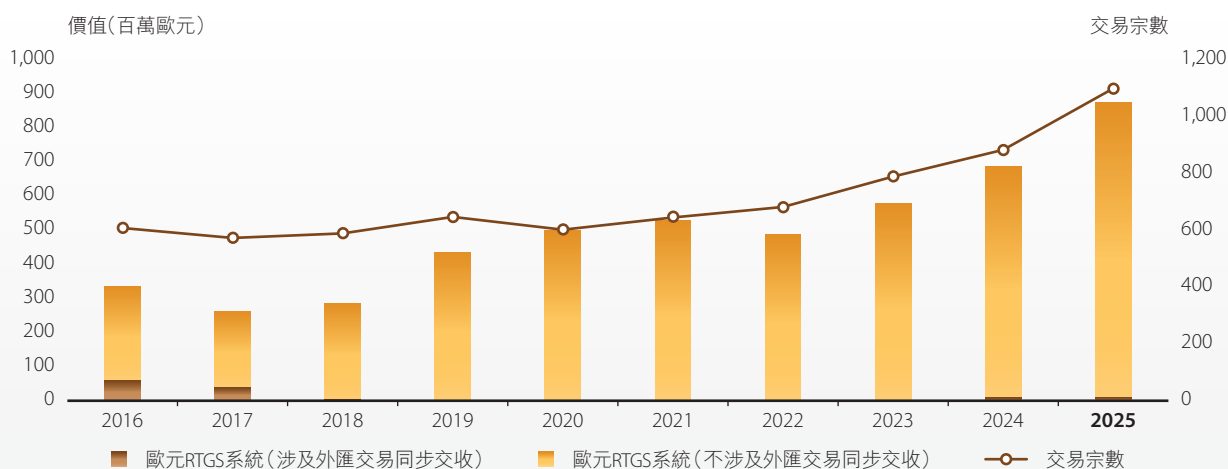


表3 其他貨幣RTGS系統

RTGS系統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2025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25年平均每日交易額	2025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人民幣RTGS系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211間	25,160億元人民幣	45,548宗
美元RTGS系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17間 間接參與：89間	930億美元	48,763宗
歐元RTGS系統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43間 間接參與：19間	8.74億歐元	1,084宗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的機制。這個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

香港已在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RTGS系統之間建立六項多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美元RTGS系統亦已建立三項同類跨境聯網，分別是與馬來西亞的馬幣RTGS系統、與印尼的印尼盾RTGS系統，以及與泰國的泰銖RTGS系統建立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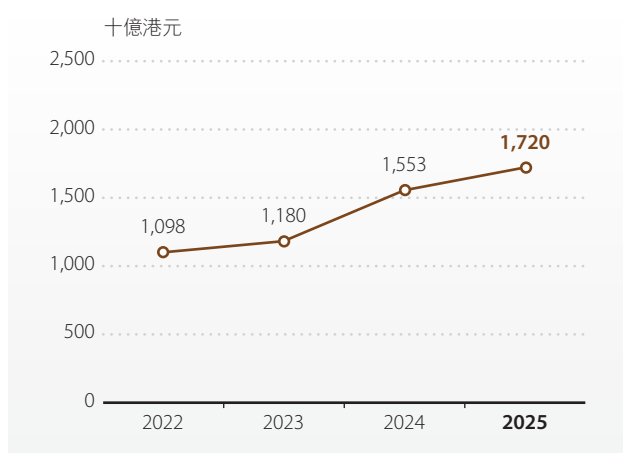
除總額交收模式外，RTGS系統亦支援以多邊淨額方式交收美元兌人民幣外匯交易，讓CHATS系統成員以淨額資金應付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從而加強流動性管理及降低外匯交收風險。

在2025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包含多邊淨額方式)處理的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交易額分別約為267,210億港元、301,600億元人民幣、98,140億美元及28.78億歐元。

債務工具結算系統

為債務證券提供結算及託管服務的CMU系統在2025年全年運作維持安全高效。延續2024年的優秀表現，2025年CMU系統的債券託管總額及新發行債券業務均錄得穩健增長。其中，經CMU進行的新發債活動在2025年達到創紀錄的1.7萬億港元(圖8)。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二級市場交易量達270宗，總值359億港元(圖9)。年底時，債券託管總額達5.2萬億港元，存放在CMU系統的未償還債券總額約達4.1萬億港元等值(圖10)。於2025年，國家財政部及人民銀行在CMU共發行13批債券及票據，發行額合計4,080億元人民幣，而2024年為3,300億元人民幣。

圖8 經CMU系統進行的新發債活動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 9 CMU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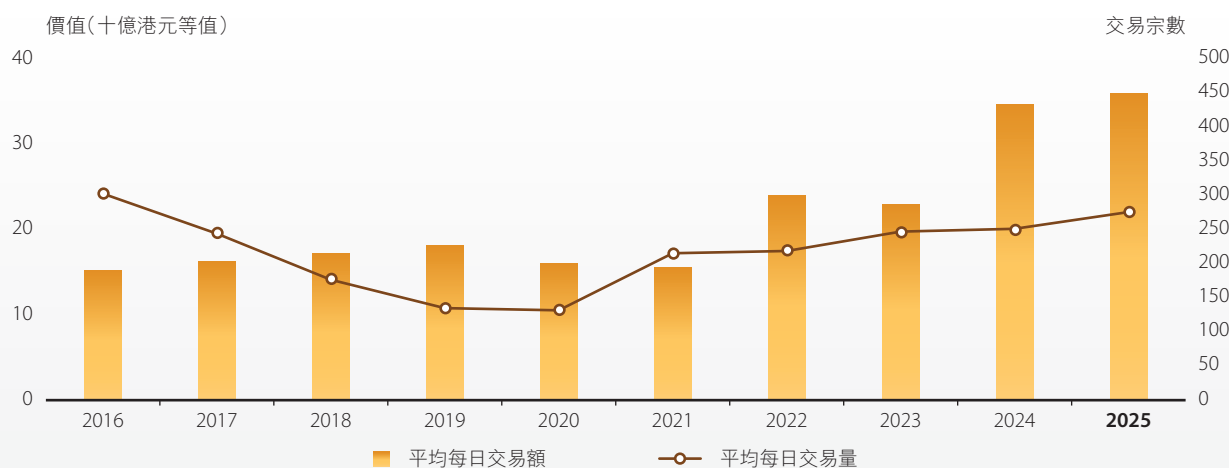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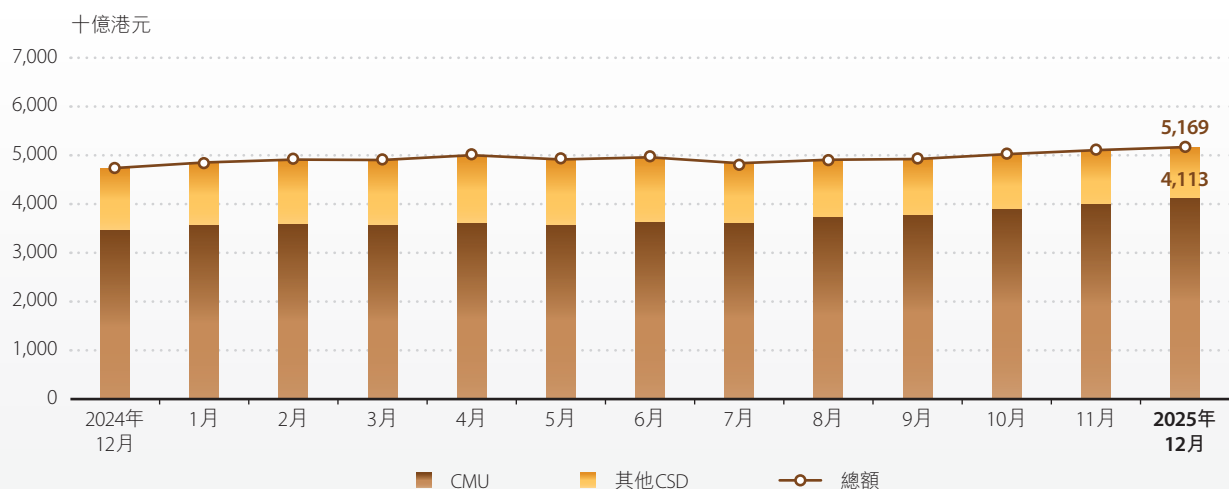


圖 10 CMU系統的債券託管總額



多年來，透過CMU與國際及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CSD)的系統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本地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香港以外CSD的債券。在1月，CMU與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結算一人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的CSD直接聯網成功啟動。隨後CMU的會員資格在3月擴大。按照新的會員資格申請政策，除了香港的受監管金融機構外，由香港以外的認可有關當局監管或監督的金融機構、主權機構及超國界機構等合資格機構亦可申請成為CMU會員，以直接使用CMU服務。

負責CMU系統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迅清結算有限公司(迅清結算)⁸於3月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簽署合作備忘錄。其後港交所於12月成為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迅清結算的母公司)的策略性股東。這些措施旨在促進香港債券及股票CSD之間的合作，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交易後證券基礎設施，並為推動CMU發展成為多元資產平台奠定基礎，讓投資者可一站式管理股票及債券。

8 為了將CMU商業化，金管局在2024年成立迅清結算，作為外匯基金的附屬公司，負責CMU系統的營運和業務發展。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持續進行的系統現代化

金管局正推進歷時多年的優化CMU項目，以提升用戶體驗。第一階段於2023年推出，一直運作暢順。第二階段開發工作現正進行中，目的是增強CMU系統處理能力及提升其功能，以提高結算及運作效率。年內就符合國際標準及提升網絡安全的其他系統優化工作亦進展順利，當中包括完成貨幣訊息遷移至《ISO20022》標準⁹的第二階段的工作。

年內為提高CMU的國際形象，推廣及外展活動有所加強。迅清結算的高層人員積極參與業界活動，擔任主講嘉賓及專題討論嘉賓。此外，透過參與「Sibos 2025」¹⁰的展覽活動、定期出版通訊及推出領英(LinkedIn)專頁，CMU的市場地位亦得到進一步提升，另又透過發出新聞稿、參與活動及接受媒體訪談，進一步增加媒體曝光率。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是收集市場人士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的中央電子資料庫，由金管局負責管理。香港儲存庫支援金管局及證監會履行監察市場的責任，有助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年內金管局積極參與多個有關交易資料儲存庫最新匯報標準的國際會議及工作小組，藉此掌握有關發展，並確保香港儲存庫持續遵守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截至2025年底，香港儲存庫錄得總計6,129,739宗未平倉交易，較2024年底的4,691,446宗為多。



金管局、港交所及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的簽約儀式，港交所成為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的策略性股東



迅清結算行政總裁陳達強先生(中)出席「全球中央證券存管機構論壇2025年大會」



迅清結算代表團出席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Sibos 2025」

9 《ISO 20022》是全球金融業界議定共用的框架及方法，為所有業務流程建立一致的訊息標準。

10 「Sibos」是Swift為金融業舉辦的年度會議、展覽及交流活動。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確保本港零售支付業安全穩健

儲值支付工具(包括電子錢包及預付卡)

金管局參考最新市場發展，以風險為本模式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表4)。

在2025年，金管局繼續就推出新功能與服務等重要事項向業界提供監管指引。我們亦提供業界所需的監管指引以協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升管控制度的效率及成效，涵蓋企業管治、保障儲值金額、支付安全，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範疇。

鑑於網絡威脅日益加劇，我們加強了適用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網絡防衛評估框架」，以進一步提升持牌人防範網絡攻擊並作出應對的能力。

於2025年底，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達8,640萬個，即每名市民有約11.5個帳戶，全年的總交易量為86億宗，總交易金額為11,155億港元(圖11)。

表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 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全球付技術有限公司
- 快易通有限公司
- 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
- 銀傳集團有限公司
- Alipay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 HKT Payment Limited
-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 UniCard Solution Limited
-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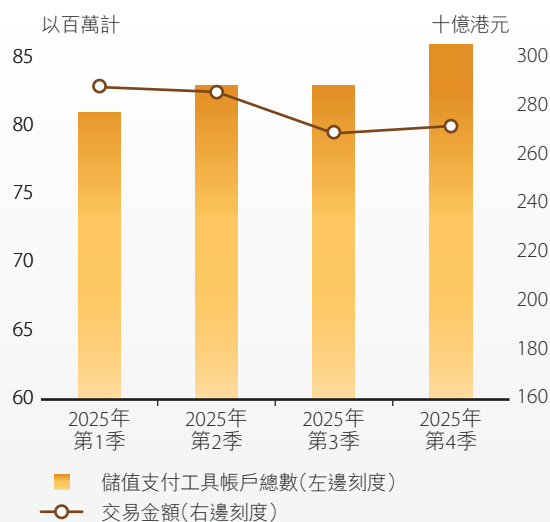
持牌銀行(現正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或金管局不反對其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a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 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第8G條規定(參照《支付條例》第2條及《銀行業條例》第2(1)條)，持牌銀行視為獲批給牌照。

圖11

2025年儲值支付工具業增長趨勢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零售支付系統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迄今指定六個處理香港用戶支付交易的零售支付系統，其理據為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表5)。金管局以風險為本模式監察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後者根據《支付條例》須確保其運作安全及有效率。

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投訴及查詢

金管局於2025年共收到1,432宗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投訴及查詢。在年內收到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608宗投訴中，涉及有爭議交易及帳戶相關事項的個案，仍然是最常見的兩個投訴類別(圖12)。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須定期檢討其就公眾投訴作出回應的能力與效率，金管局亦會繼續監察它們處理投訴的情況，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及適時處理。我們亦會審視收到的所有投訴及查詢，如發現潛在監管問題，會與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跟進。

服務承諾

在履行監管職能時，金管局承諾適時回應公眾、傳媒及其他有關當局。我們訂有服務承諾，在核實個案後七個工作日內就投訴或查詢作出初步回應。於2025年，我們回應查詢及投訴的時間普遍均符合服務承諾(表6)。

表5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 美國運通
- ◻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 ◻ 銀聯國際
- ◻ Mastercard
- ◻ Visa

圖12

2025年處理的儲值支付工具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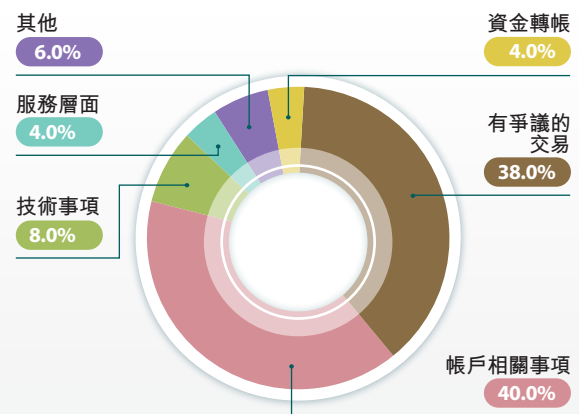


表6

2025年金管局處理儲值支付工具或零售支付系統相關投訴及查詢的服務承諾

事項	服務承諾	成功率
初步回應儲值支付工具或零售支付系統相關投訴或查詢	七個工作日	99.3% ^a

- a. 由於資訊系統問題，44封電子郵件的回應時間超過七個工作日；有關問題已得到解決。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培育未來金融領袖人才及提升應用研究能力

年內金融學院¹¹在「領袖發展計劃」下舉辦各種不同活動，以加強金融學院會員之間的知識分享與合作。

2025年共舉辦五場「傑出領袖系列」講座(表7)。每場講座均邀得國際知名講者主講，內容涵蓋全球宏觀經濟前景與金融市場課題，以及講者的領導歷程。

表7 2025年傑出領袖系列

日期	講者
1月	單偉建博士 太盟投資集團執行主席兼聯合始創人
6月	韋浩思 (José Viñals) 博士 渣打集團董事會前主席兼高級顧問
11月	范潔恩 (Jane Fraser) 女士 花旗集團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12月	David Booth 先生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創辦人兼主席
12月	Pablo Hernández de Cos 先生 國際結算銀行總經理



(左起) 金管局總裁兼金融學院主席余偉文先生與國際結算銀行總經理 Pablo Hernández de Cos 先生



(左起) 金管局副總裁兼金融學院副主席阮國恒先生與花旗集團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范潔恩 (Jane Fraser) 女士



(左起) 金管局副總裁李達志先生與太盟投資集團執行主席兼聯合始創人單偉建先生

¹¹ 金融學院是在金管局、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作下成立，旨在匯聚學術界、業界、專業服務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專長，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及促進研究合作。金融學院會員均為金融機構、監管機構、專業服務及學術界等領域的高級管理層和優秀人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學院年內亦與其他國際、內地及本地機構合辦多項不同課題的活動。

此外，共有23名香港金融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金融學院的2025年度「金融領袖計劃」¹²課程。課程內容包括20多場對話環節，以及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的交流活動。

金融學院繼續利用數碼渠道，包括YouTube頻道、網站、季度通訊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各項活動，進一步確立其作為具信譽的知識和意見交流平台的地位，尤其是討論涉及香港與中國內地相關的經濟及金融議題。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兼金融學院榮譽院長陳茂波先生在「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期間舉行的「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上發表主題演講



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作協辦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金融論壇其中一場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發展」為題的主題討論



金融學院在利雅得的交流活動

¹² 「金融領袖計劃」旨在啟發現職於行政總裁以下約一至兩個級別並具備潛質在其本身機構以至金融業內擔任領導角色的金融高級行政人員，培養他們的策略領袖思維、鼓勵他們走出日常工作的框架從宏觀角度了解金融議題，並拓闊他們的專業人際網絡。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附屬機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年內發表兩份應用金融研究報告，分別是4月發表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及9月發表有關長線投資的報告。研究中心透過與主要行業組織在香港合辦大型活動及在歐洲、日本及東盟地區舉行的國際活動發布相關研究結果。此外，研究中心又透過社交媒體，製作宣傳短片進行特定推廣活動，分享報告合作機構與市場專家的見解。透過這些工作，研究中心與2,500多位市場人士與政策制定者聯繫，促進最新市場趨勢的對話，以及豐富可持續市場發展的討論。

此外，研究中心與外部學者發表兩份有關碳排放交易及金融創新的應用研究論文。這些研究成果獲本地及國際市場參與者、監管機構及學者廣泛引用，反映金融界對這些研究結果反應正面。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及轉授權力的條款，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外匯基金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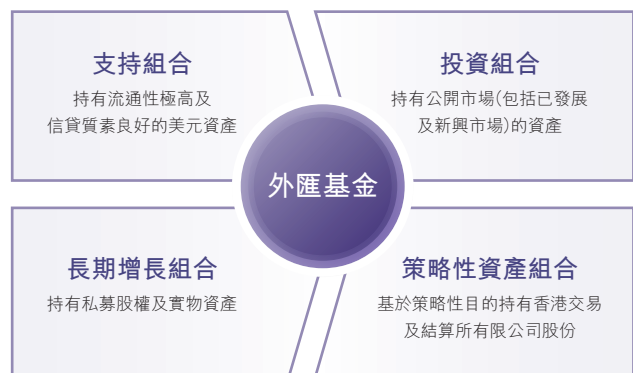
投資目標及組合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 (i) 保障資本；
- (ii)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
- (iii)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iv) 在符合上述(i)至(iii)項的前提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架構及目標資產配置中反映(圖示1)。

圖示 1 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類別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經濟體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為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配置於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私募股權及實物資產。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由投資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實物資產投資則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一直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儲備管理

於外匯基金的存款

外匯基金不時接受財政儲備、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利率一般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¹，但未來基金²屬主要例外，其存款的利率與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的回報掛鉤，並視乎實際資產配置而定。於2025年，投資組合與長期增長組合在未來基金的目標資產配置約為45：55。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以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戰略性資產配置作基礎。策略性資產配置以投資基準方式反映，亦即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作出的長線資產配置。外匯基金以策略性配置作為指引，透過戰略性的決策，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配置往往會與基準配置(亦即策略性配置)有所偏離，而兩者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³限額。金管局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配置及定出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內管理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投資管理

直接投資

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專責外匯基金的投資及相關風險管理職能。外匯基金約71%的投資由內部直接管理，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這些組合持有環球定息市場投資，和透過不同的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基金的宏觀風險管理策略。

外聘投資經理

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9%的資產，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類別。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專才，為外匯基金投資獲取可持續回報，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及互補的投資方式，以及汲取外聘投資經理的市場心得與專門的投資知識。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風險管理及監察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亦由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框架支撐。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組合訂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金管局亦為投資活動的有效風險管理及管治設有三重防線，並會定期監察主要投資風險類別，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及業務運作風險。

負責任投資

金管局相信適度強調負責任投資及可持續的長期回報表現，可更有效達致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減低投資活動涉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為積極支持負責任投資，我們已將ESG因素融入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過程中，其指導性原則是當ESG投資與其他投資項目的經風險調整長期收益相若時，一般會優先考慮ESG投資。有關我們在負責任投資方面的工作，詳見《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負責任投資」一章。

1 有關利率是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2 未來基金由政府於2016年設立，目的是為財政儲備爭取較高的投資回報，以支持日後持續增加的需要。

3 「循跡誤差」是計量投資組合有否緊貼基準組合的方法。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25 年的金融市場

環球金融市場在 2025 年上半年受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局勢等影響而出現明顯波動，特別是美國政府於 4 月初宣布一系列關稅措施後，全球股市和債市皆曾急劇下挫。踏入下半年，隨着貿易摩擦的影響較預期小，加上人工智能技術快速發展帶動資本流入等因素，投資環境顯著改善。主要央行於年內調低政策利率，亦有助提升市場情緒。

整體而言，2025 年環球金融市場表現強韌。主要股市普遍上升，多個指數均創出紀錄新高。美國國債亦在美國聯邦儲備局減息的環境下有不俗的表現。匯市方面，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貶值。

表 1 列載主要貨幣、債市及股市在 2025 年的表現。

表 1 2025 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 (+) / 貶值 (-)	
歐元	+13.4%
英鎊	+7.7%
人民幣	+4.5%
日圓	+0.3%
債市	
相關美國政府債券 (1 至 30 年) 指數	+6.2%
股市 ^a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16.4%
德國 DAX 指數	+23.0%
英國富時 100 指數	+21.5%
東證股價指數	+22.4%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30.6%
恒生指數	+27.8%

a.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25年錄得3,374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其中包括：

- 債券投資收益1,427億港元；
- 股票投資收益1,087億港元（其中香港股票投資收益339億港元，其他股票的投資收益748億港元）；
- 非港元資產外匯估值上調385億港元；及
- 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收益475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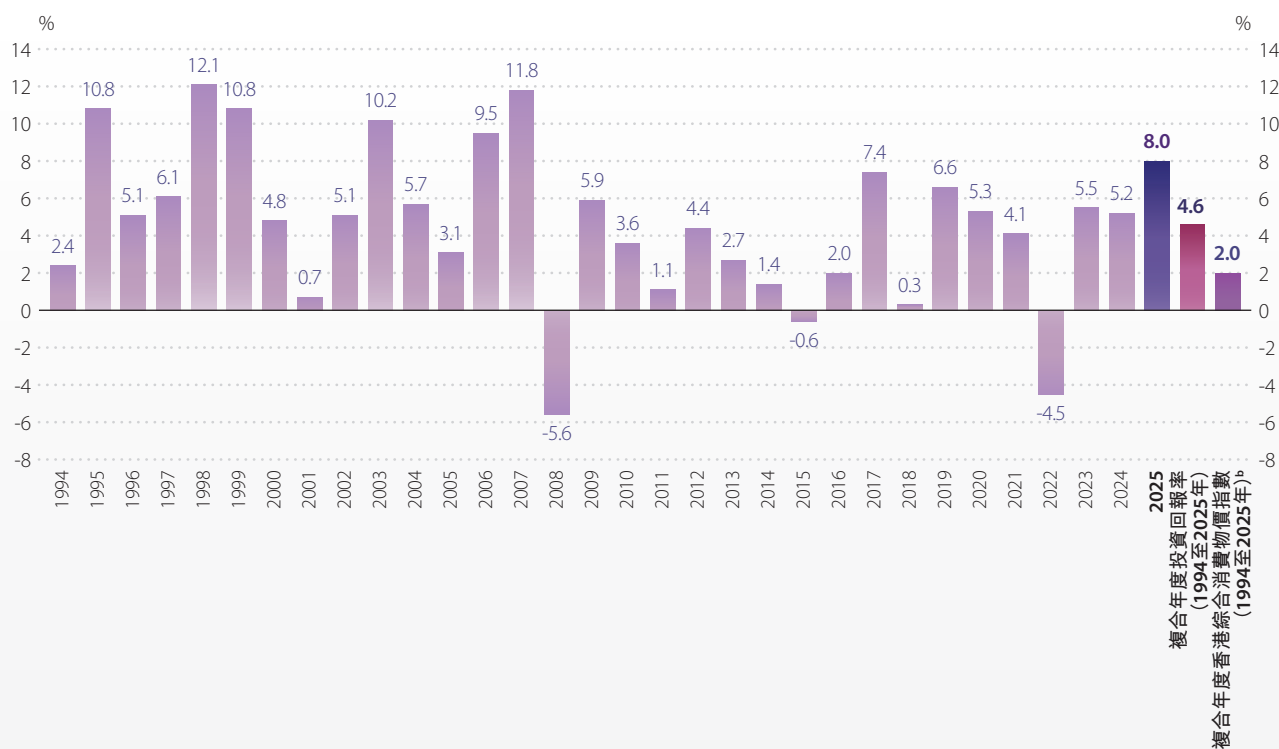
另外，策略性資產組合錄得97億港元估值收益。

於2025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達41,612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總市值為5,784億港元，其中私募股權為4,171億港元，實物資產為1,613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中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為2,964億港元。

外匯基金（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在2025年的投資回報率為8.0%，其中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為12.4%，支持組合為5.2%。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為10.9%。

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25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25年的投資回報率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詳情參閱第171至279頁外匯基金的經審計2025年度財務報表。

圖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25年)^a



a.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b.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2019/2020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儲備管理

表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a

	投資回報率 ^{b,c}
2025	8.0%
3年平均數(2023至2025年)	6.2%
5年平均數(2021至2025年)	3.6%
10年平均數(2016至2025年)	3.9%
1994年至今平均數	4.6%

a.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b.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c. 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百萬港元	%
美元	3,308,050	79.5
港元	241,935	5.8
其他 ^a	611,196	14.7
總計	4,161,181	100.0

a.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機構職能

概覽

機構職能部門支持金管局的運作，保持高透明度與問責性，並發揮卓越的效率及專業水準。為加強公眾對我們的政策及工作的了解，我們透過媒體及其他不同渠道積極與公眾保持聯繫。

對內方面，金管局非常重視提升我們的工作團隊、秉持嚴格的財政紀律，以及提升數碼能力，讓機構整體保持靈活，為應對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

保持透明度

傳媒關係及社交媒體應用

金管局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透明度及增進公眾對其政策及運作的了解。我們在2025年共舉辦或參與266次活動，包括13次新聞發布會、七次傳媒簡報會、12次即場訪問及234次其他公開活動。為增進社會對金管局主要職能的認識，我們為本地、中國內地及境外的媒體舉辦新聞發布會及傳媒簡報會，涵蓋金融科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發展及防騙措施等主題。年內我們亦安排22次媒體訪談、發布796份雙語新聞稿，並處理大量傳媒日常查詢。

在2025年，傳媒代表積極參與金管局舉辦的活動，尤其是「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為期三日的峰會，獲得本地、中國內地及國際媒體3,700多篇新聞報道。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2025」接受媒體直播訪問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5」接受媒體即場訪問

機構職能



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就全面推出「智安存」主持傳媒工作坊



副總裁李達志先生主持「金融科技2030」新聞發布會



副總裁陳維民先生於「2025財資市場高峰會」上致開幕辭

為加強與公眾的聯繫，以及擴大我們的受眾群體，金管局共營運七個社交媒體專頁，包括 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WeChat、X（前稱 Twitter）、YouTube，以及新增的「小紅書」帳戶。這些社交媒體平台的專頁共獲超過260,000名用戶關注。

金管局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最新技術，以具吸引力的故事敘述法創作社交媒體內容。一方面向專業群體傳遞深入的分析，另一方面結合流行元素，為公眾製作生動有趣的短片及其他多元化內容。這種按受眾群體需要的分層內容的策略，更有效傳遞金管局各項措施的訊息。



富創意的社交媒體內容有助增加公眾對金管局措施的認識

機構職能

公眾查詢

金管局的公眾查詢服務為市民提供有效渠道，以增進其對金管局主要職能及運作的認識。

在2025年公眾查詢服務共處理9,005宗查詢(圖1)，全部都在金管局服務承諾時限內回覆(表1)。這些查詢中約有一半涉及銀行消費者事宜、金融基建與債券市場發展、銀行業政策及規例，以及紙幣與硬幣(圖2)。常見的查詢包括銀行產品及服務、硬幣收集計劃、有關人士的註冊、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銀行業相關指引與通告，以及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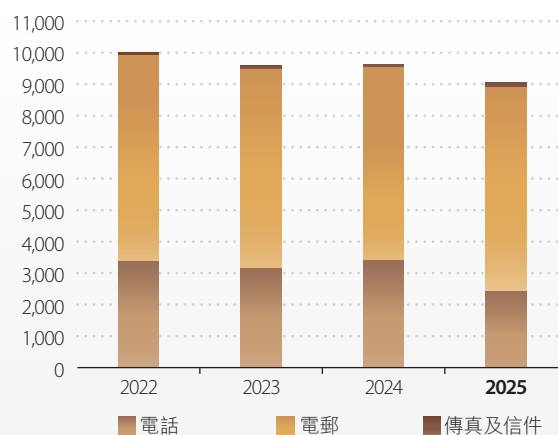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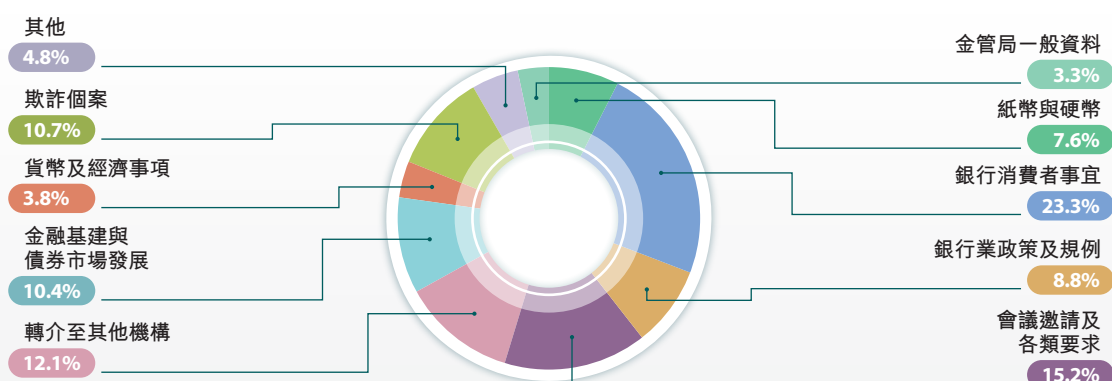


表1 公眾查詢服務承諾及達成率

服務	服務承諾	2025年的達成率
回覆查詢	在收到查詢翌日起計算的七個工作天內回覆或作出初步回覆	100%

圖2 按性質列出2025年接獲的查詢



機構職能

刊物

年內金管局出版《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25年度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銅獎，而《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5」的「公眾/非牟利機構(大型)」類別中獲得「ESG-評判嘉許獎」。

在2025年，我們定期更新《金融數據月報》¹資料，並出版：

- 兩期《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¹；
- 四期《季報》¹；及
- 20篇《匯思》²文章。

機構網站

機構網站(www.hkma.gov.hk)提供77,850多頁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

我們自2018年起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分階段發放在其網站所載的金融數據及重要資訊。截至2025年底，我們按照原定計劃在網站推出合共180組開放API³。有關金管局開放API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金管局開放API門戶網站(<https://apidocs.hkma.gov.hk/>)。

資訊中心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旨在向公眾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並提高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業事宜的認識。展覽館以互動方式簡介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發展；另備資料與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與金融事務。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超過26,000冊書籍、期刊及其他刊物，涵蓋香港經濟、金融和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年內資訊中心接待超過85,000名訪客，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540多次導賞服務。



資訊中心導賞員向幼稚園學生介紹香港鈔票的設計



中學生參加資訊中心導賞，認識香港的貨幣、金融和銀行體系發展史

1 《金融數據月報》、《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及《季報》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的最新及專題資料與分析。

2 《匯思》是金管局的專欄，由高層人員撰寫，論述金管局重要的新政策、措施及專題事項。

3 包括金融學院轄下的研究機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構建載於其網站的「香港經濟史數據庫」(Hong Kong Economic History Database)的數據(<https://www.aof.org.hk/research/HKIMR/publications-and-research/open-api>)。

機構職能

社區聯繫及公眾教育

推廣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金融產品及服務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致力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以及推動他們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消費者。我們在2025年舉辦的活動錄得超過61,000人次參與。

防騙宣傳教育活動 – 揪LINK中「蕉」

金管局在2025年推出原創角色「嗶啞蕉」，以這卡通人物代表百變騙徒，提醒公眾「Link一揪錯，『蕉』來橫禍」，要時刻慎防點擊可疑連結。透過跨媒體推廣，活動有效提高公眾對相關騙案的防範意識。



「嗶啞蕉」成功引起市民關注，有助防騙訊息在社區廣傳

機構職能

全港理財爭霸戰

為提高中學生的理財知識，金管局與多個相關機構合作舉辦「全港理財爭霸戰」。在2025年，此項活動獲得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頒發「最多學生參加活動獎」，反映其在學界的影響力不斷增加。

爭霸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網上問答比賽，測試參賽學生的理財知識及對近期金融議題的認識。在2025年錄得19,801名學生參與，創新紀錄。第二部分是以師友形式進行的「少年金融人才計劃」，導師由多個範疇的資深專業人士擔任，為學生參與「設計思維挑戰賽」作準備，以應對金融科技、人工智能以至金融創新等方面的挑戰。



參與「少年金融人才計劃」的學生從導師身上獲益良多，為「設計思維挑戰賽」作準備

桌上教育遊戲

我們繼續運用得獎理財教育桌上遊戲《Smart理財321》向年輕人推廣金融知識。我們在社區中心及小學舉辦試玩工作坊，並透過教師培訓工作坊，鼓勵中學教師將該桌遊作為初中科目「公民、經濟與社會」的教學工具。我們在2025年共舉辦了33場工作坊，吸引超過3,000名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工參與。



試玩活動向教師、學童及家長推廣桌上理財教育遊戲



GERMAN
DESIGN
AWARD
WINNER
2026



HKSDA 2025
SILVER
CORPORATE

桌上遊戲《Smart理財321》同時榮獲國際及本地設計獎項

此外，我們繼續支持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工作，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知識及理財能力。

機構職能

為中學生舉辦公眾教育講座

於2025年，我們舉行了一場網上講座，介紹金管局的工作、貨幣及銀行體系概念、銀行業最新發展及就業機會，吸引800多名來自43間中學的師生參加。

推廣電子利是和「迎新鈔」

為支持數碼支付及推廣綠色生活，我們透過社交媒體及電台宣傳，鼓勵市民於農曆新年期間派發電子利是，以及以「迎新鈔」派發實體利是。



財務披露

為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採納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國際財務披露標準，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列報外匯基金財務報表。此外，金管局在《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預算及支出資料。

問責性及監控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及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風險管理除了體現於策略制定外，亦應用於日常運作層面。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框架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完善；及
-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知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及
- ◻ 鼓勵及加強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機構職能

金管局設有穩健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應對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主要涉及於中期內影響整體機構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事宜。部門層面風險(包括各部門在日常運作中所識別的潛在和新生風險)以及所提出的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需按季檢討及匯報。上述安排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由各部門的管理高層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會經由風險委員會定期審議和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職能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行政上向金管局總裁匯報。該處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業務運作及資訊系統審核，涵蓋各重大風險範疇。在2025年，該處就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銀行監管工作、貨幣與金融發展、資訊科技及其他機構職能共進行29項審核。審核結果確認金管局備有足夠及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管理金管局運作所產生的風險。該處亦就主要項目及新業務的內部監控事項提供意見。該處定期向風險委員會提交最新的業務風險資料，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審核工作的進度及主要內部監控事項。

預算編製及財務管控

金管局制定年度預算時依循嚴格的紀律原則，並顧及持續運作及策略性發展所需，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在制定預算的過程中，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透過審慎評估現有服務及各種服務方式的價值與成本效益，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財務處審視所有預算需求及與個別部門討論，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交予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金管局根據詳細的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均定期進行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表2列載2025年行政開支，以及2025年和2026年主要職能的預算開支。

表3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在2025年，我們為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國際組織提供駐港辦事處的財務支持(包括物業及行政開支)，同時亦資助某些區內致力制定全球標準及促進監管合作的組織。我們撥出資金以促進香港資本市場的健全與多元化發展，包括透過支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及金融科技的應用。此外，我們亦提供資金用於金融基建發展(包括支持如「轉數快」等支付結算系統的提升及其日常運作的開支)，以確保香港的金融市場運作暢順安全。

機構職能

表2 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2025年 預算數字	2025年 實際數字	2026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2,043		2,093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776	
退休金費用		142	
物業開支			
租金支出	96	96	93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118	107	116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288	268	320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119	94	110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98	61	96
公眾教育及宣傳	52	26	52
專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198	127	155
培訓	26	8	22
其他	36	19	31
行政開支總額	3,074	2,724	3,088

表3 附加開支

百萬港元	2025年 預算數字	2025年 實際數字	2026年 預算數字
國際金融組織的財務支持	63	63	81
金融學院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的財務支持	114	74	108
促進香港資本市場發展的開支	155	118	135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222	119	239

員工操守及紀律

金管局非常注重員工的行為操守，要求員工恪守極高的個人行為及操守規範，並以機構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金管局訂有《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我們致力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法規及條款，包括向全體員工發出電郵提示，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重要課題，例如避免利益衝突、防止貪污、個人資料保障及反歧視等。員工須定期參與網上問答，加深對相關政策、規則及規例的了解。網上問答的涵蓋範圍在2025年擴大至包括數據管治與資訊科技保安，進一步加強員工對重要課題的認識。

機構職能

效率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透過維持可靠、安全及穩健的資訊科技運作環境，支持金管局以安全及高效率的方式運作。於2025年，我們的所有關鍵系統維持無間斷運作，令所有重要運作程序均能持續執行。

與此同時，資訊科技處繼續加快推動機構整體採用數碼科技(包括人工智能)的步伐。我們在設立了適當的防範措施的情況下，擴大了可供機構內部使用的人工智能工具的種類，包括數據分析、知識探索、工作流程自動化、文件管理及其他日常運作項目等範疇的方案。透過資訊科技處及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這些工具都已併入工作流程，同時藉強化框架，包括更清晰的使用指引、明確的批核程序及持續監察，對使用情況進行規管，以確保安全及負責任地使用有關工具。



副總裁李達志先生(左)於「人工智能開發者交流日」作主題演講

在2025年，我們擴大共用資料提交平台的涵蓋範圍，拓展至銀行業申報表及調查以外的業務範疇。此舉提升了數據質素管控，亦令市場監察更全面。我們亦擴展了平台的功能，併入全新的電子簽署方案。

此外，我們優化了機構服務應用程式，並建立統一協作套件，無縫整合不同的應用程式及資料來源，讓員工的工作與協作更有效率，從而有更佳體驗。我們亦加強了對遙距協作的支援，讓員工能更方便快捷地以手機及平版電腦接達機構應用程式。這些轉變為日後的創新奠下穩固基礎。

在2025年，我們優先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網絡防衛能力。我們審視及優化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涉風險的管理制度，與國際標準看齊。2025年在網絡安全方面的重要里程碑包括進一步加強身分治理與管理，以加強身分生命周期管理及存取權限管控；部署加強版持續風險監察系統以能及時偵測網絡風險並作出補救；以及更廣泛進行特權訪問管理以提升特權帳戶存取權限的保安。

為培養高度重視網絡安全的文化，我們定期為資訊科技處的員工以及其他同事提供培訓，加強他們的網絡安全知識，並提供實用措施，以保障金管局免受網絡威脅。我們亦致力提升應對網絡攻擊的準備，定期舉行技術系統應變演習，並參與外部網絡安全演練。

機構職能

行政事務

金管局定期評估機構資源，例如可用辦公室空間，確保配合運作需要。我們又設有穩健的辦公室保安措施，包括出入管理系統、監察系統及保安人員等，以保障辦公室範圍、員工及財產安全。我們正逐步推行為期數年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項目，將存檔系統檔案分類表由紙本過渡至電子形式。我們亦推動綠色及關愛共融的工作環境，有關資料載於《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法律支援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提供法律意見。於2025年，該處與金管局其他部門協作，處理各類事務，包括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Ensemble項目進入試行階段；協助政府發行數碼綠色債券；審視代幣化措施，包括代幣化存款；實施巴塞爾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標準；以及法例的擬備及實施，包括《穩定幣條例》、《銀行業條例》的修訂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的律師亦就金管局參與國際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並就可能影響金管局職能及運作的立法建議的諮詢及其他課題作出回應。

結算服務

結算組為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提供穩健高效的後勤支援。於2025年，結算組透過全新的投資管理平台及管理資訊匯報系統，繼續維持穩健高效的運作，以應對恆常及新的結算服務需求。

專業團隊

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金管局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團隊，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要求的轉變。儘管我們會繼續推行新措施及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我們在2026年的人手編制與2025年一樣，維持1,133人。我們會透過內部調配及提高效率來應付資源需求。

表4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機構職能

表4 2026年1月1日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9	9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認可機構的牌照事務，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99	98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提升從業員技能，以及執行存款保障職能	1	1	52	51
銀行監理	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	1	1	204	195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根據相關條例進行調查及視乎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監管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及處理投訴	1	1	110	109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類別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120	105
風險管理及監察 ^a	監察金管局所有涉及風險的運作，包括投資風險及非投資相關的機構風險	1	1	44	40
外事	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	1	1	69	64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以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	1	21	21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及市場運作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並負責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和重要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及監管，建立對數字金融領域具前瞻性的領先思維並實施包括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等政策，執行結算職能，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97	96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44	42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30	29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並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以及提供消費者教育	1	1	192	176
內部審核處	評估金管局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供相關意見	0	0	10	10
處置機制辦公室	制定處置標準，參與國際處置政策的發展工作，進行本地及跨境處置規劃，建立執行處置機制的能力，以及在有需要時對瀕臨倒閉認可機構或跨界別集團執行有序處置	0	0	16	11
總計		16	16	1,117	1,056

a. 負責監察投資風險的員工為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組織架構的一部分，在此則歸入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以方便呈示其工作職能。

機構職能

金管局的核心價值

金管局致力建立穩健的機構文化，以能有效履行其使命：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以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的核心價值包括：



誠信

行事原則誠實守正，不偏不倚



專業精神

達致專業標準，精明探究，不斷創新，力求進步



合作

尊重每位員工，廣納多元意見，促進團隊合作

薪酬福利政策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除參考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外，亦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個別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的薪酬亦可能獲得特別調整，以作獎勵及保持其薪酬競爭力。

金管局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款項；而適用於負責投資的員工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審議及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授權決定。

高層人員薪酬

表5 列載2025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5 2025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a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b	1	3	14
(千港元計)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7,400	6,482	4,232
浮動薪酬	2,172	2,045	1,111
其他福利 ^c	911	730	538

- 除累積年假外，服務不足一年的員工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本表所載員工人數包括服務不足一年的員工。高層人員人數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及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副行政總裁。
-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機構職能

員工培訓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專業能力，以配合機構需要及促進員工自身發展，從而亦能提升員工應對新挑戰的能力。我們按各職級員工的需要而制定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並投入適當資源提供配合職位的縱向培訓，以及有關一般課題的橫向培訓。我們為員工舉辦與機構的主要工作重點及新趨勢相關的專題講座，涵蓋「金融科技2030」、可持續投資及人民幣國際化等課題，使員工能掌握金融事務的最新發展。我們又舉辦高層人員領導才能培訓課程，向他們傳遞有效帶領機構的技能及心得。此外，我們在2025年亦舉辦考察團，加強員工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最新發展的了解。



為員工舉辦自信溝通工作坊



為高級經理舉辦簡報演講技巧工作坊



為分處主管舉辦績效評估關鍵對話工作坊



為經理舉辦大灣區考察團

機構職能

2025年培訓日次：4,407

- 3,225 日次縱向培訓
- 1,182 日次橫向培訓

平均每名員工接受**4.1**日次培訓

金管局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培養員工持續學習的文化，並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我們設有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課程，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專業組織會員費用，促進員工在金管局的工作及協助其本身的專業發展。

我們鼓勵員工在不同範疇及崗位工作，包括調派至金管局紐約代表辦事處及借調至金管局相關機構，例如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及金融學院，以及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讓員工能擴闊視野、提升技巧及汲取經驗。我們亦安排員工借調至國際機構及中國內地與境外的其他監管機構，以促進跨境合作與知識交流。

為畢業生及學生提供在金管局工作的機會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為培育具備優秀分析能力、溝通技巧、領導才能及團隊精神的年青人投身中央銀行，發展長遠事業，金管局設有兩個為期兩年的實習計劃：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見習經理計劃旨在培育有志於中央銀行工作的青年精英成為金管局未來的管理骨幹，為香港的金融穩定及繁榮作出貢獻。實習期內見習經理會在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接受在職培訓，以了解金管局的主要職能。至於見習經濟師計劃，目的是培育對經濟研究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讓他們在實習期內於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應用研究技巧，並對政策制定作出貢獻。

兩個計劃為見習生提供全面的事業發展環境。除接受在職培訓外，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亦會參加中央銀行事務課程或簡介會，並參與導師計劃、夥伴計劃、國際活動、特別研究項目及內部員工活動等。完成計劃後，表現理想的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會分別獲聘為經理及經濟師。

晉升前景



機構職能

助理經理

助理經理是金管局專業員工團隊的重要骨幹。大部分助理經理獲派往與負責監管銀行業務有關的部門，參與維繫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定的工作，亦有部分負責其他職能範疇，協助分析及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援。對於有志投身銀行監理及規管工作的大學畢業生來說，助理經理是理想的起步點。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參與就業網絡交流會

實習計劃

我們設有夏季及冬季實習計劃，為大學本科生提供機會，體驗中央銀行的實際工作環境及了解其擔當的角色。實習計劃內容包括為實習生安排講座及參觀活動，讓他們深入了解金管局的職能及工作。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參與海外中央銀行課程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與高層人員交談互動



夏季實習生參與認識金融科技講座

外匯基金

-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177 至 279 頁外匯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7 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 7 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集團，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的專業判斷，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形成意見時處理了這些事項，而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37.1。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共40,137.50億港元，金融負債共13,379.59億港元。

85%的該等金融資產及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級參數)，或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2級參數)。

其餘15%的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3級參數)。有關金融資產共5,896.82億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

鑑於所涉數額龐大及涉及估計，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屬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1、17及18。

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2025年12月31日共值234.57億港元。集團亦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非香港投資物業。不論是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均主要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程序，包括相關監控措施；
- 評價及測試監控措施，包括電腦系統的相關應用程式監控措施；
-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存在、權利與責任及完整性取得函證；
- 若使用市場報價，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價格；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及有關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參數；及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

- 獲取及審視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核實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釐定；
- 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其他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金融管理局2025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金融管理專員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金融管理專員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視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履行的審計工作。我對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會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亦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會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為有合理預期在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審計署署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6樓

2026年4月24日

目錄

	頁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1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17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1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1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18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185
2 重大會計政策	185
3 會計政策改變	204
4 收入及支出	205
5 所得稅抵免	209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212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216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16
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17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8
11 衍生金融工具	218
12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21
13 貸款組合	222
14 黃金	222
15 其他資產	223
16 附屬公司權益	223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226
18 投資物業	228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230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32
21 銀行體系結餘	233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3
23 財政儲備存款	234
2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5
25 附屬公司存款	236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6
27 銀行貸款	237
2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38
29 其他負債	239
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40
31 經營分部資料	242
32 抵押資產	245
33 承擔	246
34 或有負債	248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248
36 財務風險管理	249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273
3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279
39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279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279

外匯基金－收支帳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收入					
利息收入		129,185	139,694	121,233	129,279
股息收入		17,524	16,222	13,381	15,391
來自投資物業的(虧損)/收入		(61)	66	–	–
淨投資收益		159,849	117,199	128,626	88,231
淨匯兌收益/(虧損)		44,486	(39,937)	38,496	(35,576)
投資收入	4(a)	350,983	233,244	301,736	197,325
銀行牌照費		–	62	–	62
其他收入		983	859	184	140
總收入		351,966	234,165	301,920	197,527
支出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					
利息支出	4(b)	(52,567)	(45,137)	(52,567)	(45,137)
其他利息支出	4(c)	(44,273)	(65,779)	(41,445)	(58,849)
營運支出	4(d)	(11,640)	(8,922)	(5,638)	(5,339)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297)	(316)	(297)	(316)
減值準備開支	4(f)	(32)	(15)	(2)	(3)
總支出		(108,809)	(120,169)	(99,949)	(109,644)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盈餘		243,157	113,996	201,971	87,883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996	(822)	–	–
除稅前盈餘		245,153	113,174	201,971	87,883
所得稅抵免	5	130	197	–	–
年度盈餘		245,283	113,371	201,971	87,883
應佔年度盈餘：					
基金擁有人		245,173	113,233	201,971	87,883
非控股權益		110	138	–	–
		245,283	113,371	201,971	87,883

第185頁至27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年度盈餘	245,283	113,371	201,971	87,8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				
– 公平值變動	350	72	350	72
會或可能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公平值變動	57	15	–	–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值變動	3	(20)	–	–
保險財務(支出)／收入淨額	(122)	197	–	–
遞延稅項	18	(53)	–	–
換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330	(1,282)	–	–
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36	(1,071)	350	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7,919	112,300	202,321	87,955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247,787	112,175	202,321	87,955
非控股權益	132	125	–	–
	247,919	112,300	202,321	87,955

第185頁至27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12,926	207,009	207,792	202,8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286,392	182,243	221,706	130,095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9	3,995,711	3,902,643	3,459,427	3,398,9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11,386	5,157	1,786	1,436
衍生金融工具	11(a)	3,182	4,720	1,327	3,695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2	20,309	15,106	–	–
貸款組合	13	87,495	106,045	–	–
黃金	14	2,246	1,355	2,246	1,355
其他資產	15	35,808	114,443	30,126	108,499
附屬公司權益	16	–	–	233,296	230,50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7	36,736	31,684	154	154
投資物業	18	23,457	21,132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	4,048	4,073	3,321	3,445
資產總額		4,719,696	4,595,610	4,161,181	4,080,975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0	635,029	598,944	635,029	598,94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2,946	12,994	12,946	12,994
銀行體系結餘	21	57,027	44,802	57,027	44,8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71,709	72,112	71,709	72,112
財政儲備存款	23	688,925	669,738	688,925	669,73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273,759	391,073	273,759	391,073
附屬公司存款	25	–	–	67,323	45,66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	1,335,121	1,383,658	1,335,121	1,383,658
衍生金融工具	11(a)	2,838	2,641	2,185	744
銀行貸款	27	16,524	14,861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155,859	148,931	–	–
其他負債	29	121,948	156,194	79,899	126,308
負債總額		3,371,685	3,495,948	3,223,923	3,346,038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累計盈餘	1,346,341	1,101,168	935,965	733,994
重估儲備	1,373	966	1,293	943
對沖儲備	2	(1)	–	–
保險財務儲備	282	386	–	–
匯兌儲備	(1,845)	(4,153)	–	–
其他儲備	207	–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46,360	1,098,366	937,258	734,937
非控股權益	1,651	1,296	–	–
權益總額	1,348,011	1,099,662	937,258	734,937
負債及權益總額	4,719,696	4,595,610	4,161,181	4,080,975

余偉文

金融管理專員

2026年4月24日

第185頁至27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保險財務 儲備	匯兌儲備	基金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其他儲備 (附註16)	應佔權益 總額		
集團									
於2024年1月1日	987,935	879	19	242	(2,884)	-	986,191	1,250	987,441
年度盈餘	113,233	-	-	-	-	-	113,233	138	113,37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87	(20)	144	(1,269)	-	(1,058)	(13)	(1,07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3,233	87	(20)	144	(1,269)	-	112,175	125	112,300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	-	-	(78)	(78)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1,168	966	(1)	386	(4,153)	-	1,098,366	1,296	1,099,662
於2025年1月1日	1,101,168	966	(1)	386	(4,153)	-	1,098,366	1,296	1,099,662
年度盈餘	245,173	-	-	-	-	-	245,173	110	245,2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407	3	(104)	2,308	-	2,614	22	2,6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5,173	407	3	(104)	2,308	-	247,787	132	247,919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207	207	248	455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	-	-	(5)	(5)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20)	(20)
於2025年12月31日	1,346,341	1,373	2	282	(1,845)	207	1,346,360	1,651	1,348,011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基金			
於2024年1月1日	646,111	871	646,982
年度盈餘	87,883	–	87,8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72	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7,883	72	87,955
於2024年12月31日	733,994	943	734,937
於2025年1月1日	733,994	943	734,937
年度盈餘	201,971	–	201,9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350	3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1,971	350	202,321
於2025年12月31日	935,965	1,293	937,258

第185頁至27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餘		245,153	113,174	201,971	87,88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129,185)	(139,694)	(121,233)	(129,279)
股息收入	4(a)	(17,524)	(16,222)	(13,381)	(15,39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1,186	1,039	–	–
利息支出	4(b) & 4(c)	96,840	110,916	94,012	103,986
折舊	4(d)	639	488	453	348
減值準備開支	4(f)	32	15	2	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996)	822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2	–	–	–
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6,417)	12,318	(5,903)	4,682
收取利息		129,939	138,928	121,878	128,628
收取股息		17,062	16,522	10,000	11,624
支付利息		(124,878)	(151,620)	(120,843)	(144,220)
支付所得稅		(288)	(121)	–	–
		200,565	86,565	166,956	48,264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4,238	(4,391)	3,816	(4,029)
以下項目的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626)	14,328	(19,612)	23,860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1,531)	(19,239)	(19,156)	15,044
– 貸款組合		18,786	13,937	–	–
– 黃金		(891)	(279)	(891)	(279)
– 其他資產		78,631	(71,616)	78,190	(72,313)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36,037	5,762	36,037	5,762
– 銀行體系結餘		12,225	(148)	12,225	(14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03)	(27,008)	(403)	(27,008)
– 財政儲備存款		19,187	(25,688)	19,187	(25,688)
–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17,314)	(77,583)	(117,314)	(77,583)
– 附屬公司存款		–	–	21,658	14,47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淨額		(48,537)	139,196	(48,537)	139,196
– 其他負債		(5,743)	(5,134)	(19,517)	(10,47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43,624	28,702	112,639	29,078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		763	282	-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478)	(1,512)	-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76)	-	-	-
出售或贖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得		3,143	5,849	-	-
購入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8,202)	(6,434)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2,500)	(12,800)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少		-	-	9,707	1,19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減少		(1,478)	455	-	5
添置投資物業		(1,355)	(606)	-	-
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449)	(691)	(266)	(381)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2,919	4,04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232)	(2,657)	(140)	(7,94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入銀行貸款	30(c)	3,076	390	-	-
償還銀行貸款	30(c)	(3,103)	(186)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30(c)	70,399	103,114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0(c)	(66,172)	(117,659)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30(c)	(175)	(145)	(125)	(10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455	-	-	-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5)	(78)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0)	(1)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455	(14,565)	(125)	(1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		133,847	11,480	112,374	21,02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2,948	406,238	367,160	350,8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05	(4,770)	5,897	(4,75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a)	552,700	412,948	485,431	367,160

第185頁至27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實物資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1。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次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改變(如有)已反映在本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及1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是按原值成本法計量，惟下述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貸款組合(附註2.6)；
- 黃金(附註2.10)；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準，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作出的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18披露。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由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在收購附屬公司時，若所購入一組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整體收購成本會按其於收購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收購並沒有產生任何商譽。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該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集團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對大部分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7.2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參數。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c) 第3級 – 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

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報告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6.1 初始確認及計量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2.6.2 分類及其後計量

集團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將有關資產分為3個類別，以決定其後計量方法。該3個計量類別為：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攤銷成本值。

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包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且該指定不可撤回，而基於以下任何一個原因，該指定會帶來更適切的資訊：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產生的會計錯配；或
- (b) 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某組金融負債或某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集團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惟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除外(附註2.6.2.2)。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1 債務證券

集團將其債務證券分為按下述方式計量的類別：(a)按攤銷成本值；(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c)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視乎集團管理該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質而定。

(a)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列帳。該等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用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帳面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虧損或回撥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在終止確認時，其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虧損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引致資產負債表內該等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減少。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債務證券，會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立即於收支帳目內扣除，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2 股票及投資基金

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外，股票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股票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集團將若干為策略目的或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股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準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銷。來自該等股票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入收支帳目，包括在終止確認時。該等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及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而釐定。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帳；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帳。

於初始確認時，最能反映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證據應為有關交易價(即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所屬主合約並沒有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並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確認所產生公平值損益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a)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實承諾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b)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進行的交易極有可能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以此方式指定的衍生工具採用對沖會計法。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a)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

若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的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列帳。對沖無效的部分的損益會立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權益內的累計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收支帳目的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時，當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在有關的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當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時，列於權益的累計損益會立即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c)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為經濟對沖而訂立但並不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列入收支帳目。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4 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貸款組合

集團發行的合約中，有部分具有將貸款成分與協議結合的特點，在有關協議下若某一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對借款人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會透過豁免借款人的未償還債務來對借款人作出賠償。此等合約以整體形式將貸款及保險成分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相關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包括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其餘貸款組合。此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2.6.2.6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 於初始確認時集團指定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而有關指定不可撤回；及
- 內含會大幅改變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的衍生工具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外，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該等變動的數額，不會於其後在終止確認時撥入收支帳目。

2.6.2.7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8)、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但不包括債券基金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存款、銀行貸款，以及已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除非財政司司長按照存款的條件另有指示，有關存款須於2030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附註2.16.1)，每年複合計算，直至期滿為止。如在某年綜合息率為負數，相關負回報會與應付利息餘額抵銷，如有未能抵銷的部分，則以應付本金金額撇除。如綜合息率於其後的年度回復正數，有關回報會悉數或局部用作彌補已撇除的金額。

2.6.2.8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於財務報表內列帳。

2.6.3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2.6.4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不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2.9 金融工具減值

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採用由3個階段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確認相應的虧損準備(如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則為撥備)及減值虧損或回撥。主要包括下列各類金融工具：

- 現金及通知存款；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組合；
- 貸款承擔；及
- 財務擔保合約。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中的部分(反映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反映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作出信用減值，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則應用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值而非帳面值總額計算。

2.9.1 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每個報告日，集團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期有效期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初始確認日期為集團成為相關的不可撤回承擔的一方之日。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的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集團在個別或綜合基準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若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9.2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對該金融工具在預期有效期內的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短缺現金的現值)：

-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用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集團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以折現方式按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信用虧損為若已提取該承擔，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的現值；及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信用虧損為預期須付還予持有人的款項現值減去集團預期可收回的任何數額。

有關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6.3.3。

2.10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11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最新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量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 2.13.2 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2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自用租賃業權土地及物業；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電腦；及
-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13.1)。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 | |
|-----------------|-------------------------|
| - 租賃業權土地 |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 |
|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 39年 |
|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 - 使用權資產 | 按照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 - 設備及器材 | 3至15年 |
|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 3至5年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3 租賃

2.13.1 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涉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附註2.11)的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並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附註2.12)。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投資物業。

租賃負債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非根據某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內，而是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收支帳目內。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計提的利息與所支付的租賃款項，及任何源於租賃負債重估或租賃修改的重新計量作調整。

列入集團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在可選擇續租期內的租賃款項(如集團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集團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2.13.2 作為出租人

集團以出租人身分就其若干物業訂立合約。由於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因此該等合約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支帳目內的其他收入(附註2.16.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3及24)。這些存款的利息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與外匯基金的若干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鈎(附註23)。這些存款的利息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2.16.2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的股息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3 淨投資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終止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6.4 銀行牌照費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6.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來自提供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收入。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13.2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6.6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16.7 所得稅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無須繳交香港利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未來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須計量貼現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7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匯兌損益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2.18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集團會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集團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物業估值方法重新估值，有關估值方法涉及對市場情況作出若干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18.1。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大部分估值方法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包含一種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的計量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組合的減值準備

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會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作出判斷。集團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須作出判斷，以併入有關外部信用評級、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經濟狀況預期的相關資料。集團會定期檢討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而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有關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的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6.3.3。

2.19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0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與迅清結算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載於附註31。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該等新準則或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重大影響。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9,723	116,753	108,434	115,60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8	107	–	–
– 衍生金融工具	242	332	52	53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9,012	22,502	12,747	13,618
	129,185	139,694	121,233	129,279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7,506	16,206	10,444	11,33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16	18	16
– 附屬公司	–	–	2,919	4,040
	17,524	16,222	13,381	15,391
來自投資物業的(虧損)/收入：				
– 租金收入	1,125	1,105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1,186)	(1,039)	–	–
	(61)	66	–	–
淨投資收益/(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49,478	122,151	120,516	93,474
– 衍生金融工具	9,381	(5,020)	7,219	(5,522)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貸款組合	99	(211)	–	–
– 黃金	891	279	891	279
	159,849	117,199	128,626	88,231
淨匯兌收益/(虧損)	44,486	(39,937)	38,496	(35,576)
總額	350,983	233,244	301,736	197,325

淨投資收益包括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的對沖工具收益 25.90 億港元(2024年：6.31 億港元)及被對沖項目虧損 25.27 億港元(2024年：5.31 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25	2024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16,488	13,188
– 按市場利率計算	5	3
–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 ²	21,290	16,148
	37,783	29,339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14,728	15,703
– 按市場利率計算	56	95
	14,784	15,798
總額	52,567	45,137

¹ 2025年的固定息率定為4.4%(2024年：3.7%)–附註23、24及29。

² 2025年的綜合息率定為7.0%(2024年：3.9%)–附註23及29。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支出	36,437	52,851	36,437	52,851
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	–	–	3,174	1,3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36	166	36	16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6	25	9	8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7,774	12,737	1,789	4,450
總額	44,273	65,779	41,445	58,84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2,333	2,193	1,776	1,712
退休金費用	171	169	142	140
物業及器材支出				
折舊	639	488	453	348
其他物業支出	130	117	110	96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器材維修保養	303	251	268	221
金融基建營運	222	226	119	83
專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242	194	127	112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110	108	94	94
公眾教育及宣傳	53	64	26	39
對外關係	68	67	61	60
培訓	13	12	8	9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 營運支出	470	318	–	–
– 可變租賃款項支出	13	12	–	–
其他	208	100	251	152
收回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的貸款的營運支出(附註13)	(151)	(166)	–	–
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附註4(d)(ii))	4,011	2,127	–	–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643	1,513	1,249	1,294
交易成本	274	257	274	256
預扣稅	577	608	577	608
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311	264	103	115
總額	11,640	8,922	5,638	5,339

(i)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25	2024
固定薪酬	76.1	83.1
浮動薪酬	20.9	21.7
其他福利	9.7	11.9
	106.7	116.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為18個(2024年：18個)。

港元	集團	
	2025	2024
500,000 或以下	–	1
500,001 至 1,000,000	1	–
1,000,001 至 1,500,000	1	–
2,500,001 至 3,000,000	1	–
3,000,001 至 3,500,000	–	1
3,500,001 至 4,000,000	1	–
4,000,001 至 4,500,000	2	1
5,000,001 至 5,500,000	–	2
5,500,001 至 6,000,000	3	3
6,000,001 至 6,500,000	2	1
6,500,001 至 7,000,000	2	3
7,000,001 至 7,500,000	1	1
8,500,001 至 9,000,000	1	2
9,000,001 至 9,500,000	1	1
9,500,001 至 10,000,000	1	1
10,000,001 至 10,500,000	1	–
10,500,001 至 11,000,000	–	1
	18	18

(ii) 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詳情如下：

	集團	
	2025	2024
保險收入	(1,704)	(1,316)
保險服務支出	3,113	2,998
淨保險財務支出	2,602	445
	4,011	2,12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支出。

(f) 減值準備開支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減值準備開支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36.3.3(a))	4	4	2	3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36.3.3(b)(ii))	2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組合(附註36.3.3(c))	31	26	–	–
貸款承擔撥備(附註36.3.3(d))	(5)	(15)	–	–
總額	32	15	2	3

5 所得稅抵免

(a) 撥入收支帳目的所得稅

	集團	
	2025	2024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79	55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	1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41	60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0)	(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入	(897)	(294)
總額	(130)	(197)

由於基金無須繳交香港稅項，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25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24年：16.5%)。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介乎15.0%至25.0%(2024年：15.0%至25.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2025	2024
除稅前盈餘	245,153	113,174
減：無須繳交香港稅項的盈餘	(201,971)	(87,883)
須繳交稅項的盈餘	43,182	25,291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461	4,868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支出	2,468	2,455
– 無須課稅收入	(10,025)	(7,449)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	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1)	(10)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53)	(18)
– 其他	36	(48)
所得稅抵免	(130)	(197)

(b) (可收回)/應付稅項

	附註	集團	
		2025	2024
可收回稅項	15	(98)	(94)
應付稅項	29	1,122	639
		1,024	545

(c) 遞延稅項

	附註	集團	
		2025	2024
遞延稅項資產	15	(712)	–
遞延稅項負債	29	366	535
		(346)	53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集團					
	投資物業及 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保險合約 負債	其他	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於2024年1月1日	478	32	(149)	450	(7)	804
於收支帳目(撥入)/扣除	(173)	36	(137)	(14)	(6)	(29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53	-	53
匯兌差額	(28)	-	-	-	-	(28)
於2024年12月31日	277	68	(286)	489	(13)	535
於2025年1月1日	277	68	(286)	489	(13)	535
於收支帳目(撥入)/扣除	(2)	8	(248)	(652)	(3)	(897)
於其他全面收益撥入	-	-	-	(18)	-	(18)
匯兌差額	34	-	-	-	-	34
於2025年12月31日	309	76	(534)	(181)	(16)	(346)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25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12,926	-	-	-	212,926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86,392	-	-	-	286,392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995,711	-	3,995,711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386	-	-	11,386	-	-
衍生金融工具	3,182	3,182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0,309	-	-	-	20,309	-
貸款組合	87,495	-	3,471	-	84,024	-
其他	33,130	-	-	-	33,130	-
金融資產	4,650,531	3,182	3,999,182	11,386	636,781	-
負債證明書	635,029	-	-	-	-	635,02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6	-	-	-	-	12,946
銀行體系結餘	57,027	-	-	-	-	57,02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1,709	-	-	-	-	71,709
財政儲備存款	688,925	-	-	-	-	688,925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73,759	-	-	-	-	273,75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5,121	-	1,335,121	-	-	-
衍生金融工具	2,838	2,838	-	-	-	-
銀行貸款	16,524	-	-	-	-	16,52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55,859	-	-	-	-	155,859
其他	82,484	-	-	-	-	82,484
金融負債	3,332,221	2,838	1,335,121	-	-	1,994,26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4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009	-	-	-	207,009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82,243	-	-	-	182,243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902,643	-	3,902,643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157	-	-	5,157	-	-
衍生金融工具	4,720	4,720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5,106	-	-	-	15,106	-
貸款組合	106,045	-	2,597	-	103,448	-
其他	112,711	-	-	-	112,711	-
金融資產	4,535,634	4,720	3,905,240	5,157	620,517	-
負債證明書	598,944	-	-	-	-	598,94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94	-	-	-	-	12,994
銀行體系結餘	44,802	-	-	-	-	44,8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2,112	-	-	-	-	72,112
財政儲備存款	669,738	-	-	-	-	669,73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91,073	-	-	-	-	391,07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83,658	-	1,383,658	-	-	-
衍生金融工具	2,641	2,641	-	-	-	-
銀行貸款	14,861	-	-	-	-	14,86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48,931	-	-	-	-	148,931
其他	128,440	-	-	-	-	128,440
金融負債	3,468,194	2,641	1,383,658	-	-	2,081,89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5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792	-	-	-	207,792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21,706	-	-	-	221,70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459,427	-	3,459,427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86	-	-	1,786	-	-
衍生金融工具	1,327	1,327	-	-	-	-
其他	30,010	-	-	-	30,010	-
金融資產	3,922,048	1,327	3,459,427	1,786	459,508	-
負債證明書	635,029	-	-	-	-	635,02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6	-	-	-	-	12,946
銀行體系結餘	57,027	-	-	-	-	57,02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1,709	-	-	-	-	71,709
財政儲備存款	688,925	-	-	-	-	688,925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73,759	-	-	-	-	273,759
附屬公司存款	67,323	-	-	-	-	67,32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5,121	-	1,335,121	-	-	-
衍生金融工具	2,185	2,185	-	-	-	-
其他	79,746	-	-	-	-	79,746
金融負債	3,223,770	2,185	1,335,121	-	-	1,886,46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4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2,830	-	-	-	202,830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0,095	-	-	-	130,095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398,963	-	3,398,963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36	-	-	1,436	-	-
衍生金融工具	3,695	3,695	-	-	-	-
其他	108,402	-	-	-	108,402	-
金融資產	3,845,421	3,695	3,398,963	1,436	441,327	-
負債證明書	598,944	-	-	-	-	598,94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94	-	-	-	-	12,994
銀行體系結餘	44,802	-	-	-	-	44,8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2,112	-	-	-	-	72,112
財政儲備存款	669,738	-	-	-	-	669,73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91,073	-	-	-	-	391,073
附屬公司存款	45,665	-	-	-	-	45,66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83,658	-	1,383,658	-	-	-
衍生金融工具	744	744	-	-	-	-
其他	126,157	-	-	-	-	126,157
金融負債	3,345,887	744	1,383,658	-	-	1,961,48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2,734	2,661	2,734	2,661
銀行結餘	210,192	204,348	205,058	200,169
總額	212,926	207,009	207,792	202,830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16,014	7,876	16,014	7,87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7,159	6,843	37,159	6,843
其他存款：				
– 中央銀行	–	4,661	–	4,661
– 銀行	233,231	162,871	168,538	110,718
	286,404	182,251	221,711	130,098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2)	(8)	(5)	(3)
總額	286,392	182,243	221,706	130,09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4,476	20,790	94,476	20,790
非上市	1,316,202	1,141,710	1,316,202	1,141,710
存款證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727	–	11,727	–
非上市	17,321	127,885	17,321	127,885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1,562	11,282	11,552	11,272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57,923	1,466,003	1,357,923	1,466,003
非上市	55,294	57,352	55,103	57,352
債務證券總額	2,864,505	2,825,022	2,864,304	2,825,012
股票				
在香港上市	171,078	132,936	171,078	132,93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04,394	310,416	301,777	304,848
非上市	128,177	144,041	122,268	136,167
股票總額	603,649	587,393	595,123	573,951
投資基金				
非上市	527,557	490,228	–	–
總額	3,995,711	3,902,643	3,459,427	3,398,96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5,022	1,846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915	1,759	–	–
非上市	663	116	–	–
	9,600	3,721	–	–
股票				
非上市	1,786	1,436	1,786	1,436
總額	11,386	5,157	1,786	1,436

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24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4(a))。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股市指數期權合約(以上均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370	157	1,467	314	1,155	138	1,074	311
利率期貨合約	1	1	10	4	1	1	10	4
利率上限合約	2	-	-	-	-	-	-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71	311	82	137	71	311	82	137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	27	8	-	-	27	8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2	1,290	2,335	206	64	1,200	2,328	47
貨幣掉期合約	87	146	153	8	-	-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17	123	75	125	17	123	75	125
總回報掉期合約	3	46	-	-	3	46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6	366	99	112	16	366	99	112
	1,639	2,440	4,248	914	1,327	2,185	3,695	744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817	169	212	597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724	229	259	1,128	-	-	-	-
	1,541	398	471	1,725	-	-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2	-	1	2	-	-	-	-
總額	3,182	2,838	4,720	2,641	1,327	2,185	3,695	744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用以就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引致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現金流量對沖的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由已發行外幣債務證券的現金流量變動引致的該部分外匯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報告日距離交付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2025				2024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1,149	1,341	4,362	23,801	11,645	34,681	3,441	2,523	18,433	10,284
利率期貨合約	19,498	576	14,166	4,756	-	36,682	10,043	13,712	12,927	-
利率上限合約	170	-	-	170	-	-	-	-	-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54,465	54,465	-	-	-	51,454	51,454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	-	-	-	1,662	-	1,662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08,721	105,008	3,713	-	-	124,627	121,268	2,124	1,235	-
貨幣掉期合約	16,333	634	2,681	11,291	1,727	8,110	1,353	871	5,672	214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128,444	128,444	-	-	-	219,788	219,788	-	-	-
總回報掉期合約	3,157	3,157	-	-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8,001	13,773	4,191	37	-	15,472	11,134	4,338	-	-
	389,938	307,398	29,113	40,055	13,372	492,476	418,481	25,230	38,267	10,498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24,594	20,344	35,746	65,374	3,130	110,629	17,211	25,563	65,275	2,580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51,268	5,040	8,064	34,913	3,251	52,465	9,180	9,995	29,333	3,957
	175,862	25,384	43,810	100,287	6,381	163,094	26,391	35,558	94,608	6,53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389	156	-	233	-	388	-	-	388	-
總額	566,189	332,938	72,923	140,575	19,753	655,958	444,872	60,788	133,263	17,03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25					2024					
	總額	3個月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5,770	1,061	2,128	11,797	10,784	24,323	3,141	600	11,292	9,290	
利率期貨合約	19,498	576	14,166	4,756	-	36,682	10,043	13,712	12,927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54,465	54,465	-	-	-	51,454	51,454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	-	-	-	1,662	-	1,662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99,756	99,756	-	-	-	120,507	120,507	-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128,444	128,444	-	-	-	219,788	219,788	-	-	-	
總回報掉期合約	3,157	3,157	-	-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8,001	13,773	4,191	37	-	15,472	11,134	4,338	-	-	
總額	349,091	301,232	20,485	16,590	10,784	469,888	416,067	20,312	24,219	9,290	

12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25	2024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6,958	5,71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411	6,191
非上市	2,947	3,204
	20,316	15,111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7)	(5)
總額	20,309	15,106

上述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37.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3 貸款組合

	集團	
	2025	2024
按公平值列帳		
按揭貸款	3,435	2,573
其他貸款	36	24
	3,471	2,59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的貸款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的特惠貸款 ¹	63,158	82,555
– 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 ¹	356	228
按揭貸款	2,861	2,817
其他貸款	17,804	18,100
	84,179	103,700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55)	(252)
	84,024	103,448
總額	87,495	106,045

¹ 基金全資擁有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百分百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及於2023年4月推出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專項貸款計劃)。該等貸款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並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且於批出時以無追索權方式售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因此，該等貸款的違約虧損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擔保下得到保障，且鑑於香港特區政府的違約風險極低，所以並無確認減值準備。

14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25	2024
按公平值列帳		
黃金		
66,798 盎司(2024年：66,798 盎司)	2,246	1,355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5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7,894	91,227	7,894	91,227
應收利息及股息	18,127	18,847	15,378	15,561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7,505	2,968	6,616	1,486
員工房屋貸款	238	225	238	22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34	1,082	–	–
可收回稅項	98	94	–	–
遞延稅項資產	712	–	–	–
總額	35,808	114,443	30,126	108,499

16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25	2024
按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40,262	27,76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93,034	202,741
總額	233,296	230,50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由基金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¹、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²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迅清結算有限公司除外)名單：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及貸款投資	39,000,000,000 港元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³	長期保險	25,000,000,000 港元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³	一般保險	15,000,000,000 港元
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 ³	貸款購買、批出及供款管理	1,000,000 港元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印鈔	255,000,000 港元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167,000,000 港元
金融學院有限公司	培訓金融業領袖人才	150,000,000 港元
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項目	1,255,000,000 港元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 ⁴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800,000,000 港元
BN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BN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Catalys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Green 2021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Pine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Stewards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Boulev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Plaz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Zenit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¹ 基金持有 55% 股權。

² 基金持有 80% 股權。

³ 基金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⁴ 基金透過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為香港。

基金已承諾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額外注資最多達200億港元(2024年：200億港元)作為股本權益，以資助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維持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償付準備金高於某一水平而向該公司額外注資。年內基金根據這項安排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注資125億港元(2024年：無)，而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未履行承擔(2024年：125億港元)。在報告期結束後，基金於2026年1月承諾就相同目的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額外注資最多達250億港元。

基金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800億港元(2024年：8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25年12月31日，在這項融資安排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24年：無)。

基金於2025年10月成立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旨在全資擁有於2024年成立負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工作的迅清結算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向作為策略性股東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1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作價4.55億港元。這項交易令基金的權益攤薄至80%，而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亦因而增加2.07億港元。

基金向迅清結算有限公司提供9億港元(2024年：無)的免息信貸融資。於2025年12月31日，在這項融資安排下，迅清結算有限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24年：無)。

提供予其他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附屬公司存款的資料於附註25披露。

基金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佔集團總資產的17%(2024年：16%)及總負債的7%(2024年：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聯營公司 ¹	5,815	4,072	154	154
合營公司 ²	30,921	27,612	-	-
總額	36,736	31,684	154	154

¹ 基金直接持有1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該投資按成本值5,000港元(2024年：5,000港元)列帳。

² 基金並不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

17.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6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外5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非香港投資物業及投資基金。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16%至50%的股本權益。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5	2024
年度應佔收益	1,255	284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04	(3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759	249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5,815	4,072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2024年：無)。

基金向1間聯營公司提供非循環信貸融資，以發展金融基建。該等融資屬無抵押及免息。為數2,200萬港元的融資已於2025年6月屆滿及須於2035年10月或之前償還。年內該聯營公司並無提取或償還貸款(2024年：分別提取700萬港元及償還1,200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在該項融資安排下，並無未履行承擔(2024年：無)，而該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為1.54億港元(2024年：1.54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2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 21 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非香港投資物業。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 25% 至 51% 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 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被列為合營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 0.66% (2024 年：0.60%)。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5	2024
年度應佔收益／(虧損)	741	(1,106)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46	(982)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87	(2,088)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30,921	27,612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25	2024
提供資金承擔	6,444	6,80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25	2024
按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21,132	22,449
添置	1,355	606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1,186)	(1,039)
匯兌差額	2,156	(884)
於12月31日	23,457	21,132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25	2024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11,726	9,962
位於長期租賃業權土地(50年以上)	11,731	11,170
總額	23,457	21,132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5	2024
租金收入總額	1,125	1,105
直接支出	(483)	(330)
租金收入淨額	642	77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25	2024
1年內	837	861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866	906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670	740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634	545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729	530
5年以上	7,410	8,757
總額	11,146	12,339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230.58億港元(2024年：207.62億港元)(附註27)。

1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新估值。有關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就所估值投資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有近期經驗。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按公開市值以市場法參考市場交易或第三方的報價／投標價，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或如沒有可靠的市場數據，則以收入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證據進行估值。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入法，被視為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估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申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入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所選取介乎5.00%至8.00%(2024年：4.63%至8.05%)的貼現率、介乎5.68%至6.61%(2024年：5.68%至6.20%)的等值收益率及介乎4.00%至6.00%(2024年：4.25%至6.80%)的最終資本化率。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於報告日所持有投資物業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虧損為11.86億港元(2024年：10.39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集團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857	2,196	1,096	889	8,038
添置	14	468	209	231	922
出售／撤銷	(1)	(16)	–	(24)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70	2,648	1,305	1,096	8,919
於2025年1月1日	3,870	2,648	1,305	1,096	8,919
添置	3	256	216	141	616
出售／撤銷	(1)	(54)	–	(3)	(58)
於2025年12月31日	3,872	2,850	1,521	1,234	9,477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779	1,632	516	472	4,399
年內折舊	87	170	52	179	488
售後撥回／撤銷	(1)	(16)	–	(24)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5	1,786	568	627	4,846
於2025年1月1日	1,865	1,786	568	627	4,846
年內折舊	89	251	96	203	639
售後撥回／撤銷	(1)	(52)	–	(3)	(56)
於2025年12月31日	1,953	1,985	664	827	5,429
帳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919	865	857	407	4,048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5	862	737	469	4,07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843	1,158	1,096	593	6,690
添置	–	172	209	206	587
出售／撇銷	–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43	1,329	1,305	799	7,276
於2025年1月1日	3,843	1,329	1,305	799	7,276
添置	–	58	208	63	329
於2025年12月31日	3,843	1,387	1,513	862	7,60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768	821	516	379	3,484
年內折舊	87	83	52	126	348
售後撥回／撇銷	–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5	903	568	505	3,831
於2025年1月1日	1,855	903	568	505	3,831
年內折舊	88	124	96	145	453
於2025年12月31日	1,943	1,027	664	650	4,284
帳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900	360	849	212	3,3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8	426	737	294	3,44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擁有的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1,898	1,984	1,879	1,967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1	21	21	21
總額	1,919	2,005	1,900	1,988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25	2024	2025	2024
帳面值	635,029	598,944	12,946	12,994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636,375	601,415	12,973	13,047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				
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81,587百萬美元	77,104百萬美元	1,663百萬美元	1,673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7.78350港元	1美元兌7.76795港元	1美元兌7.78350港元	1美元兌7.76795港元
帳面值	635,029	598,944	12,946	12,99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不計息負債。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5	2024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回購協議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07	2,328
其他存款：		
– 中央銀行存款	51,580	21,284
– 銀行存款	18,222	48,500
總額	71,709	72,11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3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5	2024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		
(i)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8,768	176,18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18,419	123,518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60,478	57,929
創新及科技基金	23,764	23,980
獎券基金	24,242	23,808
資本投資基金	11,571	12,769
貸款基金	6,434	5,636
賑災基金	150	146
	453,826	423,972
(ii)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	4
	453,830	423,976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未來基金存款		
土地基金	230,295	240,96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00	4,800
	235,095	245,762
總額	688,925	669,738

財政儲備包括營運及資本儲備及未來基金。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該等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25年的固定息率為4.4%(2024年：3.7%)。

未來基金於2016年1月1日設立。未來基金存款包含來自土地基金結餘的首筆資金、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恒常注資以及從土地基金轉撥的特別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指示)。該等存款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另一部分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鉤。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是參考上文提及為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釐定的固定息率及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鉤的年度回報率，每年在加權平均基準上釐定。2025年的綜合息率為7.0%(2024年：3.9%)。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22年10月作出的指示，除財政司司長按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未來基金的存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附註29)的償還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至2030年12月31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5	2024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¹計算利息的存款		
債券基金	178,958	229,944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6,167	5,907
僱員再培訓局	10,042	11,05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6,167	6,182
香港房屋委員會	40,959	39,233
醫院管理局	–	13,578
語文基金	–	7,007
研究基金	9,397	52,541
營運基金	10,087	9,662
其他基金 ²	9,909	13,916
	271,686	389,02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2,073	2,049
總額	273,759	391,073

¹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25年的固定息率為4.4%（2024年：3.7%）。

² 此為12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2024年：16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的集體存款。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附屬公司存款

	基金	
	2025	2024
附屬公司的存款：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¹	50,838	29,875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²	16,485	15,790
總額	67,323	45,665

¹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存款是無抵押、計息及設有6至10年的固定還款期。

²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存款是無抵押、計息及設有6年的固定還款期。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及基金	
	2025	2024
按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1,322,209	1,368,440
外匯基金債券	14,407	15,418
	1,336,616	1,383,858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1,495)	(200)
總額	1,335,121	1,383,65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為2年或以上。

自2015年1月起，基金已停止發行3年期或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避免與同年期的政府債券重疊。為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整體規模，基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到期的相關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25		2024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378,017	15,600	1,236,980	18,400
發行	4,259,619	4,800	4,184,601	4,800
贖回	(4,310,071)	(6,000)	(4,043,564)	(7,6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327,565	14,400	1,378,017	15,6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500)	–	(200)	–
票面值總額	1,326,065	14,400	1,377,817	15,600
按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320,714	14,407	1,368,240	15,418
差額	5,351	(7)	9,577	18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7 銀行貸款

	集團	
	2025	2024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1年內	4,304	1,845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7,939	3,894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281	9,122
總額	16,524	14,861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30.58億港元(2024年：207.62億港元)(附註1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2025	2024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7,215	6,431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按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48,644	142,500
總額	155,859	148,931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25	2024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50,529	164,438
發行	70,479	103,508
贖回	(66,172)	(117,659)
匯兌差額	50	242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54,886	150,529
帳面值	155,859	148,931
差額	(973)	1,59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應計利息 ¹	49,166	77,376	49,166	77,376
附屬公司存款應計利息	–	–	5,095	3,580
其他應付利息	3,323	3,938	332	461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19,458	37,055	19,458	37,055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1,033	10,785	5,659	7,579
保險合約負債	36,678	25,046	–	–
租賃負債	792	805	189	257
應付稅項	1,122	639	–	–
遞延稅項負債	366	535	–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10	15	–	–
總額	121,948	156,194	79,899	126,308

¹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12月及2022年10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應每年續期，並按綜合息率(附註23)複合計算。除財政司司長按照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該等利息只應在存款到期時(即2030年12月31日)才支付。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項目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現金及通知存款	212,926	207,009	207,792	202,8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55,689	163,162	193,554	121,553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75,540	11,391	75,540	11,391
存款證	8,545	31,386	8,545	31,386
總額	552,700	412,948	485,431	367,160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12,926	207,009	207,792	202,8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286,404	182,251	221,711	130,098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1,410,678	1,162,500	1,410,678	1,162,500
存款證	9	29,048	127,885	29,048	127,885
		1,939,056	1,679,645	1,869,229	1,623,313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1,386,356)	(1,266,697)	(1,383,798)	(1,256,153)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2,700	412,948	485,431	367,16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帳

下表顯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與該等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現金流量表內列作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集團			基金
	銀行貸款 (附註27)	其他已發行 債務證券 (附註28)	租賃負債 (附註29)	租賃負債 (附註29)
於2024年1月1日	15,359	162,363	802	22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390	–	–	–
償還銀行貸款	(186)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103,114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17,659)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145)	(104)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	157	135
攤銷	25	340	25	8
匯兌差額	(727)	242	(9)	–
公平值變動	–	531	–	–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25)	(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61	148,931	805	257
於2025年1月1日	14,861	148,931	805	25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3,076	–	–	–
償還銀行貸款	(3,103)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70,399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66,172)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175)	(125)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	134	57
攤銷	191	124	26	9
匯兌差額	1,499	50	28	–
公平值變動	–	2,527	–	–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26)	(9)
於2025年12月31日	16,524	155,859	792	189

2025年集團及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5億港元(2024年：1.85億港元)及1.34億港元(2024年：1.1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所包括的經營分部於附註2.20列載。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93,674	98,230	46,291	48,950	6,744	8,736	146,709	155,916
投資收益／(虧損)	17,420	(8,525)	183,848	87,809	3,006	(1,956)	204,274	77,328
其他收入	-	-	211	97	772	824	983	921
	111,094	89,705	230,350	136,856	10,522	7,604	351,966	234,165
支出								
利息支出	36,471	53,015	54,623	49,561	5,746	8,340	96,840	110,916
其他支出	1,626	1,608	2,349	2,010	7,994	5,635	11,969	9,253
	38,097	54,623	56,972	51,571	13,740	13,975	108,809	120,169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虧損)的盈餘／(虧絀)	72,997	35,082	173,378	85,285	(3,218)	(6,371)	243,157	113,996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	1,901	(892)	95	70	1,996	(822)
除稅前盈餘／(虧絀)	72,997	35,082	175,279	84,393	(3,123)	(6,301)	245,153	113,17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b) & (c))		總額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2,244,059	2,155,871	-	-	-	-	-	-	2,244,059	2,155,871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6,872	6,945	-	-	-	-	-	-	6,872	6,945
(應付)/應收帳款淨額	(10)	(18,202)	-	-	-	-	10	18,202	-	-
其他投資	-	-	2,108,352	2,068,708	322,663	247,995	1,584	(200)	2,432,599	2,316,503
其他資產	-	-	24,946	20,471	11,208	9,955	12	85,865	36,166	116,291
資產總額	2,250,921	2,144,614	2,133,298	2,089,179	333,871	257,950	1,606	103,867	4,719,696	4,595,610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635,029	598,944	-	-	-	-	-	-	635,029	598,94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6	12,994	-	-	-	-	-	-	12,946	12,994
銀行體系結餘	57,027	44,802	-	-	-	-	-	-	57,027	44,80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6,616	1,383,858	-	-	-	-	(1,495)	(200)	1,335,121	1,383,658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98	124	-	-	-	-	-	-	98	124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3,060)	(85,692)	-	-	-	-	3,091	85,865	31	1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20,129	48,500	51,580	23,612	-	-	71,709	72,112
財政儲備存款	-	-	688,925	669,738	-	-	-	-	688,925	669,73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271,686	389,024	2,073	2,049	-	-	273,759	391,073
銀行貸款	-	-	16,524	14,861	-	-	-	-	16,524	14,86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690	631	155,169	148,300	-	-	155,859	148,931
其他負債	-	-	74,898	99,650	49,749	40,686	10	18,202	124,657	158,538
負債總額	2,038,656	1,955,030	1,072,852	1,222,404	258,571	214,647	1,606	103,867	3,371,685	3,495,94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25年8月及2024年9月，支持比率達到112.5%的觸發上限，因此資產由支持組合轉撥至一般儲備，支持比率隨之回落至約110%。於2025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10.34%(2024年：109.56%)。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下項目為重新調配的調整，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 (i)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準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負債1,000萬港元(2024年：182.02億港元)。該數額指有關債券期貨合約的應付帳款(2024年：有關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及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付帳款)，該等應付帳款被列入「(應付)／應收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及
- (ii)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準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資產30.91億港元(2024年：858.65億港元)，由3個項目組成：
 -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發行成本的工具，該等利率掉期的未實現收益1,200萬港元(2024年：無)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 在根據貼現窗運作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品的隔夜港元貸款時，該等貸款30.79億港元(2024年：無)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及
 - 於投標日獲認購而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該等應收帳款(2024年：858.65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2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期貨合約、場外衍生金融工具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抵押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6,000	5,967	6,000	5,967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8,286	6,099	8,286	6,099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1,316	1,308	–	–
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2,449	2,230	–	–
投資物業	18	23,058	20,762	–	–
有抵押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44	174	1,744	174
銀行貸款	27	16,524	14,861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90	632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用風險。為管控這些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確保集團收取充足金融抵押品，以全面覆蓋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已簽訂合約	44	64	33	35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1,028	965	959	885
總額	1,072	1,029	992	920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72.47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24年：相等於68.77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並無未償還本金(2024年：無)。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2,200億港元(2024年：2,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24年：無)。

(d)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澳大利西亞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7.55億港元(2024年：相等於446.66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25年12月31日，基金並無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24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e)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24年：2,4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與中日韓)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24年：84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84億美元(2024年：84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24年：無)。

(f)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22年7月宣布優化雙邊貨幣互換協議。其規模由5,000億元人民幣／5,900億港元，擴大至8,000億元人民幣／9,400億港元。有關安排改為常備協議形式，無需續期。這項安排有助增加香港的人民幣流動性，以支持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持續發展。於2025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動用的金額為460億元人民幣(2024年：200億元人民幣)。

(g) 投資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3,030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24年：相等於2,960億港元)。

(h) 其他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的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有為數12.77億港元的未提取貸款承擔餘額(2024年：4.7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 或有負債

(a)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的未催繳部分

於2025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24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1億港元(2024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62億港元)(附註10)。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的一種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英鎊5種主要貨幣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1個特別提款權兌1.3695美元(2024年：1.3018美元)。

(b) 財務擔保

基金的部分附屬公司就合營公司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最高負債額相等於37.90億港元(2024年：相等於47.30億港元)。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所有關連人士重大交易及結餘(包括承擔)在附註4(b)、4(c)、4(d)、13、16、17、23、24、25、29及33(c)內披露。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6.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投資管理與經濟事務、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其授權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投資活動的日常管理，而獨立於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前線職能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配置如下：

	2025	2024
資產類別		
債券	70%	72%
股票及相關投資	30%	28%
	100%	100%
貨幣		
美元及港元	79%	80%
其他 ¹	21%	20%
	100%	100%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基金可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及市場的風險波幅，以及該等資產類別與市場之間的關係後決定風險承受水平，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配置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36.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附屬公司持有的貸款組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1 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用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用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度；(v) 檢討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修訂建議；及(vi)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貨幣管理部及經濟研究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用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用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及信用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限制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地區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財政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用額度，從而限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用風險的估計。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基金釐定核准發債體的信用限額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用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地區風險

地區風險廣義上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當地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經濟體均設定地區集中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用風險。

上述信用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用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用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用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用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用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制定審慎的風險管理架構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及深入的盡職審查；(iv) 實施穩妥的項目結構及融資文件記錄；(v) 實行持續監察及檢討機制；及(vi)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保障。

36.3.2 信用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43,597	343,873	418,283	416,79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3 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根據3項主要參數計算，即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與違責風險承擔三者相乘計算。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則運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違責或然率指根據於報告日的狀況及影響信用風險的前瞻性資料，預期在以下其中一個時段違責的或然率：(i)未來12個月(即12個月違責或然率)；或(ii)金融工具的剩餘期限(即期限內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指違責的預期結餘，並計及自報告日至違責事件期間償付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已承諾貸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責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預期會變現的抵押品價值的緩減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在內的其他因素後，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雖然現金及通知存款、百分百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專項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及貸款承擔，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須符合減值規定，但集團估計其預期信用虧損極低，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分析載於下文。

(a)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已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交易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关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交易方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信用評級¹				
AA- 至 AA+	106,693	83,828	94,336	75,233
A- 至 A+	165,524	86,225	123,823	54,104
A- 以下	14,187	12,198	3,552	761
總帳面值	286,404	182,251	221,711	130,098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2)	(8)	(5)	(3)
帳面值	286,392	182,243	221,706	130,095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基金
於2024年1月1日	4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4	3
於2024年12月31日	8	3
於2025年1月1日	8	3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4	2
於2025年12月31日	12	5

(b) 債務證券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54% (2024年：53%) 獲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2A級或以上。

集團已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發債體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發債體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債務證券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i) 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信用評級¹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AAA	360,755	273,964	360,755	273,964
AA- 至 AA+	1,194,671	1,213,406	1,194,671	1,213,406
A- 至 A+	483,809	521,361	483,809	521,361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825,270	816,291	825,069	816,281
總額	2,864,505	2,825,022	2,864,304	2,825,0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AAA	1,548	182	–	–
AA- 至 AA+	4,887	2,745	–	–
A- 至 A+	3,165	794	–	–
總額	9,600	3,721	–	–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² 主要包括並無評級的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ii)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25	2024
信用評級¹		
AAA	1,858	666
AA- 至 AA+	11,135	6,790
A- 至 A+	7,109	7,153
A- 以下	214	502
總帳面值	20,316	15,111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7)	(5)
帳面值	20,309	15,106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25年及2024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並無變動。年內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25	2024
於1月1日	5	5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2	-
於12月31日	7	5

(c)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組合

集團將貸款分為3個類別，以反映其信用風險及如何就每個類別釐定虧損準備。鑑於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百分百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專項貸款計劃下的貸款的預期信用虧損極低，因此上述貸款類別不適用於該等貸款。

集團的貸款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集團對有關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虧損計算基準
第1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低，於報告日，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合約責任，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第2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當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30日，便假定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並非信用減值
第3階段	貸款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展現無法還款的特質或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90日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在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所欠利息及／或本金，貸款將被撇銷。

在貸款有效期內，集團適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藉以將其信用風險入帳。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考慮以往信用風險資料，並參考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以及採用具前瞻性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及借款人的信用前景，以進行多種情景分析。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貸款組合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 2025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¹				
BBB- 至 BBB+	2,526	–	–	2,526
BB- 至 BB+	3,207	–	–	3,207
BB- 以下	3,095	83	53	3,231
總帳面值	8,828	83	53	8,964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41)	(4)	(38)	(83)
	8,787	79	15	8,881
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				
總帳面值	11,688	4	9	11,701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72)	–	–	(72)
	11,616	4	9	11,629
總額	20,403	83	24	20,510

	集團 – 2024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¹				
BBB- 至 BBB+	2,642	–	–	2,642
BB- 至 BB+	3,942	–	–	3,942
BB- 以下	3,807	152	195	4,154
總帳面值	10,391	152	195	10,738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49)	(9)	(132)	(190)
	10,342	143	63	10,548
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				
總帳面值	10,167	4	8	10,179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60)	–	(2)	(62)
	10,107	4	6	10,117
總額	20,449	147	69	20,665

¹ 有關評級由1間外部機構提供與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的評級同等的評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貸款組合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89	19	118	226
風險承擔淨額變動的虧損準備增加／(減少)	22	(2)	–	20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減少)／增加	(6)	(2)	15	7
轉入第1階段	6	(6)	–	–
轉入第3階段	(1)	–	1	–
匯兌差額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	9	134	252
於2025年1月1日	109	9	134	252
風險承擔淨額變動的虧損準備減少	(3)	(1)	–	(4)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增加／(減少)	1	(1)	35	35
轉入第1階段	6	(4)	(2)	–
轉入第2階段	(1)	1	–	–
匯兌差額	1	–	1	2
撇銷	–	–	(130)	(130)
於2025年12月31日	113	4	38	155

(d) 貸款承擔

年內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24	6	–	30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減少	(15)	–	–	(15)
轉入第1階段	6	(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5	–	–	15
於2025年1月1日	15	–	–	15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減少	(5)	–	–	(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	–	–	1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4 信用風險集中

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大部分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5	2024	2025	2024
政府及政府機構	1,782,812	1,804,321	1,714,220	1,718,621
國際組織	254,022	227,738	253,230	227,157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366,921	278,641	442,901	355,599
金融機構	564,181	567,768	483,854	501,432
其他 ¹	889,903	919,650	1,042,410	1,086,916
總額	3,857,839	3,798,118	3,936,615	3,889,725

¹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36.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6.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中相當大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36.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限額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按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實物資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低流動性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配置限額及綜合專責合伙人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管理。長期增長組合的目標資產配置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配置一起制定，按審慎管理風險的原則及資產組合多元化策略調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25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11,980	-	-	-	-	-	211,980	94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98,919	71,048	16,403	-	-	-	286,370	22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18,320	607,706	805,190	668,164	345,824	98,565	2,843,769	1,151,9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24	1,872	469	5,934	701	-	9,600	1,786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397	1,233	820	11,379	5,940	540	20,309	-
貸款組合	72,897	5,681	5,176	23	259	3,459	87,495	-
計息資產	803,137	687,540	828,058	685,500	352,724	102,564	3,459,52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3,991	11,367	6,351	-	-	-	71,709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2,073	-	-	-	-	-	2,073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7,086	642,936	346,717	8,382	-	-	1,335,121	-
銀行貸款	8,075	1,330	2,974	4,145	-	-	16,524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77	24,372	43,677	75,259	5,209	4,665	155,859	-
計息負債	403,906	680,005	399,719	87,786	5,209	4,665	1,581,290	
計息資產淨額	399,231	7,535	428,339	597,714	347,515	97,899	1,878,233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1,403	(18,627)	5,992	(2,814)	5,051	(869)	136	
利率敏感度差距	410,634	(11,092)	434,331	594,900	352,566	97,030	1,878,369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3及24)。於2025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9,606.07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4							總額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6,102	-	-	-	-	-	206,102	90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3,828	36,472	1,922	-	-	-	182,222	21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64,164	490,785	691,880	715,417	321,530	121,944	2,805,720	1,096,9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2	233	592	2,527	97	-	3,721	1,436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505	1,286	2,170	8,698	2,447	-	15,106	-	
貸款組合	91,335	3,887	7,858	33	872	2,060	106,045	-	
計息資產	906,206	532,663	704,422	726,675	324,946	124,004	3,318,91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6,437	15,675	-	-	-	-	72,11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2,049	-	-	-	-	-	2,04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5,147	696,960	342,134	9,417	-	-	1,383,658	-	
銀行貸款	5,145	3,753	-	5,963	-	-	14,861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210	25,292	34,291	78,594	4,366	2,178	148,931	-	
計息負債	402,992	741,680	376,425	93,974	4,366	2,178	1,621,615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503,214	(209,017)	327,997	632,701	320,580	121,826	1,697,301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3,835)	(19,247)	7,425	10,802	3,174	844	(837)		
利率敏感度差距	499,379	(228,264)	335,422	643,503	323,754	122,670	1,696,464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3及24)。於2024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0,587.58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5						總額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512	-	-	-	-	-	207,512	28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87,225	18,784	15,697	-	-	-	221,70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18,320	607,706	805,000	668,164	345,824	98,565	2,843,579	615,848
計息資產	713,057	626,490	820,697	668,164	345,824	98,565	3,272,797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3,991	11,367	6,351	-	-	-	71,709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2,073	-	-	-	-	-	2,073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7,086	642,936	346,717	8,382	-	-	1,335,121	-
計息負債	393,154	654,303	353,068	8,382	-	-	1,408,907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319,903	(27,813)	467,629	659,782	345,824	98,565	1,863,890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7,708	(6,879)	(35)	(3,381)	3,456	(869)	-	
利率敏感度差距	327,611	(34,692)	467,594	656,401	349,280	97,696	1,863,890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3、24及25)。於2025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0,279.30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4							總額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2,616	-	-	-	-	-	202,616	21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9,997	8,544	1,554	-	-	-	130,095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64,164	490,785	691,880	715,417	321,530	121,944	2,805,720	593,243	
計息資產	786,777	499,329	693,434	715,417	321,530	121,944	3,138,43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6,437	15,675	-	-	-	-	72,11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 ¹	2,049	-	-	-	-	-	2,04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5,147	696,960	342,134	9,417	-	-	1,383,658	-	
計息負債	393,637	712,635	342,134	9,417	-	-	1,457,823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393,140	(213,306)	351,300	706,000	321,530	121,944	1,680,608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475	(7,574)	650	3,568	1,037	844	-		
利率敏感度差距	394,615	(220,880)	351,950	709,568	322,567	122,788	1,680,608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3、24及25)。於2024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1,044.23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25		202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元	347,930	2,577,709	381,058	2,756,984
美元	3,670,148	705,492	3,543,205	681,005
	4,018,078	3,283,201	3,924,263	3,437,989
其他 ¹	701,618	88,484	671,347	57,959
總額	4,719,696	3,371,685	4,595,610	3,495,948

	基金			
	2025		202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元	241,935	2,500,097	260,243	2,672,276
美元	3,308,050	670,914	3,230,422	652,068
	3,549,985	3,171,011	3,490,665	3,324,344
其他 ¹	611,196	52,912	590,310	21,694
總額	4,161,181	3,223,923	4,080,975	3,346,038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c) 股價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年內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25	2024
風險值		
於12月31日 ¹	34,293	46,197
年內		
平均	45,242	51,229
最高	64,177	55,377
最低	34,293	46,197

¹ 有關數額佔2025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0.8% (2024年：1.1%)。

36.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6.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此外，基金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等流動性較低的投資設有審慎的流動性監控措施。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準上，透過合適的組合配置，以足夠的流動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25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635,029	-	-	-	-	-	635,02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6	-	-	-	-	-	12,946
銀行體系結餘	57,027	-	-	-	-	-	57,02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4,262	11,420	6,446	-	-	-	72,128
財政儲備存款	453,830	-	-	235,095	-	-	688,925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15,608	12,600	3,530	32,573	9,448	-	273,75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7,404	645,248	349,733	8,614	-	-	1,340,999
銀行貸款	94	66	4,853	13,215	-	-	18,22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325	24,768	48,199	82,013	6,347	7,477	171,129
租賃負債	11	32	155	265	45	1,967	2,475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28,164	598	67	49,540	-	27	78,396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43,597	-	-	-	-	-	343,597
總額	2,140,297	694,732	412,983	421,315	15,840	9,471	3,694,638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843	180	(185)	129	43	39	1,049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61,641	42,007	15,314	48,621	5,365	-	172,948
流入總額	(60,783)	(41,691)	(15,804)	(49,276)	(5,404)	-	(172,958)
總額	1,701	496	(675)	(526)	4	39	1,03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4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98,944	-	-	-	-	-	598,94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94	-	-	-	-	-	12,994
銀行體系結餘	44,802	-	-	-	-	-	44,8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6,791	15,798	-	-	-	-	72,589
財政儲備存款	423,976	-	-	-	245,762	-	669,73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68,522	4,520	27,700	80,243	10,088	-	391,07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5,474	701,425	347,236	9,933	-	-	1,394,068
銀行貸款	67	517	1,764	13,523	-	-	15,87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111	25,336	38,539	87,211	5,253	3,073	163,523
租賃負債	12	32	141	314	48	1,837	2,384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45,472	686	50	88	77,385	6	123,687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43,873	-	-	-	-	-	343,873
總額	2,135,038	748,314	415,430	191,312	338,536	4,916	3,833,546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571	30	(6)	328	119	18	1,060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616	10,249	14,359	39,082	4,442	-	71,748
流入總額	(3,368)	(10,120)	(14,221)	(39,022)	(4,324)	-	(71,055)
總額	819	159	132	388	237	18	1,75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5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635,029	-	-	-	-	-	635,02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6	-	-	-	-	-	12,946
銀行體系結餘	57,027	-	-	-	-	-	57,02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4,262	11,420	6,446	-	-	-	72,128
財政儲備存款	453,830	-	-	235,095	-	-	688,925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15,608	12,600	3,530	32,573	9,448	-	273,759
附屬公司存款	4,783	-	-	31,298	31,242	-	67,32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7,404	645,248	349,733	8,614	-	-	1,340,999
租賃負債	6	18	91	81	-	-	196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26,084	511	17	52,614	-	-	79,226
信貸相關承擔	418,283	-	-	-	-	-	418,283
總額	2,215,262	669,797	359,817	360,275	40,690	-	3,645,841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847	8	15	39	39	39	987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58,522	33,550	-	-	-	-	92,072
流入總額	(57,719)	(33,210)	-	-	-	-	(90,929)
總額	1,650	348	15	39	39	39	2,13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4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98,944	-	-	-	-	-	598,94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94	-	-	-	-	-	12,994
銀行體系結餘	44,802	-	-	-	-	-	44,8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6,791	15,798	-	-	-	-	72,589
財政儲備存款	423,976	-	-	-	245,762	-	669,73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68,522	4,520	27,700	80,243	10,088	-	391,073
附屬公司存款	3,125	-	3,000	11,832	27,708	-	45,66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5,474	701,425	347,236	9,933	-	-	1,394,068
租賃負債	7	20	93	149	-	-	269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45,196	459	-	2,411	77,376	-	125,442
信貸相關承擔	416,793	-	-	-	-	-	416,793
總額	2,206,624	722,222	378,029	104,568	360,934	-	3,772,377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78	26	63	122	100	18	707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001	891	-	-	-	-	1,892
流入總額	(966)	(879)	-	-	-	-	(1,845)
總額	413	38	63	122	100	18	75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6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並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此評估每年進行一次，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時，內部審核處會參考有關風險評估結果及其他風險因素。內部審核處亦會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委會)批准的方法，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該處須向審委會及金管局總裁定期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監察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業務運作風險。相關監察工作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處理事故，以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業務運作風險報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37.1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7.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依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類別列載如下：

	集團 – 2025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25,922	1,284,756	–	1,410,678
存款證	–	29,048	–	29,048
其他債務證券	1,315,637	108,951	191	1,424,779
股票	474,074	72,898	56,677	603,649
投資基金	–	–	527,557	527,557
	1,915,633	1,495,653	584,425	3,995,7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8,937	663	–	9,600
股票	–	–	1,786	1,786
	8,937	663	1,786	11,386
衍生金融工具	105	3,077	–	3,182
貸款組合	–	–	3,471	3,471
總額	1,924,675	1,499,393	589,682	4,013,750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335,121	–	1,335,121
衍生金融工具	801	2,037	–	2,838
總額	801	1,337,158	–	1,337,95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4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05,055	1,057,445	–	1,162,500
存款證	–	127,885	–	127,885
其他債務證券	1,482,318	52,319	–	1,534,637
股票	441,833	87,570	57,990	587,393
投資基金	–	–	490,228	490,228
	2,029,206	1,325,219	548,218	3,902,6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3,605	116	–	3,721
股票	–	–	1,436	1,436
	3,605	116	1,436	5,157
衍生金融工具	266	4,454	–	4,720
貸款組合	–	–	2,597	2,597
總額	2,033,077	1,329,789	552,251	3,915,117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383,658	–	1,383,658
衍生金融工具	378	2,263	–	2,641
總額	378	1,385,921	–	1,386,29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5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25,922	1,284,756	–	1,410,678
存款證	–	29,048	–	29,048
其他債務證券	1,315,627	108,951	–	1,424,578
股票	472,855	72,898	49,370	595,123
	1,914,404	1,495,653	49,370	3,459,4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786	1,786
衍生金融工具	105	1,222	–	1,327
總額	1,914,509	1,496,875	51,156	3,462,540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335,121	–	1,335,121
衍生金融工具	801	1,384	–	2,185
總額	801	1,336,505	–	1,337,306

	基金 – 2024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05,055	1,057,445	–	1,162,500
存款證	–	127,885	–	127,885
其他債務證券	1,482,308	52,319	–	1,534,627
股票	437,784	87,570	48,597	573,951
	2,025,147	1,325,219	48,597	3,398,9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436	1,436
衍生金融工具	266	3,429	–	3,695
總額	2,025,413	1,328,648	50,033	3,404,094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383,658	–	1,383,658
衍生金融工具	378	366	–	744
總額	378	1,384,024	–	1,384,40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政策是在出現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的報告期末時確認有關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撥(2024年：無)。

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方法計算，該級別的資產年初及年底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2025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5年1月1日	550,815	1,436	48,597	1,436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19,068	–	4,755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350	–	350
買入	63,392	–	3,107	–
出售	(46,071)	–	(7,774)	–
匯兌差額	7	–	–	–
轉入第3級	1,494	–	1,494	–
自第3級轉出	(809)	–	(809)	–
於2025年12月31日	587,896	1,786	49,370	1,786
於報告日所持有相關資產的重估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19,683	–	5,364	–
	2024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4年1月1日	528,199	1,364	49,922	1,364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3,735	–	6,092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72	–	72
買入	69,940	–	3,100	–
出售	(42,931)	–	(8,723)	–
匯兌差額	(37)	–	–	–
轉入第3級	631	–	631	–
自第3級轉出	(8,722)	–	(2,425)	–
於2024年12月31日	550,815	1,436	48,597	1,436
於報告日所持有相關資產的重估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5,170	–	6,022	–

於2025年及2024年，若干金融工具自第3級轉入第1級或在第2級與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報告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 (a)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 (b)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及
- (c)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量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股票，都是參照外聘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公司的盈利／帳面值、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而得出該等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價格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25	2024
相若公司的價格倍數	1.3 – 32.9	1.7 – 39.4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20%	20%

於國際結算銀行持有的股權(附註10)列入第3級。其公平值是根據集團應佔國際結算銀行於報告日的資產淨值並扣減30%，以反映國際結算銀行就股權回購所採用的折扣率。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貸款組合列入第3級，其公平值是運用以收入法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為依據的內部模型所釐定，而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貸款的預期期限、年金支付、保費及利息收入、貸款償付及抵押品(例如為取得貸款而予以抵押的住宅物業或保單)的價值。

如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587.90億港元(2024年：550.82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1.79億港元(2024年：1.44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2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 2025			
		帳面值	公平值		總額
			第1級	第2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2	20,309	17,484	2,993	20,477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155,859	–	156,018	156,018

	附註	集團 – 2024			
		帳面值	公平值		總額
			第1級	第2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2	15,106	11,615	3,205	14,820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148,931	–	148,696	148,696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所用的估值方法，是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財政司司長在2026年2月發表的《2026至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根據其在《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下獲所授予的權力，以及在不影響基金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的前提下，從基金把為數1,500億港元的款項，分兩期每期750億港元轉撥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支持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地區的基建項目。有關建議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並於其後在2026年4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39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適用於集團的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就收支帳目的指定類別及小計項目的列報、資訊匯總與分解，以及有關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引入新規定。集團正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該新準則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應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4月24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附錄及附表

- | | | |
|-----|-----|---------------------------------|
| 281 | 附錄 |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 285 | 表 A | 五年財務摘要 |
| 286 | 表 B | 主要經濟指標 |
| 288 | 表 C |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 290 | 表 D | 認可機構：按成立為法團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 291 | 表 E |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 292 | 表 F |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 294 | 表 G |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 296 | 表 H |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 297 | 表 I |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 298 | 表 J |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 299 | 表 K |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 300 | 表 L | 客戶存款 |
| 301 | 表 M |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牌銀行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AO Bank Limited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又稱：
 Banque J. Safra Sarasin SA
 Banca J. Safra Sarasin SA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Pictet & Cie SA
 Barclays Bank PLC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CIMB Bank Berhad
 花旗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法國工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5年12月31日(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又稱 Mashreqbank psc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MELLI BANK PLC	Toronto-Dominion Bank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UBS AG
HDFC BANK LIMITED	Corporation	UCO Bank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HSBC Bank plc	MUFG Bank, Ltd.	又稱 UNITED PRIVATE BANK, UBP LTD
美國滙豐銀行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XIS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ongHyup Bank	友利銀行
ICICI BAN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ian Overseas Bank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imited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卡塔爾國家銀行	於2025年撤銷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加拿大皇家銀行	UniCredit Bank GmbH
Association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EB Hana Bank	Shiga Bank, Ltd. (The)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nhan Bank	
Kookmin Bank	靜岡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LGT Bank AG	法國興業銀行	
又稱：	渣打銀行	
LGT Bank Ltd.	State Bank of India	
LGT Bank S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5年12月31日(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ABN AMRO Clearing Bank N.V. #

ACCESS BANK UK LIMITED (THE)

EUROCLEAR BANK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接受存款公司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無

於2025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5年12月31日(續)

本地代表辦事處

ABC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Ashikaga Bank, Ltd. (The)

BANCO BPM SOCIETA' PER AZIONI

Banco Bradesco S.A.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Bank of Kyoto, Ltd.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富地銀行

CAIXABANK S.A.

Canadia Bank Plc. #

明訊銀行

Dukascopy Bank SA

中國進出口銀行

Habib Bank A.G. Zurich

Manulife Bank of Canada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Oita Bank, Ltd. (The)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Resona Bank, Limited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Swissquote Bank SA

又稱：

Swissquote Bank AG

Swissquote Bank Inc.

Swissquote Bank Ltd

Yamaguchi Bank, Ltd. (The)

於2025年撤銷

智定銀行

PT BANK CENTRAL ASIA Tbk

(前稱 P.T. Bank Central Asia)

Shinkin Central Bank

於2025年新增

表 A 五年財務摘要

(十億港元)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全年					
總收入	198.6	(202.2)	237.9	234.2	352.0
總支出	122.4	69.3	118.1	120.2	108.8
其中包括財政儲備、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109.9	48.1	52.1	45.1	52.6
盈餘／(虧絀)	79.6	(276.9)	112.2	113.4	245.3
於年底					
資產總額	5,060.3	4,475.2	4,532.4	4,595.6	4,719.7
負債總額	3,908.5	3,601.0	3,545.0	3,495.9	3,371.7
其中包括：					
負債證明書	592.4	606.0	593.2	598.9	635.0
銀行體系結餘	377.5	96.3	45.0	44.8	57.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48.6	1,200.3	1,244.5	1,383.7	1,335.1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	1,367.6	1,214.2	1,164.1	1,060.8	962.7
累計盈餘	1,150.0	875.4	987.9	1,101.2	1,346.3

表B 主要經濟指標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6.5	(3.7)	3.2	2.6	3.5 ^(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7.2	(2.1)	6.1	6.9	4.5 ^(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5.6	(2.2)	6.8	(0.2)	1.7 ^(a)
– 政府消費開支	5.9	8.0	(3.9)	0.7	1.6 ^(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8.3	(7.4)	11.4	1.9	4.3 ^(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0.5)	7.4	9.1	4.8	(9.4) ^(a)
–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5.2	(18.9)	19.5	(4.4)	24.7 ^(a)
– 出口 ^(b)	17.0	(12.5)	(6.5)	5.1	11.2 ^(a)
– 進口 ^(b)	15.8	(12.2)	(5.2)	3.9	11.6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368.9	358.7	380.8	408.4	427.3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49,768	48,824	50,526	54,278	56,979 ^(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b)					
貨物貿易 ^(c)					
– 貨物出口	5,236.0	4,812.5	4,512.4	4,952.6	5,758.8 ^(a)
– 貨物進口	5,211.3	4,853.0	4,638.7	4,967.1	5,832.0 ^(a)
– 貨物貿易差額	24.7	(40.5)	(126.3)	(14.4)	(73.2) ^(a)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615.1	650.5	760.0	835.5	896.7 ^(a)
– 服務輸入	480.0	495.2	618.4	698.1	727.9 ^(a)
– 服務貿易差額	135.0	155.4	141.6	137.4	168.9 ^(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d)	693,339	810,477	722,101	775,214	840,857 ^(a)
政府收入總額 ^(e)	722,700	688,139	621,896	694,945	843,762 ^(a)
綜合盈餘/(赤字)	29,361	(122,338)	(100,205)	(80,269)	2,905 ^(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f)	957,128	834,790	734,585	654,317	657,222 ^(a)
IV. 價格(年度增減,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9	2.2	2.3	2.1	1.9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6	1.9	2.1	1.7	1.4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4.9	2.7	1.5	2.6	3.7
– 轉口	5.4	7.9	4.4	3.6	2.2
– 進口	5.5	8.1	3.9	3.2	2.2
樓宇價格指數 ^(g)					
– 住宅樓宇	3.0	(5.9)	(8.7)	(11.5)	(2.9) ^(a)
– 寫字樓	7.2	(1.3)	(5.5)	(20.3)	(17.3) ^(a)
– 舖位	4.7	(3.7)	(6.6)	(13.4)	(15.0) ^(a)
– 分層工廠大廈	6.4	0.1	(4.3)	(14.8)	(13.7) ^(a)

表 B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1.2)	(2.4)	1.2	(0.4)	0.1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0.6)	(1.6)	2.7	(0.4)	(0.6)
失業率(年度平均, %)	5.2	4.3	2.9	3.0	3.7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2.6	2.3	1.1	1.2	1.5
就業人數(以千計)	3,670.2	3,613.2	3,709.6	3,693.6	3,672.0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2,078.9	1,708.4	1,533.3	1,552.9	1,734.4
– M2 ^(h)	8,044.0	8,096.5	8,250.1	8,474.5	8,830.9
– M3 ^(h)	8,057.4	8,109.0	8,262.8	8,490.5	8,844.3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3,490.9	2,769.3	2,598.2	2,748.5	3,109.9
– M2	16,272.6	16,536.6	17,195.3	18,458.4	20,602.3
– M3	16,310.9	16,569.4	17,234.1	18,501.6	20,648.5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ⁱ⁾	0.26	4.99	5.15	4.37	2.93
儲蓄存款	0.00	0.55	0.79	0.22	0.00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2	0.23	0.57	0.32	0.10
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63	5.88	5.25	5.00
銀行綜合利率	0.21	2.11	2.94	2.24	1.36
VIII. 匯率(期末)					
美元/港元	7.798	7.808	7.811	7.764	7.784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10年1月=100)	95.3	102.0	103.5	107.8	103.0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 ^(j)	496.9	424.1	425.7	421.6	428.1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23,398	19,781	17,047	20,060	25,631
平均市盈率	15.1	10.3	10.3	12.3	14.6
市值(十億港元)	42,272.8	35,581.7	30,985.5	35,264.8	47,319.7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及轉手商貿活動。

(c) 包括非貨幣黃金。

(d) 包括償還於202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e) 包括在「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及「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機構政府債券所得的淨收入。

(f)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g) 指月度物業價格指數年度平均數的變動。

(h)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i) 指三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j)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 D 認可機構：按成立為法團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持牌銀行					
(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31	31	31	32	32
(ii)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129	124	120	118	117
總計	160	155	151	150	149
有限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	–	–	–	–
(b)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4	3	4	3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 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8	8	8	8	9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2	2	2	2	2
(iv) 其他	2	2	2	2	2
總計	16	15	16	15	16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3	3	3	3	3
(b)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3	3	3	3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 銀行的附屬機構	3	3	3	3	3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	–	–	–	–
(iv) 其他	3	3	3	2	2
總計	12	12	12	11	11
所有認可機構	188	182	179	176	176
本港代表辦事處	39	37	31	29	27

表 E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亞太區															
中國香港	9	9	9	9	9	-	-	-	-	-	1	1	1	1	1
澳洲	5	4	3	2	2	-	-	-	-	-	-	-	-	-	-
中國內地	32	32	33	34	34	2	2	2	2	2	2	2	2	2	2
印度	9	7	6	6	6	-	-	-	-	-	1	1	1	-	-
印尼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日本	10	10	10	9	9	1	1	1	1	1	-	-	-	-	-
馬來西亞	4	4	4	4	4	-	-	-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2	2	2	2	2
韓國	6	6	6	6	6	2	2	2	2	2	3	3	3	3	3
新加坡	6	6	6	6	6	-	-	-	-	-	-	-	-	-	-
中國台灣	20	20	20	21	21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2	2	2	2	2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106	103	102	102	102	10	10	10	10	10	12	12	12	11	11
歐洲															
奧地利	1	1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法國	7	6	6	6	6	-	-	-	-	-	-	-	-	-	-
德國	3	3	2	2	2	-	-	-	-	-	-	-	-	-	-
意大利	2	2	2	2	1	-	-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1	1	1	1	1	-	-	-	-	-	-	-	-	-	-
荷蘭	3	3	2	2	2	-	-	-	-	1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1	1	1	1	1	-	-	-	-	-	-	-	-	-	-
瑞士	7	6	6	5	5	-	-	-	-	-	-	-	-	-	-
英國	6	6	5	5	5	-	-	-	-	-	-	-	-	-	-
小計	34	32	29	28	27	1	1	1	1	2	0	0	0	0	0
中東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卡塔爾	1	1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2	2	2	2	-	-	-	-	-	-	-	-	-	-
小計	4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5	5	1	0	0	0	0	-	-	-	-	-
美國	10	10	10	10	10	4	4	4	3	3	-	-	-	-	-
小計	15	15	15	15	15	5	4	4	3	3	0	0	0	0	0
巴西	1	1	1	1	1	-	-	-	-	-	-	-	-	-	-
尼日利亞	-	-	-	-	-	-	-	1	1	1	-	-	-	-	-
小計	1	1	1	1	1	0	0	1	1	1	0	0	0	0	0
總計	160	155	151	150	149	16	15	16	15	16	12	12	12	11	11

表 F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有限制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世界排名^(a)																									
1-20	19	19	19	19	19	30	29	29	29	29	4	4	4	3	4	1	1	1	1	1	-	-	-	-	-
21-50	28	28	26	26	24	29	28	29	29	27	2	1	1	1	0	-	-	-	-	-	2	3	1	1	1
51-100	31	30	28	26	29	28	29	25	24	25	1	1	1	1	2	2	2	2	2	2	5	3	5	4	5
101-200	36	33	30	28	26	24	23	22	19	20	4	4	4	4	2	2	2	2	2	2	10	8	6	7	5
201-500	34	36	37	35	33	23	23	24	26	29	1	1	2	1	1	2	2	2	2	3	8	10	9	7	6
小計	148	146	140	134	131	134	132	129	127	130	12	11	12	10	9	7	7	7	7	8	25	24	21	19	17
其他	25	20	17	19	21	26	23	22	23	19	4	4	4	5	7	5	5	5	4	3	14	13	10	10	10
總計	173	166	157	153	152	160	155	151	150	149	16	15	16	15	16	12	12	12	11	11	39	37	31	29	27

(a)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 2025 年 7 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 雜誌。

(b) 由於部分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表 G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6,426	4,467	10,893	6,603	3,968	10,571	6,421	3,771	10,191	6,046	3,861	9,908	5,934	4,202	10,136
– 香港 ^(a)	5,537	2,175	7,712	5,719	1,991	7,710	5,702	1,925	7,628	5,513	1,977	7,490	5,479	2,156	7,635
– 香港以外 ^(b)	889	2,292	3,181	884	1,977	2,861	718	1,845	2,563	533	1,885	2,418	455	2,045	2,501
銀行同業貸款	486	5,040	5,526	516	5,134	5,649	568	5,327	5,895	661	5,317	5,978	822	5,883	6,705
– 香港	246	585	832	238	510	747	267	531	798	333	509	842	334	554	888
– 香港以外	240	4,455	4,694	278	4,624	4,902	301	4,796	5,097	327	4,808	5,136	489	5,329	5,817
可轉讓存款證	123	336	459	136	398	534	162	448	610	162	618	780	222	536	759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1,452	4,279	5,731	1,598	4,080	5,678	1,725	4,442	6,168	1,787	5,206	6,993	1,859	6,177	8,035
其他資產	1,189	2,569	3,758	1,287	3,312	4,599	1,195	3,224	4,419	1,484	3,314	4,798	1,388	3,614	5,002
資產總額	9,676	16,691	26,367	10,139	16,892	27,031	10,071	17,212	27,283	10,141	18,317	28,457	10,226	20,412	30,638
負債															
客戶存款 ^(c)	7,414	7,772	15,186	7,468	7,971	15,440	7,624	8,598	16,222	7,839	9,534	17,373	8,137	11,294	19,431
銀行同業借款	771	4,688	5,459	792	3,944	4,736	778	3,574	4,351	686	3,033	3,719	764	3,174	3,938
– 香港	373	628	1,002	397	557	955	411	568	979	328	529	857	320	578	898
– 香港以外	398	4,059	4,457	394	3,387	3,781	366	3,006	3,372	359	2,504	2,863	444	2,596	3,040
可轉讓存款證	176	597	773	177	619	796	123	503	626	125	575	700	154	628	782
其他負債	2,059	2,890	4,949	2,457	3,603	6,060	2,483	3,601	6,084	2,948	3,718	6,666	2,831	3,655	6,486
負債總額	10,420	15,947	26,367	10,894	16,137	27,031	11,008	16,275	27,283	11,598	16,859	28,457	11,887	18,751	30,638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5,282	2,250	7,532	5,401	2,040	7,441	5,301	1,965	7,266	5,004	2,130	7,134	4,942	2,346	7,288
– 香港 ^(a)	4,711	1,242	5,953	4,845	1,095	5,941	4,872	1,052	5,924	4,694	1,143	5,836	4,680	1,257	5,937
– 香港以外 ^(b)	572	1,008	1,579	556	945	1,500	429	912	1,342	310	988	1,298	262	1,088	1,351
銀行同業貸款	265	2,204	2,469	325	2,267	2,592	364	2,397	2,761	458	2,343	2,801	498	2,248	2,747
– 香港	176	343	519	195	269	465	220	304	525	291	307	599	269	324	593
– 香港以外	88	1,861	1,950	130	1,997	2,127	144	2,093	2,237	167	2,035	2,202	229	1,924	2,153
可轉讓存款證	110	136	246	108	133	241	82	162	244	80	295	375	117	235	352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1,188	3,012	4,199	1,343	2,901	4,244	1,444	3,234	4,678	1,559	3,835	5,395	1,631	4,554	6,185
其他資產	951	2,088	3,039	992	2,623	3,614	952	2,645	3,597	1,222	2,647	3,869	1,165	2,949	4,114
資產總額	7,795	9,689	17,485	8,168	9,964	18,132	8,143	10,402	18,546	8,323	11,251	19,574	8,354	12,332	20,686
負債															
客戶存款 ^(c)	6,688	5,709	12,397	6,741	5,754	12,495	6,790	6,016	12,807	7,009	6,567	13,577	7,152	7,564	14,716
銀行同業借款	323	1,014	1,338	334	746	1,079	293	829	1,122	170	648	818	187	699	885
– 香港	191	270	461	210	211	421	199	219	419	71	173	243	74	224	298
– 香港以外	132	744	876	123	535	658	94	610	704	100	475	575	113	475	587
可轉讓存款證	77	86	164	92	65	157	18	53	71	14	55	69	10	58	68
其他負債	1,705	1,882	3,586	1,995	2,405	4,400	2,024	2,522	4,545	2,503	2,608	5,111	2,393	2,623	5,016
負債總額	8,793	8,691	17,485	9,161	8,971	18,132	9,126	9,420	18,546	9,696	9,878	19,574	9,742	10,944	20,686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H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24	10,535	1,016	1,406	3,875	11,626	28,457
	2025	11,345	1,010	1,419	4,592	12,273	30,638
客戶存款	2024	6,547	402	895	2,387	7,141	17,373
	2025	7,189	472	941	3,013	7,816	19,431
客戶貸款	2024	4,330	309	322	1,102	3,845	9,908
	2025	4,512	275	327	1,140	3,882	10,136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a)	2024	3,208	197	246	698	3,141	7,490
	2025	3,370	172	256	720	3,117	7,635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b)	2024	1,121	112	76	404	704	2,418
	2025	1,142	102	71	421	765	2,501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I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24			2025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374)	91	(284)	(112)	340	228
– 香港 ^(a)	(189)	51	(138)	(34)	180	145
– 香港以外 ^(b)	(185)	40	(146)	(78)	161	83
銀行同業貸款	93	(10)	83	162	566	727
– 香港	66	(22)	44	0	46	46
– 香港以外	26	13	39	161	520	681
所有其他資產	351	1,024	1,375	36	1,189	1,225
資產總額	69	1,105	1,174	85	2,095	2,180
負債						
客戶存款 ^(c)	215	935	1,151	298	1,761	2,059
銀行同業借款	(91)	(541)	(632)	78	141	219
– 香港	(84)	(39)	(123)	(7)	49	42
– 香港以外	(8)	(501)	(509)	85	92	177
所有其他負債	466	189	655	(87)	(10)	(97)
負債總額	590	584	1,174	289	1,892	2,180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184)	(531)	(715)	(84)	(425)	(509)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590)	(844)	(1,434)	(409)	(1,421)	(1,830)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24			2025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297)	166	(131)	(62)	215	154
– 香港 ^(a)	(178)	90	(88)	(14)	115	101
– 香港以外 ^(b)	(119)	75	(44)	(48)	101	53
銀行同業貸款	94	(54)	39	41	(95)	(54)
– 香港	71	3	74	(22)	17	(5)
– 香港以外	23	(57)	(34)	63	(111)	(49)
所有其他資產	383	737	1,121	52	961	1,012
資產總額	180	849	1,028	30	1,081	1,112
負債						
客戶存款 ^(c)	219	551	770	143	997	1,140
銀行同業借款	(123)	(181)	(304)	17	51	67
– 香港	(129)	(47)	(176)	4	51	55
– 香港以外	6	(134)	(129)	13	(1)	12
所有其他負債	475	88	563	(114)	19	(95)
負債總額	571	458	1,028	45	1,066	1,112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217)	(127)	(343)	(24)	145	121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516)	(385)	(901)	(205)	(781)	(986)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J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21								
持牌銀行	6,402	4,426	10,829	99	7,401	7,754	15,155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8	35	53	–	9	17	26	–
接受存款公司	6	6	12	–	5	–	5	–
總額	6,426	4,467	10,893	100	7,414	7,772	15,186	100
2022								
持牌銀行	6,579	3,927	10,506	99	7,457	7,957	15,415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9	35	54	1	6	14	20	–
接受存款公司	5	6	11	–	4	–	5	–
總額	6,603	3,968	10,571	100	7,468	7,971	15,440	100
2023								
持牌銀行	6,394	3,725	10,118	99	7,613	8,579	16,192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2	40	62	1	6	19	25	–
接受存款公司	5	6	11	–	5	–	5	–
總額	6,421	3,771	10,191	100	7,624	8,598	16,222	100
2024								
持牌銀行	6,020	3,813	9,833	99	7,827	9,515	17,342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41	61	1	7	19	26	–
接受存款公司	5	8	13	–	4	–	5	–
總額	6,046	3,861	9,908	100	7,839	9,534	17,373	100
2025								
持牌銀行	5,912	4,149	10,061	99	8,127	11,274	19,401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44	61	1	6	20	25	–
接受存款公司	6	9	14	–	4	–	5	–
總額	5,934	4,202	10,136	100	8,137	11,294	19,431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K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485	6	420	5	365	5	381	5	391	5
製造業	313	4	313	4	299	4	295	4	307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330	4	292	4	268	4	294	4	286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710	22	1,712	22	1,679	22	1,552	21	1,438	19
批發及零售業	325	4	312	4	301	4	293	4	279	4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908	12	923	12	899	12	840	11	940	1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106	1	106	1	126	2	133	2	153	2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735	22	1,808	23	1,854	24	1,874	25	1,920	25
– 其他用途	830	11	792	10	800	10	789	11	849	11
其他	970	13	1,033	13	1,038	14	1,039	14	1,073	14
總額^(a)	7,712	100	7,710	100	7,628	100	7,490	100	7,635	100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336	6	280	5	252	4	272	5	286	5
製造業	192	3	201	3	202	3	193	3	195	3
運輸及運輸設備	224	4	204	3	194	3	211	4	201	3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282	22	1,291	22	1,270	21	1,153	20	1,065	18
批發及零售業	220	4	209	4	204	3	208	4	200	3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488	8	443	7	424	7	419	7	474	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106	2	106	2	126	2	133	2	153	3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732	29	1,806	30	1,851	31	1,871	32	1,918	32
– 其他用途	665	11	675	11	692	12	684	12	732	12
其他	706	12	725	12	709	12	693	12	714	12
總額^(a)	5,953	100	5,941	100	5,924	100	5,836	100	5,937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L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a)								
2021	1,504	3,577	2,333	7,414	1,352	3,496	1,839	6,688
2022	1,128	2,708	3,632	7,468	1,029	2,652	3,059	6,741
2023	958	2,317	4,349	7,624	870	2,275	3,645	6,790
2024	968	2,428	4,443	7,839	882	2,387	3,740	7,009
2025	1,111	2,837	4,188	8,137	1,003	2,764	3,385	7,152
外幣								
2021	1,412	3,251	3,109	7,772	894	2,848	1,968	5,709
2022	1,061	2,696	4,215	7,971	756	2,340	2,658	5,754
2023	1,065	2,454	5,079	8,598	735	2,121	3,160	6,016
2024	1,196	2,615	5,723	9,534	827	2,199	3,541	6,567
2025	1,376	3,111	6,808	11,294	931	2,597	4,036	7,564
總額								
2021	2,916	6,828	5,443	15,186	2,246	6,344	3,807	12,397
2022	2,189	5,404	7,847	15,440	1,785	4,993	5,717	12,495
2023	2,023	4,771	9,428	16,222	1,605	4,396	6,805	12,807
2024	2,163	5,043	10,166	17,373	1,709	4,586	7,281	13,577
2025	2,487	5,948	10,997	19,431	1,934	5,361	7,421	14,716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a) (b)} (十億港元計)	2024			2025		
	對香港 境外銀行的 債權／ (負債)淨額	對香港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香港 境外銀行的 債權／ (負債)淨額	對香港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美國	472	1,571	2,042	680	1,922	2,602
日本	459	780	1,239	701	902	1,603
英國 ^(c)	292	201	493	515	279	794
澳洲	303	132	435	450	182	632
韓國	237	159	396	250	228	478
法國	129	103	232	272	148	419
新加坡	207	(66)	141	390	(105)	28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57	30	187	233	50	283
德國	84	90	174	156	110	267
加拿大	83	92	175	132	98	230
卡塔爾	135	35	170	189	37	226
瑞士	168	11	179	149	22	171
沙特阿拉伯	13	42	55	31	111	142
西班牙	(17)	1	(16)	128	(2)	126
盧森堡	86	27	112	87	32	119
荷蘭	(51)	57	6	18	81	99
印度	51	70	121	29	66	94
愛爾蘭	(1)	53	51	11	80	91
馬來西亞	79	(4)	75	77	(7)	70
巴西	40	7	46	48	11	60
泰國	69	(14)	55	69	(14)	55
印尼	9	33	42	6	47	53
列支敦士登	23	(1)	23	29	(0)	28
瑞典	2	15	17	2	21	23
智利	10	7	17	11	9	21
土耳其	4	1	5	13	3	17
埃及	11	6	17	8	7	15
新西蘭	(13)	21	8	(3)	15	12
委內瑞拉	12	(0)	11	12	0	12
越南	(13)	21	7	(12)	23	12
挪威	(11)	2	(9)	3	8	11
南非	8	(1)	8	12	(1)	11
奧地利	3	1	4	10	0	11
澤西島	(0)	4	4	0	10	10
巴林	10	2	12	6	2	8
秘魯	4	5	10	3	5	8
匈牙利	1	1	2	3	3	6
墨西哥	0	(24)	(23)	1	5	6
阿根廷	(1)	2	1	2	3	5
科特迪瓦	(0)	4	4	0	5	5
芬蘭	1	2	3	1	4	5
孟加拉	4	1	5	3	1	4
巴拿馬	7	1	8	4	0	4
毛里求斯	(4)	3	(1)	(1)	4	3
波蘭	0	2	3	0	3	3
哥倫比亞	(0)	1	1	1	1	2
百慕達	0	(0)	(0)	0	2	2
肯尼亞	(1)	(2)	(2)	2	(0)	2
利比里亞	0	1	1	0	2	2
希臘	(0)	1	1	(0)	1	1
柬埔寨	5	3	8	(1)	2	1

表 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a)(b)} (十億港元計)	2024			2025		
	對香港 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香港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香港 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香港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丹麥	1	(0)	1	1	1	1
以色列	0	(1)	(0)	1	(0)	1
馬恩島	0	1	1	0	1	1
庫拉索	0	1	1	0	1	1
巴哈馬	1	3	3	4	(4)	1
斯里蘭卡	(4)	1	(3)	(0)	1	1
科威特	(4)	(2)	(6)	5	(4)	1
阿曼	(2)	0	(2)	(0)	1	0
捷克共和國	(0)	0	0	(0)	1	0
蒙古	(1)	1	(1)	(1)	1	0
葡萄牙	1	(1)	0	0	(1)	(0)
瓦努阿圖	(0)	(0)	(0)	(0)	(0)	(1)
哈薩克斯坦	1	(9)	(8)	1	(1)	(1)
迦納	0	0	0	0	(1)	(1)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0	(0)	(0)	0	(1)	(1)
巴布亞新幾內亞	(0)	0	0	(1)	(0)	(1)
阿爾及利亞	(1)	(0)	(1)	(1)	(0)	(1)
馬爾代夫	(0)	0	0	0	(1)	(1)
巴基斯坦	0	(2)	(2)	1	(2)	(1)
斐濟	(1)	(0)	(1)	(1)	(0)	(1)
蘇里南	(0)	(1)	(1)	(0)	(1)	(1)
汶萊	(2)	(0)	(2)	(0)	(1)	(2)
巴巴多斯	0	(3)	(3)	0	(2)	(2)
寮國	2	(1)	2	(1)	(1)	(2)
俄羅斯	(8)	(10)	(18)	2	(5)	(3)
安圭拉	0	(4)	(4)	0	(3)	(3)
塞浦路斯	0	(2)	(2)	(0)	(4)	(4)
菲律賓	16	(9)	7	4	(8)	(4)
尼泊爾	(9)	(0)	(9)	(4)	(0)	(4)
比利時	(7)	0	(7)	(4)	0	(4)
尼日利亞	(10)	(3)	(13)	(10)	3	(7)
緬甸	(4)	(3)	(7)	(5)	(3)	(8)
開曼群島	10	(36)	(26)	12	(33)	(21)
薩摩亞	0	(31)	(31)	0	(29)	(29)
英屬維京群島	1	30	31	2	(64)	(62)
中國澳門	(52)	(36)	(88)	(22)	(40)	(62)
意大利	(52)	1	(51)	(65)	1	(64)
中國台灣	131	(393)	(262)	115	(441)	(326)
中國內地	21	(763)	(742)	(730)	(1,071)	(1,801)
其他	(6)	(36)	(42)	(2)	(28)	(30)
國際機構	0	298	298	0	463	463
整體總額	3,088	2,481	5,570	4,029	3,140	7,169

(a) 自2024年12月起，對外負債及債權的數據按照國際清算銀行(BIS)於2019年7月出版的BIS國際銀行統計報告指引(BIS指引)進行搜集。對外負債及債權的數據是以交易對手的通常居留地來作分析。此外，部分資產負債表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反映認可機構對集團內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因此不能直接和2024年12月前的數據作比較。

(b) 自2024年12月起，英屬西印度群島已分拆為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達、英屬維京群島、蒙特塞拉特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c) 自2004年3月起，不包括根西島、馬恩島及澤西島。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金管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可持續發展報告》

(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

《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

(通常於每年3月及9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特定季度數據則於相關月份的第9個營業日發布)

《專刊》

(不定期出版，提供最新資訊及討論專題事項)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https://www.hkma.gov.hk/chi/data-publications-and-research/legislative-council-issues/>)。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

www.hkma.gov.hk